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差传学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目 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V
第一章 背景导论	1
第二章 历史序幕：从犹大至巴比伦 (但1：1~21)	13
第三章 尼布甲尼撒的大像梦 (但2：1~49)	25
第四章 尼布甲尼撒的大金像 (但3：1~30)	43
第五章 尼布甲尼撒的大树梦 (但4：1~37)	55

第六章	伯沙撒的最后盛筵 (但5 : 1 ~ 31)	69
第七章	但以理在狮子洞中 (但6 : 1 ~ 28)	85
第八章	但以理的四兽异象 (但7 : 1 ~ 28)	97
第九章	但以理的双羊异象 115 (但8 : 1 ~ 27)	
第十章	但以理受七十个七的预言 131 (但9 : 1 ~ 27)	
第十一章	但以理受临别预言 151	

(但10 : 1 ~ 12 : 13)

跋 191

附录

1. 但以理书教学课程与全书详纲 193
2. 但以理书章题重点 205
3. 但以理书章题背诵三字诀及钥节 207
4. 大像梦与四兽梦的比对 209
5. 外邦国兴衰与神国建立的预言 211
6. 神国取代敌基督国 213
7. 第8章两羊斗的异象图解 215
8. 七十个七的预言图解 217
9. 预言中以色列的前景 219
10. 11:1 ~ 35 预言史

221

11. 巴比伦王朝列王 223
12. 波斯王朝列王 225
13. 多利买王朝列王 227
14. 西流古王朝列王 229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233

「华训丛书」 出版书目

自序

「异梦解惑者」是伯沙撒王的太后给予但以理的称号（但5：12），显示先知但以理特别的身分，也是本书所加以诠释的书名。

但以理书不只是历代信徒甚爱读的一本旧约书卷（如早期教父希律坡陀〔Hyppolytus〕、提阿多诺〔Theodoret〕、耶柔米〔Jerome〕等均先后执笔阐释此书），亦广受犹太拉比钟爱，他们筹备赎罪日节期，必诵读本书（尤其是第九章），以正身心（Yoma, 1：6）。此外，本书更是「昆兰社团」敬虔人士特别喜爱的一卷书【注1】。

但以理书在基督教内曾一度销声匿迹，主因是批判学家强烈反对，认为书内错误百出，不足以纳入神的正典。但有分量的保守派学者，纷作书驳斥，使但以理书如雨过天晴般受信徒接受，并在灵修、查经、传讲，使读者获得丰富的启迪。

英国学者J. G. Baldwin 说得对：「今日教会需要但以理书的信息，因它能激发信心，安慰在苦难中的信徒。本书的启示预言，令人产生盼望，促进布道果效。尤在今日物质主义高涨，反神迹哲学狂哮，很多人丧失正确及有价值的历史观，然而但以理书在这些方面却给人无限的启发、指导、劝勉及鼓舞」【注2】。Baldwin 氏这番话道出本书的重要性，值得信徒深思。

笔者信主后非常「爱慕」但以理书的深奥神学及信息，在就读神学院先后选读本书多次。也先后在菲律宾圣经神学院、香港中华神学院、新加坡神学院、美国基督工人神学院、加略山大众

神学院等校，教授此书；以及在教会和机构（如「信协」、「短宣」）等地作专题研讨。每次研读但以理书时，皆感此书博大精深，是时代的钟声。故将讲义编撰成书，唤起属神的人将本书信息努力传开，使神国早日得以实现。

本书前蒙证道出版社（1988年）出版，但绝版多年，期间不少诠释但以理的专书及论文纷纷出版，笔者再加涉猎，修订旧版，今再以新面孔、新资料、新书名出版，作为「华训培训丛书」之一。

本书特蒙「华训」总干事张西平牧师校正及安排出版事宜，詹崇新伉俪奉献赞助，天恩出版社丁远屏社长及其同工们协助，使本书得以出版，笔者衷心向他们致谢，并求主纪念他们的劳苦，并祈望主内先进不吝斧正。

愿神透过但以理书的信息，使「智慧人发光，又使多人归义，直到永远」（但12：3）。

马有藻

序于美国加州

Petaluma

2004年新春

书目注明

【註1】 J.A. Montgomery, "Daniel," ,QWHUQDWLRQDO&U
LWLFDO& RPPHQWU\ , T & T Clark, 1972, p.105.

【註2】 J. G. Baldwin, "Daniel," 7\ QGDOH2 OG7HV WDPHQW
&R PPHQWDUL HV, IVP, 1978, p.17.

第 1 章

背景导论

一、导论

在十七卷大小先知书中，有关神将来要在地上建立弥赛亚国度的预言，没有一卷书的资料能胜过但以理书。虽然其它先知书不缺这方面的预言，但在末世发展的细节上，但以理书更显得出类拔萃；举凡有关弥赛亚国度建立前，列邦列国在末世发展的准确性，此书预言可谓无与伦比。

无可讳言，这也是一本难解的书，除了书中的历史部份外，预言部份也隐晦艰涩。主因之一是本书文学体裁属「启示文学」（apocalyptic literature），此种文体与「预言文学」（prophetic literature）甚多相异，导致信徒不易了解；「预言文学」多以传扬或阐释神话语的记录为主，而「启示文学」则多用象征字、表象图画代替描述，可以说「启示文学」乃「预言文学」更进一步的结晶【注1】。

另一困难是书中预言所占篇幅庞大。据统计，书内 357 节经

文，有 162 节是论预言的，占全书百分之四十五【注 2】，如此高的比例，令不少读者视如畏途。此外，「预言文学」的两大特征：「双指性」及「间隔性」，均容易受人忽略，亦因此引致解经学家意见纷纭，信徒在十分困扰之下，也放弃研读。

但此书确是神启示的瑰宝，需加以细心研究及耐心考据，如此，神的话才能成为「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 119：105）。

二、作者与读者

A. 作者的问题

本书是否出自但以理之手，在主后三世纪时，希腊柏拉图学者 Porphyry(233 ~ 364A.D.)于其十五册《反对基督徒》(\$JDLQVWWKH &KULVWLDQV) 中的第十二册内首先否认【注 3】。其后高等批判学者也步其后尘，将本书视作玛喀比时代的作品，并称此书是该时期一敬虔之隐士，为了鼓舞犹太人合力对抗安提奥古以彼芬尼 (Antiochus Epiphanes, 175 ~ 163B.C.) 对以色列人的蹂躏，而写成此文学巨著，并冠以但以理之名，因「但以理」（意即「神是审判官」）之名，暗示神必为其选民伸张正义。

然而从正面看，有甚多理由证实但以理确实是本书之作者。

1. 书的内证

a. 作者自称是「但以理」(2 : 2、15、28 ; 8 : 1、15、27 ; 9 : 2、22 ; 10 : 2、7、11~12 ; 12 : 5)。

b. 12 : 4 记载, 天使吩咐但以理封闭其书, 但以理接受此吩咐, 记录此书的启示, 且善加珍藏, 因为他直接领受甚多有关末世的预言, 并宣告受托如此行。

c. 书中两大部份信息(历史 : 1~6 章 ; 预言 : 7~12 章) 前后呼应, 彼此依赖, 神学相同, 文学无异, 主题相若。在这两大部份内, 作者前后均自称「但以理」。

d. 作者必极熟习巴比伦末期及波斯初期之「史」(如尼布甲尼撒的建筑、军力、癫狂症, 大利乌的治理、国策)、
「地」(如杜拉平原、乌拉大河) 等记录, 犹如实地采访, 现场报导, 可知作者必是当代的人物。

2. 书的外证

a. 耶稣在太24 : 15 ; 可13 : 14 引用但9 : 21 ; 11 : 31 及12 : 11, 并指明是但以理的话。

b. 死海古卷的第一洞及第四洞(4QDnc) 均有但以理书卷之残文, 内容与本书雷同, 并称是出自但以理的手笔【注4】。

c. 「七十士译本」(284~200B.C.) 接受但以理书为正典, 放在以西结书之后, 此举表示当时的译者视但以理先知为本书的作者【注5】。

d. 犹太经典「他勒目」(Baba Bathra, 15a) 记载, 大公会的领袖曾将但以理书整理编位, 可见本书已被接受为但以理的作品, 并纳入正典【注6】。

B. 读者的问题

1. 当代读者

但以理着书的原因，是为了当时被掳的人，要让他们知道国家虽然灭亡，但神仍在人的国中掌权（4：17、25；5：21），他对选民仍有计划（2：44），只待弥赛亚出现，完成来临之伟举（9：24），神国便坚立，永不废去（7：14）。

这对当时的人是一个保证，亦是一种安慰；再者，活在外邦中属神的人，既受外国文化的冲击，又受外邦异教的熏染，若脚步不谨慎，必随流失去，所以必须持守信仰，不能妥协，但以理及其挚友的经历，见证神从不亏待那些保守自己为圣洁的人。

虽然作者的直接对象是被掳之人，但此书亦适合作者身旁的人看（如巴比伦人），因带有布道的含义。作者不肯向大像屈膝，又不愿停止祷告生活，均是「布道性的见证」，故外邦人亦成为但以理著作的另一对象。

2. 下代读者

但以理书亦以另一批读者为对象，就是那些回归祖国重建圣殿与国家的人民，所以他选用的字汇（如古波斯字）亦适合这等人看。此外，作者经历自己祖国的灭亡（586B.C.）、得胜国巴比伦的灭亡（539B.C.），以及波斯王古列在登位年下诏让以色列人回归。古列三年，但以

理还健在（10：1），那时他年事已高，不能长途跋涉，但为了鼓励回归者当有稳固的属灵生活，不向外邦偶像屈膝，故写成本书，安慰及坚定他们爱神的心永不改变，其中一名受感回归的人可能是文士以斯拉（参拉7：6）。

三、日期与地点

A. 日期

本书着成日期与作者是谁，属连贯性问题，若作者是但以理，则着成日期约在主前 536 至 535 年后不久（10：1）。

反对但以理为本书作者的学者，根据但以理书在正典「圣卷」的位置、外邦文字（18 个）、神学特色等，坚称本书是玛喀比时代（168～165B.C.）的作品。但 R. K. Harrison 则表示：单从「昆兰古卷」中但以理古本的字汇，足以鉴定本书必不是玛喀比时代的作品【注 7】。J. Baldwin 说：若将本书放在玛喀比时期，在解释尼布甲尼撒大像之梦及四怪兽异象时，两者所指的国家便产生甚多矛盾，必与历史事实冲突，不能自圆其说【注 8】。

B. 地点

但以理在巴比伦中贵为宰相，后来在位列第三（5：29），故他写作地点必是在巴比伦皇宫里，其后巴比伦沦陷于波斯（10：1），故全书必脱稿在波斯宫中。

此外，书中的亚兰文被称为「皇室亚兰文」（Imperial

Aramaic)，盛行于巴比伦，与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亚兰文不同。此点，透过与从昆兰挖掘出的「尼邦拉达斯之祈祷」(Prayer of Nabonidus) 比较，即可证实【注 9】，故但以理书完成的地点不可能在巴勒斯坦。

四、目的与主旨

A. 目的

本书撰着的目的是与历史背景有颇密切的关系，下列各点可略述本书之目的：

1. 在国破家亡的背景下指出神必得胜。
2. 本书与以斯帖记的主旨相若，显示神不忘记眷顾受苦的选民。
3. 指出以色列的神远超过外邦人的神。
4. 引证以色列的神是全地的神，他在人的国中掌权(4 :17)；他的国必存到永远(2 : 44)。

换言之，如 A. B. Mickelsen 言，但以理书的目的是以神为中心(theo-centric)【注 10】，此中心的目的可分成四点：

1. 布道性(evangelistic)：神是得胜的、绝对的、无上的，他是惟一真神，能为属他的人伸冤；
2. 护教性(apologetic)：神超越巴比伦之神，他能行外邦神所不能行；
3. 训慰性(devotional)：神是信实可靠，又能保守、赏赐

忠心跟从他到底的人；

4. 启示性 (apocalyptic) : 神是历史的神，他将要推翻外邦列国之国权，建立自己永远的国度。

B. 主旨

本书的主旨可说是「安慰」与「启示」。

作者安慰当时的读者，要持守对神的爱心与忠贞，并向读者启示神的计划是得胜的，属神的人不要灰心丧胆(参 2 : 44 ; 4 : 34)，只要勇于相信，忠于事奉。

五、历史背景

A. 但以理其人

但以理(意「神是审判者」) 是王室之后(1 : 3) (约瑟夫记但以理与三友同是西底家的族人〔古史 X, 10 : 1〕)。

他可能生长于王城耶路撒冷。主前 605 年，巴比伦大军初次攻陷耶京，掳走一批精英，但以理与其三友亦在其中。在异乡外邦，但以理面对外国文化的熏陶、异教压力的影响，仍能保持敬虔的生活，委实难能可贵，他一而再地经历考验(1, 2, 4, 5 章)，但其对神的信心与持守令人佩服，每次当他不屈服在铁蹄下时，均显露其出污泥而不染的高尚情操，所以他三次被称为「大蒙眷爱的人」(9 : 23 ; 10 : 10 ; 11 : 19)。

神四次藉他启示以色列国的前途(7, 8, 9, 10 ~ 12

章)。但以理活至古列三年(10:1)，若他被掳时约在十四至十七岁之间，那么，书成时他已是八十七至九十岁的垂暮老人，但他仍灵力充沛，备尝神爱，一生常似明灯，诚如箴4:18所说：「义人的路，越照越明」；又如诗92:14说：「他们年老的时候，仍要结果子，要满了汁浆而常发青」。

除本书外，但以理在圣经中被提名五次之多(二次在新约〔太24:15；可13:14〕，三次在旧约)；被同时代人物以西结提名；与乔布及挪亚并列，同被称为义人(结14:14、20)。而在与以智慧著名的推罗王作比较时，推罗王亦非他的对手(结28:3)。以西结三次提及但以理，反映后者的性格，虽「但」书内已有暗示，但从一个同时代的人口中再被证实。以西结发现敬虔的但以理，不被外邦食物、文化、宗教影响其信仰，所以执笔证述他真是一位义人；后来古列容许以色列人归回，深信但以理在背后亦有一份极大的影响力。

B. 但以理其时

神早已向其选民宣布，「顺天蒙恩，逆天受祸」(申28:15~68)；士师时代的循环早已是前车之鉴(士3~16章)。奈何神的百姓大逆不道，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神先后藉亚述灭了北国以色列(722B.C.)，再藉巴比伦之手取去南国犹大(586B.C.)。此时亚述已遭巴比伦消灭(612B.C.)，巴比伦新兴之王尼布步拉撒(Nabopolassar)大举四侵各国，主前609年，亚述之余党联合埃及法老尼

哥的军力，试图反击巴比伦，犹大约西亚王不听先知的忠谏，披甲上阵，拦阻尼哥与亚述进军（害怕这组军队激怒巴比伦，巴比伦必乘势吞灭犹大）。可是人算不如天算，约西亚在这场米吉多大战中阵亡，亚述大军终因组不成队伍而各自溃散，埃及部队也于主前 606 至 605 年于迦基米施之役被巴比伦击破。

尼布甲尼撒大军击败埃及部队后，便开始部署军队攻击耶城，城破人危，此时父王尼布步拉撒在巴京病逝之消息传来，他立即班师回朝，顺道带走首批青年精锐，但以理亦在其中。神分三次摘去犹大的皇冠，首次在主前 606 至 605 年，第二次在主前 597 年（以西结在其中），最后则在主前 586 年全国遭灭。但以理身历国破家亡的惨变，但他持守信仰，坚韧异常，在国家越无望时，他的信心越加光耀。

六、本书大纲

A. 全书简纲

本书清晰地分成二大部份：历史（1~6 章），预言（7~12 章）。若从原文角度来看，本书可分为三大段：(1)序言（第 1 章）。(2)「外邦人的日期」（亚兰文部份，第 2~7 章）。(3)以色列人的前途（希伯来文部份，第 8~12 章）。

二段分法简易明显，三段分法优点亦多，因这分法能将神与外邦国及以色列国的计划区分清楚，不失作者采用两种语文的原意，简表如下：

- I、历史背景(希伯来文)(1:1~2:4 上)
- II、列邦各国的兴衰预言史(亚兰文)(2:4 上~7:28)
- III、以色列国复兴的预言史(希伯来文)(8:1~12:13)

B. 各章年代

但以理书共十二章，每章皆指明其接受启示的日期，以资史证，但每章的年代、日期却非循序渐进，乍看之下，似欠组织结构及散漫凌乱，然而，这正是作者按题材发展的编排方式，层次分明，堪为佳作。兹将各章事迹发生的年代引表代述：

章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代	60	60	60	57	53	53	55	55	53		536	
(主前)	5	4	3	0	9	9	3	0	8			
											535	
		60	60	56		53						
		3	2	2		6						

书目注明

- 【注1】 Morton S. Enslin, "The Apocalyptic Literature," *QWHUSUHW V QH9ROXPQH&RPPHQWDUI* _ Abingdon, 1982, pp.1107 ~ 1108.
- 【注2】 J. B. Payne, (*QFI FORSHGLDRI%LEOH3URSKHFI* _ Baker, 1980, p.369.
- 【注3】 E. J. Young, *\$Q,QWURGXFWRQWRWKH2 OG7HVWDPHQW* _ Eerdmans, 1977, p.362.
- 【注4】 L. J. Wood, *\$ &RPPHQWDUI RQ' DQLHO*, Zondervan, 1973, p.20.
- 【注5】 W. G. Scroggie, *7KH8 QIROGLQJ ' UDPDRI 5HGHP5WLRQ* _ I, Pickering and Inglis, 1972, p.13.
- 【注6】 R. K. Harrison, Daniel, " ,*QWHUQDWLRQ DO6WDQGDUG%L EOH(QFI _FORSHGLD* _ I, Eerdmans, 1979, p.861.
- 【注7】 R. K. Harrison, ,*QWURGXFWRQWRWKH2 OG7HVWDPHQW*, Eerdmans, 1969, p.1127.
- 【注8】 J. G. Baldwin, p.65.
- 【注9】 W. H. Brownlee, *7KH0 HDQLQJ RI WKH4 XPUDQ6FUROOV IRUWKH%LEOH* _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42.

【注10】 A. B. Mickelsen, '*DQLHODQG5HYHODWLRQ_5LGGOH
VRU5HDOLWLHV*', Nelson, 1984, p.8.

第 2 章

历史序幕：

从犹大至巴比伦

(但 1 : 1~21)

一、序言

但以理起首下笔时，回顾多年前国家如何败亡，自己如何被带到巴比伦去，离乡背井的经历在他的回忆中无法忘怀。那次家破人亡的惨剧还历历在目地盘旋在脑中，下笔时的伤感必定从心底涌上来。

但 1 章也可说是全书的楔子、引言，作者将自己的身世、「蒙召」，神如何恩待他，及「初到贵境」时坚定的见证，借着文字存记下来，用以勸勉下一代事奉神的人。

二、历史背景（1：1~2）

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到耶路撒冷，将城围困。主将犹大王约雅敬，并神殿中器皿的几分交付他手。他就把这器皿带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庙里，放在他神的库中。

以色列人多次破坏神的律法，又不遵行神的诫命，不听从先知的劝谏，所以神的怒气向他们发作，藉巴比伦人的手来管教他

的子民。

那是犹大国第十七任王约雅敬在位的时候，这位王二十五岁登基，作风与先前列祖一般，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下 23 :36 ~ 37）。其父约西亚本是爱神的君王，在他的治理下，全国曾有大复兴（王下 23 : 25），只可惜他在主前 609 年，意图阻止埃及与亚述余军结盟反击巴比伦（巴比伦于主前 612 年灭亚述），率军至伯拉河北的哈兰，满以为此举必使巴比伦欢悦。不料，在两军交锋时，约西亚在战场阵亡（609B.C.）（王下 23 : 28 ~ 29；29 节的「攻击」是误译，应作「帮助」），后来巴比伦大败亚埃联军【注 1】。

约西亚死后，其子约哈斯继位，三个月后即遭埃及（其军队杀死约西亚）锁禁于利比拉，不许他回耶京，并立约西亚另一儿子约雅敬（约哈斯的长兄）为傀儡王（此人是亲埃分子），强迫他答应年年进贡规定之金银财物，才让犹大国得以继续苟延残喘（王下 23 : 31 ~ 35）。

约雅敬在位三年就背叛巴比伦，满以为他所讨好的埃及必能帮助他成功（王下 24 : 1）。巴比伦于是打发其先遣部队，围攻耶路撒冷（王下 24 : 2 ~ 25），此时为主前 605 年。那年年初，巴比伦与埃及在迦基米施及哈玛口交锋，而埃及频频败北，此时，尼布甲尼撒乍听父王逝世之噩耗（主前 605 年 8 月），于是班师回国继位（主前 605 年 9 月）。不智的约雅敬此时以为时机难得，于是突发「政变」，向巴比伦进军，结果巴比伦回头围城迫降，轻而易举地将一批人带走，并带走圣殿贵重的器皿，放在自己王国的神（Marduk）庙中，以表示国家的神带给他们胜利，

且远胜其它诸神【注2】。

作者在此清楚写明，耶路撒冷被围及圣殿器具被拿走，完全出于神的手（1：2）。万事与万国皆在神掌管之下，若非神许可，这一切皆不可能发生，所以尼布甲尼撒亦被称为「神的仆人」（耶27：6），完成神管教以色列的意旨。

三、被拣选的犹大少年（1：3～7）

A. 巴比伦王的安排（1：3～5）

王吩咐太监长亚施毗拿，从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贵胄中带进几个人来，就是年少没有残疾、相貌俊美、通达各样学问、知识聪明俱备、足能侍立在王宫里的，要教他们迦勒底的文字言语。王派定将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饮的酒，每日赐他们一分，养他们三年。满了三年，好叫他们在王面前侍立。

按巴比伦史书记载，尼布甲尼撒是一个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及建筑家。他知道管理傀儡国最好的政策，就是用当地人治理当地人，于是在攻入耶京时（605B.C.），带走一批犹大少年精英、贵胄。尼布甲尼撒此举也可能是将犹大王室的精英掳作人质，避免犹大国生发造反的意图，此解释可回答为何但以理被选作俘虏【注3】。这种怀柔政策，广揽人才，是尼布甲尼撒最初为王时的作风，可是国位稳固后，他的手段便不同了。

专司此职位者为太监长亚施毗拿（1：3）；外邦国的太

监多担任国中要职。此时被挑选的少年需满足五方面的条件：(1)健康方面—没有残疾。(2)外表方面—相貌俊美。(3)教育方面—通达各样学问。(4)智力方面—知识聪明俱备。(5)人际方面—指社交礼仪，待人接物，足能侍立在王宫里(1:4)。

据巴比伦学家 G. Contenau 的考究，巴比伦的祭司及哲士需身体毫无残疾，相貌俊美，否则不能获选接受训练【注4】。

巴比伦王的方法有二：(1)教他们迦勒底文字语言，好叫他们能学习巴比伦的学问、宗教、文化，进而使他们的祖国将来能「巴比伦化」(如后来希腊的亚历山大大帝「希腊化」当时的征服国)。(2)供应他们丰富饮食，这是用物质享受「引诱」他们，使他们将来沈迷巴国的「声色犬马」，死心塌地向王效忠。这两个方法只有一个目的：「好叫他们在王面前侍立」—即是成为王的特别仆役，担任一些专职(1:5)。这训练与供养为期三年，据 J. A. Montgomery 查究：三年是波斯国高深教育专门训练的年限【注5】。

B. 犹大少年的名字(1:6~7)

他们中间有犹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太监长给他们起名：称但以理为伯提沙撒，称哈拿尼雅为沙得拉，称米沙利为米煞，称亚撒利雅为埃布尔尼歌。

在接受三年集训的青年中，有四位较为杰出，就是但以

理与其三友。此时太监长将其犹大名字更换为巴比伦姓名，目的显而易见，这也是尼布甲尼撒用心之一；因为犹大敬虔者往往藉用名字表达自己对神的信念、感恩，或对国家的期望。现今巴王将他们的名字改为巴比伦姓名，这样一来日子久了，他们就会逐渐忘记自己原来属神的身分。Moses Stuart 说，按当时的文化，将姓名改换表示新生活的开始【注 6】。

「但以理」（意即「神是审判者」）变成「伯提沙撒」，意为「愿巴力保护我王生命」。巴力是巴比伦诸神之一（参赛 46：1；耶 50：2；51：44），伯提沙撒与伯沙撒是同义字。「哈拿尼雅」（意即「耶和华是恩慈的」）改为「沙得拉」（Shadrach）意为「得拉的命令」（「得拉」Aku 是巴比伦的月神）。「米沙利」（即「神是谁」）的新名为「米煞」（Meshach），意为「煞是谁」（中译「煞」即与上文「得拉」同字）。「亚撒利雅」（意即「神必帮助」）现作「埃布尔尼歌」，意为「尼歌之仆」，「尼歌」是巴比伦神巴力之子【注 7】。

四、被恩待的犹大少年（1：8～20）

A. 犹大少年的立志（1：8～13）

但以理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饮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监长容他不玷污自己。神使但以理在太监长眼前蒙恩惠，受怜悯。太监长对但以理说：「我惧怕我主我王，他已

经派定你们的饮食，倘若他见你们的面貌比你们同岁的少年人肌瘦，怎么好呢？这样，你们就使我的头在王那里难保。」但以理对太监长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的委办说：「求你试试仆人们十天，给我们素菜吃，白水喝，然后看看我们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仆人罢！」

但以理洞悉巴比伦王想以王的饮食使其受玷污，丧失属神的见证，于是立志绝不服从（1：8）。约瑟夫记述在玛喀比时代，甚多敬虔的犹太人为逃避安提奥古四世之迫害，藏身于山洞，宁以草根为粮，也不愿吃祭拜偶像的肉类，玷污自己【注8】。作者虽未解释何以这些食物会玷污自己，但从其决志不肯屈服，可知此中大有问题，可能食物是不洁净之肉类（参出34：15）。再者，据巴比伦王宫的风俗（百姓的不尽相同），食物必先献给他们的神，人才能取用，所以但以理坚决不肯接受。

但以理要求太监长容许他不用王的饮食，他深知自己国家沦亡，是因没有遵守神律法的缘故，若他也犯此罪，与先人受罚而沦亡有甚么分别！所以他立志以遵行神的吩咐为人生准则，不计后果。他的果敢勇气必秉承自敬虔父母之教导（参申6：6~7），也知道「人活着非单靠食物」（申8：3）。太监长认为但以理此决定必叫他「人头难保」（1：10），然而他蒙神带领，对但以理等人给予宽待（1：9）。但以理献计先试十日，视后果如何再决定下一步该怎样行（1：11~13）。在这件事上，但以理的智慧显得突出；他

不叫「委办」（英译 Melzar，人名）为难，也显示出他对神的信心。

B. 犹大少年的蒙恩（1：14～20）

委办便允准他们这件事，试看他们十天。过了十天，见他们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于是委办撤去派他们用的膳，饮的酒，给他们素菜吃。这四个少年人，神在各样文字学问上（「学问」原文作「智慧」）赐给他们聪明知识；但以理又明白各样的异象和梦兆。尼布甲尼撒王预定带进少年人来的日期满了，太监长就把他们带到王面前。王与他们谈论，见少年人中无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所以留他们在王面前侍立。王考问他们一切事，就见他们的智慧聪明比通国的术士和用法术的胜过十倍。

1. 十天的试验（1：14～16）

十天过后，他们的身体远胜其它妥协了的犹大少年，这是神特殊的眷顾，但以理活出多年前神订立给后人的一个原则：「尊重我的，我必看重他」（撒上2：30）。

2. 三年的栽培（1：17～20）

a. 各样的训练（1：17）

三年的「学业」使他们在「文字学问上」获得「聪明知识」。「文字学问」包括各样的文学与科学；「聪明」

指应对与辨别是非的能力，「知识」指存在心中已明白了的学识。此外，但以理「又明白各样的异象和梦兆」。「异象和梦兆」乃是神向世人启示他的计划之媒介。换言之，但以理蒙选召作为传达神启示的器皿，因此但以理书记载颇多本书特有的末世启示，难怪在5：16，他被誉称为善解异梦的人。

b. 考问的时候（1：18~20）

学习结束后，巴比伦王约见所有受训的犹大少年，在谈论间，王发现但以理与其三友在「文字学问」、「聪明知识」上不但远超各个同窗（参诗119：98~100），连自己本国的术士及用法术的人，也不及他们，委实惊诧无比。尼布甲尼撒本身是一名极聪明睿智的人，他的诧异更显出但以理与三友的成就及神的殊恩。

「术士」（hartumim），从字根heret（意即「石版」）演变而来，指「有学术之人」，即「文士」，也可指「行邪术之人」（如出7：11、22）。「用法术者」（'ashshapim），乃巴比伦神Ashupu的祭司，此词也可指各类专业人士或有学问、善给忠告的人【注10】。

五、历史附录（1：21）

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还在。

但 1 章是全书的序言，以历史年代作始，以历史年代作结。这篇序言用以介绍下文，论及但以理与其三友如何经历神各样神迹的保守与使用；这一切固然是神的恩典，但也是因为但以理等立志永远跟随而蒙神特别眷顾。

古列王元年是主前 538 年，此人在主前 559 年继承父位，主前 550 年吞并玛代，主前 538 年 4 月接管巴比伦，所以「元年」是从他掌管巴比伦开始计，因从那时他才与犹太人作首次接触【注 11】。「三年」是主前 536 至 535 年（10：1），那年，约有五万名犹太人由波斯浩浩荡荡回归祖国，若作者在主前 605 年被掳，他在巴比伦及波斯两国的王朝内共度了七十一年（被掳年日）。根据巴比伦的教育组织，他们提供十四岁的杰出孩童各种特别的训练，培育他们将来成为国家栋梁【注 12】。这指出但以理等人被掳时约是十四岁的孩童，如今在全书撰着完成时，他已是约八十四岁以上的老壮士了。

1：1 至 1：21 共历经 66 年，但以理眼见祖国亡于巴比伦手中，如今也目睹巴比伦灭亡，深有「世事如棋，局局新」的感叹。按拉 1：1 记载，古列王元年（538B.C.）便下诏恩准以色列余民回归祖国，从出令至受令，集合至整装待发，长途跋涉至脚踏家园，已是古列王三年之时（10：1），相信但以理在写下 1：21 及 10：1 时也是不胜唏嘘！

总括之，但第一章开始时叙述巴比伦的威武胜利，结束时记载巴比伦的败亡；起始时记以色列初次亡国，结束时记以色列初次回归故乡，所以本章包括以色列被掳七十年间的兴衰，背后印证神的信实、恩慈、公义，叫读者永难忘怀！

书目注明

- 【注1】 Charles F. Pfeiffer, 2 OG7HVWDPHQW+LVWRU\ _ Baker, 1973, p.376; L. J. Wood, \$ 6XUYH\ RI , VUDHO_V+LVWRU\ _ Zondervan, 1971, p.370.
- 【注2】 F. F. Bruce, , VUDHODQGWKH1 DWLRQV_ Eerdmans, 1969, p.86.
- 【注3】 J. F. Walvoord, ' DQLHO_ . H\ WR3URSKHWL5HYHODWLRQ_ Moody, 1971, p.34.
- 【注4】 G. Contenau, (YHU\ GD\ / LIHLQ%DE\ORQDQG\$ VV\ ULD_ London: E. Arnold, 1954, p.281; 引自 C. F. Pfeiffer, p.453.
- 【注5】 J. A. Montgomery, "Daniel," ICC, T & T Clark, 1972, p.122.
- 【注6】 Moses Stuart, \$ &RPPHQWDU\ RQWKH%RRNRI ' DQLHO_ Boston: Crocker & Brewster, 1850, p.9.
- 【注7】 C. F. Keil, %LEOLFDO&RPPHQWDU\ RQWKH%RRNRI ' DQLHO_ Eerdmans, 1955, pp.79 ~ 80.
- 【注8】 J. A. Montgomery, p.130.
- 【注9】 L. J. Wood, \$ &RPPHQWDU\ RQ' DQLHO_ Zondervan, 1973, p.37.
- 【注10】 同上书第46 ~ 47 页。
- 【注11】 D. J. A. Clines, "Cyrus," , QWHUQDWLRQ DO6WDQGDUG%L EO H(QF \ _FORSHGLD_ I, Eerdmans, 1979, p.848.

【注12】 Plato, ; HQRSKHQ_引自L. J. Wood, p.33.

第 3 章

尼布甲尼撒

的大像梦

(但 2 : 1~49)

一、序言

第 1 章记载以色列沦陷在外邦国手上，是神容许且具管教的旨意。在 2 章，作者接着解释外邦国在神计划中的地位。此章有两个主要目的：要外邦知道，世上诸国无论多强盛，终要归神统治；要以色列国知道，现今夸胜者虽是外邦人，但最终的胜利仍是属神的。

2 章在预言的范畴中占颇重要的地位，因这章可说是「外邦人日期」(路 21:24)的兴衰史(本段开始为书内的亚兰文部份，2:4~7:28)。由内容来看，本章是世界各国的兴替，最后演进至弥赛亚国度建立的预言史；虽是提纲挈领，却可清晰地公诸于世。

二、尼布甲尼撒的异梦 (2:1~13)

A. 解梦者的被召 (2:1~9)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梦，心里烦乱，不能睡

觉。王吩咐人将术士、用法术的、行邪术的，和迦勒底人召来，要他们将王的梦告诉王。他们就来站在王前。王对他们说：「我作了一梦，心里烦乱，要知道这是甚么梦。」迦勒底人用亚兰的言语对王说：「愿王万岁！请将那梦告诉仆人，仆人就可以讲解。」王回答迦勒底人说：「梦我已经忘了（或作：「我已定命」，8节同），你们若不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就必被凌迟，你们的房屋必成为粪堆；你们若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就必从这里得赠品和赏赐，并大尊荣。现在你们要将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他们第二次对王说：「请王将梦告诉仆人，仆人就可以讲解。」王回答说：「我准知道你们是故意迟延，因为你们知道那梦我已经忘了。你们若不将梦告诉我，只有一法待你们；因为你们预备了谎言乱语向我说，要等候时势改变。现在你们要将梦告诉我，因我知道你们能将梦的讲解告诉我。」

1. 王的烦乱（2：1）

2章的事件发生在尼布甲尼撒在位的第二年。尼布甲尼撒之父尼布步拉撒于主前605年8月15日驾崩，那时尼布甲尼撒与埃及在迦基米施交战，闻讯后即班师回国，路经耶京，将首批俘虏带走。同年9月7日（605B.C.）即位【注1】。他在位的第二年（主前604~603年），是但以理与众友受训的第三年，兹以表格解释如下【注2】：

「尼」非正式在位	「尼」正式在位 (第一年)	「尼」正式在位 (第二年)
----------	------------------	------------------

9/605 ~ 4/604	4/604 ~ 3/603	4/603 ~ 3/602
第一年受训	第二年受训	第三年受训

某日，巴比伦王作了一个梦，使他「烦乱不安」（自身式动词，意即「自己的精神打击自己」），显然这个梦里有特殊景象，叫他能睡觉。

2. 王的吩咐（2：2~9）

王立即召唤国中四等智慧人到他跟前为其解梦，他们分别是：(1)术士；(2)用法术的；(3)行邪术的（字根「切割」，行邪术者将邪物切成一块块），即用道具法器行邪术之人；迦勒底人——此词在本书有双重用途，一是指迦勒底种族的人；一是指观天兆的人，即星相家。这些人在国中皆「有学有术」之人，是教育界及宗教界的代表，曾经成功地随意解说前朝君王的梦，现今被召来，要故技重施（2：2~3）。

「迦勒底人」代表全队向王征询梦的内容，他们用亚兰文查询梦的究竟，下文于是开始书内第一大段用亚兰文写成的叙事（7：4~28）。迦勒底人满以为如以前般，只要王述说他的梦，他们就能讲解，怎知王竟说他「忘了」（2：5上），这样想解释梦的意涵就变成一件绝不可能的事。

此外，王竟然警告，若梦得不到解释，他们就要受「凌迟酷刑」（haddamin tit'abedun，意即「肢解」），房屋充公，或铲平如粪堆（2：5下）。但若解释明白，赠

品、赏赐及大尊荣必随之而来（2：6下）。

圣经学者意图解释为何尼布甲尼撒会发出如此不合理、不可能的吩咐，及后果如此残酷的警告？主要的解说有四：(1)尼布甲尼撒是一位年轻又精明的独裁君王，这些智慧人必是侍奉先朝的老人，尼布甲尼撒想要利用此机会斩除他们，然后选立自己的心腹军师内阁；(2)尼布甲尼撒开始怀疑这些人解梦的本领；(3)他得悉这等人只是滥竽充数、不事生产、贪图「皇家俸禄」的人，所以想要乘机除掉他们；最可能的原因乃是，根据巴比伦风俗文化，人若忘记了自己的梦，他的神就必大怒，降灾下来【注3】，所以王要找人来替他「忆梦解梦」。

王的警告并非恐吓而已，他虽然精明，但手段残酷，不近人情（如将人放入火窑中、活喂饿狮等），这些刑罚人早已知晓，所以不敢乱猜，或随便编造一梦加以讲解，于是再三向王求梦的内容（2：7），王便强迫他们立即解梦，并警告不能随便乱来（2：8~9）。

B. 解梦者的危机（2：10~13）

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说：「世上没有人能将王所问的事说出来；因为没有君王、大臣、掌权的向术士，或用法术的，或迦勒底人问过这样的事。王所问的事甚难。除了不与世人同居的神明，没有人在王面前能说出来。」因此，王气忿忿的大发烈怒，吩咐灭绝巴比伦所有的哲士。于是命令发出，哲士将要见杀，人就寻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杀他们。

「迦勒底人」见再求无望，于是向王提出上诉：除了智慧超人的神外（2：10～11），世上无人可以解答王的梦。这个表面看来颇适切的回复，在暴君巴王面前一无用处，反而燎起他的烈怒，要灭绝巴比伦城（非全国）所有的哲士。圣经没说他们当时是否被杀，但依巴比伦惯例，罪犯若是一大群，便施以集体受刑，这就解释了但以理与其三友为甚么仍有时间商议如何应付王的命令【注4】。他们此次虽是最后一年的受训，但因他们受训为哲士，所以也列入被捕杀的范围。

三、但以理应付危机（2：14～23）

A. 但以理求王宽限（2：14～16）

王的护卫长亚略出来，要杀巴比伦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向王的护卫长亚略说：「王的命令为何这样紧急呢？」亚略就将情节告诉但以理。但以理遂进去求王宽限，就可以将梦的讲解告诉王。

一日，但以理突然见「护卫长」（原文字根「杀」，可译作「杀手长」、「刽子手」）亚略敲门要捕杀他。但以理镇静异常，一点也不惊惶，并「婉言」（原文是两个字，意即「机智」及「口舌」）回答他，使他怒气顿消，但以理征询为何王的命令这样紧急。本是杀气腾腾的亚略，此时竟抽空将事情原委向但以理解说（一来是因神的恩典，二来是因为但以理平日对人和善慈蔼），并愿意暂缓执行「捕杀令」，

容让但以理到王面前求「宽限」，不解，王也答应他所求。

B. 但以理求神启示 (2 : 17 ~ 23)

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将这事告诉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要他们祈求天上的神施怜悯，将这奥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与巴比伦其余的哲士一同灭亡。这奥秘的事就在夜间异象中给但以理显明，但以理便称颂天上的神。但以理说：「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他。他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能人，将知识赐与聪明人。他显明深奥隐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与他同居。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谢你，赞美你，因你将智慧纔能赐给我，允准我们所求的，把王的事给我们指明。」

1. 求 (2 : 17 ~ 18)

在回家的路上，但以理思潮起伏，到底王所做的梦为何那么重要？神会帮助他（与众友）度过这危难吗？在家中，他与众友同心祈祷，求神将王的梦启示给但以理知晓，免得他与众人一同灭亡。

2. 答 (2 : 19)

当夜(祈祷会之夜)神在异象中显明答案,使他颂赞「天上的神」(此词是被掳及回归时期称呼神的惯用名字,如拉1:2;6:10;7:12、21;尼1:5;2:4)。

3. 颂(2:20~23)

从但以理的颂赞(2:20上,神的名代表神本身),可见他的「神观」非常「正统」,共分作七点:(1)神的永恒(从亘古到永远,2:20上),(2)神的智能(2:20下),(3)神的治权(改变历史:「时候日期」;操纵王权:「废王立王」,2:21上),(4)神的厚恩(自由赐恩:「将智能赐智能人,知识赐聪明人」,2:21下),(5)神的全知(2:22);(6)神的信实(立约的神,2:23上);(7)神的殊恩(特别给个人,2:23下)。

按内容来谈,此祷颂类似诗类文体(如诗31:15;75:6~7;103:1~2;113:1~2),所以此段诗颂可称为「但以理之诗篇」。

四、但以理觐见王解梦(2:24~45)

A. 但以理见王(2:24~30)

于是,但以理进去见亚略,就是王所派灭绝巴比伦哲士的,对他说:「不要灭绝巴比伦的哲士,求你领我到王面前,我要将梦的讲解告诉王。」

亚略就急忙将但以理领到王面前，对王说：「我在被掳的犹大人中遇见一人，他能将梦的讲解告诉王。」王问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说：「你能将我所作的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么？」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说：「王所问的那奥秘事，哲士、用法术的、术士、观兆的都不能告诉王。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显明奥秘的事。他已将日后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梦和你在床上脑中的异象是这样：王阿，你在床上想到后来的事，那显明奥秘事的主把将来必有的事指示你。至于那奥秘的事显明给我，并非因我的智慧胜过一切活人，乃为使王知道梦的讲解和心里的思念。」

但以理向亚略表达他能讲解王的梦，并要他停止杀害城中的哲士（2：24）。亚略将但以理带到王那里。在王面前，但以理先声明能解梦的不是人，而是天上的神（2：25～28上），他将该给的荣耀归与神，只有祂才能显明「奥秘的事」，这位天上的神（非巴比伦诸神）已将「日后必有的事」（此词是旧约神学或末世论的特别用语，意即「外邦人的日期」，指外邦国统治至弥赛亚建立国度的时期，俗称「外邦人的日期」〔路21：24〕）指示出来（2：28下）。

但以理继续指出，王在床上所梦的事是将来必有的，因为那显明奥秘的主早已指示他（2：29），而现今要将这事的讲解使王知晓（2：30）。

B. 但以理解梦 (2 : 31 ~ 45)

1. 述王的梦 (2 : 31 ~ 35)

「王阿，你梦见一个大像，这像甚高，极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状甚是可怕。这像的头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你观看，见有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打在这像半铁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场上的糠，被风吹散，无处可寻。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

但以理开始述说王的梦，原来是一座大人像，形状高且光耀，样子可怕；材料是：金头，银的胸与膀臂，铜的腰与肚腹，铁腿及半铁半泥的脚 (2 : 31 ~ 33)。

此外，王又看见有一块异常巨大的石头，非人手凿出来的，突然打在脚上(非其它部份)，砸个粉碎(2 : 34)，使整座大人像倒塌，一同摔碎，如糠一般被风吹散，无处可寻，那块大石头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全地 (2 : 35)。

2. 详解梦兆 (2 : 36 ~ 45)

「这就是那梦；我们在王面前要讲解那梦。王阿，你

是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将国度、权柄、能力、尊荣都赐给你。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兽，并天空的飞鸟，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这一切。你就是那金头。在你以后必另兴一国，不及于你；又有第三国，就是铜的，必掌管天下。第四国，必坚壮如铁，铁能打碎制百物，又能压碎一切，那国也必打碎压制列国。你既见像的脚和脚指头，一半是窑匠的泥，一半是铁，那国将来也必分开。你既见铁与泥搀杂，那国也必有铁的力量。那脚指头，既是半铁半泥，那国也必半强半弱。你既见铁与泥搀杂，那国民也必与各种人搀杂，却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铁与泥不能相合一样。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你既看见非人手凿出来的一块石头从山而出，打碎金、银、铜、铁、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后来必有的事给王指明。这梦准是这样，这讲解也是确实的。」

但以理将梦境述说一遍后，进而详解梦意：

a. 第一国 (2 : 36 ~ 38)

他先指出尼布甲尼撒是诸王之王 (参结26 : 7)，但其国度及治理之能力与尊荣却是从神而来 (暗指非靠己力或巴国诸神) (2 : 37 ~ 38)，并以金头比作尼布甲尼撒。

b. 第二国 (2 : 39 上)

其后又有一国出现，下文（2：39 下）第三国是铜的部份，所以这国必是银的部份。在历史上，随着巴比伦大帝的是玛代波斯国，所以此像的银胸与膀臂，便是指这国。

c. 第三国（3：39 下）

第三国以铜为表征，这国能掌管天下（2：39），即制服玛代波斯国，在历史上这是指希腊国。

d. 第四国（3：40~43）

第四国坚壮如铁（腿的部位），又如铁般打碎 制列国，但这国将来要分裂，如同脚与脚趾的分开。第四国有强的一面，也有弱的一面，如铁与泥之分（2：41）。

再者，脚趾部份所代表的国乃铁泥搀杂，半强半弱（2：42）。这铁泥搀杂的情况也预告将来这国的百姓必有多类人种搀杂却不相和，如铁与泥般不能混合在一起（2：43）。

e. 第五国（2：44~45）

在第四国的末期（脚趾时期），也是「列王在位的时候」，神再兴起另一国，这国的特征有四：①永不败坏，②不归属别国的人，③打碎灭绝上述各国，④存到永远（2：44）。这国如何打碎灭绝一切的国，下文自有交代，原

来这国就是那块非人手凿出来的巨石（2：45上，参2：34～35），现今成为那真正打碎 制列国的国。

但以理在结束他对梦的解释时，再次证明这梦与讲解同是出自至大的神，也是神把「后来必有的事」（与2：28「日后必有的」为同义词）启示给王及但以理，所以极其可靠（2：45下）。

* * * * *

在历史上，「金头国」就是巴比伦大帝国，国寿共六十六年（605～539B.C.，若从主前626年建国年开始算，那就有八十七年）。据考古学家兼解经家Boutflower 考究，巴比伦神米罗达（Marduk），也称为金神，而国中宫殿庙宇皆用黄金铺砌，金碧辉煌。希腊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于巴比伦亡国后九十年著作史记时，赞叹巴比伦黄金之多是世界之冠【注5】。

主前539年，巴比伦被新兴的玛代与波斯联盟推翻，故此，「银胸与银臂国」分别代表玛代、波斯国，共历时二百零八年（539～331B.C.）。他们在主前550年联合成一国，由两国中的大国波斯统管，这二合一国以银作币值着名，凡纳税、进贡、交课皆以银为单位（参拉4：13）。

第三国是「铜腰国」，指希腊。希腊人炼铜术驰名于世，以铜造出甚多家用器皿，武器也多以铜器代替铁器【注6】。当时亚历山大大帝南征北伐，战无不克，统一世界，南至埃及，东至印度，西至欧洲（「掌管天下」，2：39）共268年（331～63B.C.）。希腊帝国自亚历山大歿后，便遭手下四大将军瓜分（参7：6），至西流古王朝时（叙

利亚)，为罗马庞培（Pompeii）大帝所倾覆，巴勒斯坦地也归罗马版图，而多利买王朝（埃及）于主前31年在Actium之役为罗马所败，后来也成为罗马的一部份。第四国「铁腿国」是罗马，罗马兵器用纯铁炼成，所以刚硬无比【注7】。罗马初期雄霸四方（「打碎制百物」，2：40），但在后期时（即「脚趾时期」），国家因过度荒淫逸乐，如半铁半泥般，至主后364年便分裂成东、西罗马帝国，如两脚之分，东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西以罗马为京城。西方的国民掺杂本土人，却不能和平相处，常有内哄及「各自为战」的事情。主后476年，东、西两部份正式宣布决裂（分裂后却无十王出现，因从脚至脚趾时期，当中有一段颇漫长的时间分隔）。

第五国是「预言中的国」，这国出自一座大山，以山比喻永恆是古近东的文化。巴比伦与亚述学者Morris Jastrow说，巴比伦人认为他们的神出自大山，国神米罗达也被喻称为「大山」【注8】。所以第五国源自大山的借喻是很贴切的。这国并非属灵的国（指福音或教会，如多名学者所倡导，若将第五国变成属灵的国，那么前四国就没有理由解作地上的国）。这「石头国」出现于「脚趾国」列王在位（同盟）时，（脚趾有十，即十国联盟时）（参7：23~24；启17：12），这联盟是在敌基督统领下，所以神的选民备受迫害（参7：25），导致神插手拦阻，将之「打碎灭绝」，建立弥赛亚国度，存到永远（参7：26~27）。

五、解梦后的结果 (2 : 46 ~ 49)

当时，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并且吩咐人给他奉上供物和香品。王对但以理说：「你既能显明这奥秘的事，你们的神诚然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又是显明奥秘事的。」于是王高抬但以理，赏赐他许多上等礼物，派他管理巴比伦全省，又立他为总理，掌管巴比伦的一切哲士。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埃布尔尼歌管理巴比伦省的事务，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

A. 尼布甲尼撒的俯伏 (2 : 46 ~ 47)

但以理的解梦令尼布甲尼撒极其满意，使他向一个被掳的人俯伏下拜（昨日他岂不是下令杀灭所有哲士吗？），此举令批判学家认为本书作者又弄错了，哪有一个暴君向微臣及「小学生」致礼的？其实尼布甲尼撒认定但以理必是一位神明的化身，因「下拜」（*segid*）是专用词，指向神明的敬拜，所以才会屈身敬拜一位神在地上的代表人。他又令人奉给但以理「供物」（*minhah*，意即「礼物」或「素祭品」，此处应该指礼物，如但 2 : 28）及「香品」（*nihohin*，即熏香之物，如香炉）为礼拜之用，又称但以理的神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但以理能使外邦王称颂神，可见他的见证多么成功。

B. 但以理的高升 (2 : 48 ~ 49)

早在 2 : 6，王已应许赏赐礼物及尊荣给能解梦的人，如今但以理除了承受礼品，还被擢升为巴比伦全省的总管。巴比伦被划分为数个省分，各有一总督 (3 : 2) 管理。这是一个极崇高的职分，连王城所在地也归给他治理，而且他又成为各哲士的总理，当时他还未满二十岁。但以理没有忘记他的三个挚友，他要求这三人都能获得一官半职，结果他们终于成为他的助手，而但以理本身的职权所在地是在「王的门」，大概指在王宫内办公【注 9】。

此章说明但以理与其三友立志 (1 : 8) 为神而活，最终蒙神特别赐恩，也为选民将来蒙王室之恩准回归铺路，但以理在回归这事上必鼎力呼吁，恳求帝王，叫选民获准【注 10】。

书目注明

【注1】 D. J. Wiseman, &KURQLFOHVRIWKH&KDOGHdq. LQJV_ London: British Museum, 1956, p.25.

【注2】 G. L. Archer, "Daniel," ([SRVLWRU_V%LEOH&RPPHQWdu] _ Vol.7, Zondervan, 1985, p.42; J.C. Whitcomb, 7KH%RRNRI ' DQLHO_mimeographed class syllabu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 ~ 1979, p.5.

【注3】 J. G. Baldwin, "Daniel," 7\ QGDOH2 OG7HVWDPHQW &RPPHQ WDU_IVP, 1978, p.88.

【注4】 J. F. Walvoord, ' DQLHO_ . H\ WR3URSKHWLF5HYHODWLRQ, Moody, 1971, p.53.

【注5】 Charles Boutflower, ,QDQG\$URXQGWKH%RRNRI ' DQLHO_ Kregal, 1923, 1977, pp.34, 25 ~ 26.

【注6】 同上书页29 ~ 30。

【注7】 同上书页31 ~ 32。

【注8】 同上书页45。

【注9】 L. J. Wood, p.77.

【注10】 J. D. Pentecost, "Daniel," %LEOH. QRZOHGJH&RPPHQWDU_ Victor, 1985, p.1337. ___

第 4 章

尼布甲尼撒

的大金像

(但 3:1~30)

一、序言

第 3 章承接 2 : 49 的思想，介绍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出于信心的英勇行为。在前两章中，但以理是主要的角色，而 3 章主角却是他的三个朋友。此次所挑选的事件旨在显示这三人特出的信心。当时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座大人像，奉若神明，并强迫属下向人像敬拜，违者必受火刑。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在死刑的恐吓下没有向偶像屈膝，全是因他们具备对神坚定不移的信心，实在配得起希伯来书作者的颂扬（来 11 : 34）。

本章没有记载但以理为何在这次大会中缺席，但身为总督（2 : 48 ; 3 : 2），他绝不可能逃避参与此次的「崇拜大会」，究竟那时他在何处，学者们有不少揣测：可能此时他卧病在家中，可能他在外公干。约瑟夫记述但以理常为他服侍的王在外督工兴建宫城，如王在玛代地的 Ecbantara 兴建京城【注 1】，此城后来成为巴比伦三大京都之一。也可能此时他的官职已在众总督之上，所以不需参与。

本章并未记载这事件发生于何年，但必定是在三友被册封官职之后（3 : 12）。七十士译本与 Theodotion 译本记载，此事发

生在尼布甲尼撒在位第十八年，这个臆测可能根据耶 52：29 的记载，那时巴王毁灭了犹大国，且在王国中盛大庆祝【注 2】。于是一幕惊心动魄、感人肺腑的故事发生了。这一幕剧共有三组人参与演出：巴比伦王、迦勒底人及但以理的三个朋友。

二、尼布甲尼撒的金像礼

(3 : 1 ~ 7)

A. 开光之礼 (3 : 1 ~ 3)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个金像，高六十肘，宽六肘，立在巴比伦省杜拉平原。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将总督、钦差、巡抚、臬司、藩司、谋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员都召了来，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开光之礼。于是总督、钦差、巡抚、臬司、藩司、谋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员都聚集了来，要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开光之礼，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

古国之帝王造立大像是常见的事，在每次打仗胜利之后，古帝王多以己身为形，铸造大像，以作纪念，并在大像下的座台凿上该场战役之经过及战果。此次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座大金「像」(selem，意即「偶像」)，可能是受上文记述的梦境所影响，但那大像只有头部是金造的，尼布甲尼撒也知它喻作自己，故此他要全像全身是金的(金皮包身，参赛 40：19)，以比喻自己全身伟大。E. H. Merrill 称王

建造如此庞大的金像，因他认为只有如此，才足以代表巴比伦神米罗达的宏伟。但以理的三个朋友深明此点，所以坚决不肯向它下跪膜拜【注3】。G. L. Archer 说，立此像是为了纪念国神 Nebo 或 Nabu，与「尼布甲尼撒」（尼布必胜）带来国家的胜利【注4】。

这像身高 90 呎，宽 9 呎（60 肘乘 6 肘的尺码法是巴比伦的六进位法，非现代的十进制法）。考古学家在杜拉平原找到一座石台，长宽 45 呎，高 20 呎，可能是这尊大像的脚台【注5】。

巨金像放在「杜拉」（意即「包围」，指众山环抱的平原）平原，在京城西南外郊约 6 哩，附近有杜拉河，巴王将通国的显贵与官员全都召来，作者按他们官阶由上而下的排列介绍之。总督——即省长；钦差——郡长（2：48 同字译作「总理」）；巡抚——区长；臬司——地方官长；藩司——财政司；谋士——王的参谋；法官——较小的地方官；各省官员——其余众人。

这样，凡王属下各省大小官员都被召来参加开光之礼（像之献礼）。王的诏旨乃是要全国的官员此时集体及公开地向金像「下拜」（segid，参 2：46），表明向王矢志效忠，因大像具有政治与宗教权柄的象征。

B. 敬拜之律（3：4～7）

那时传令的大声呼叫说：「各方、各国、各族（「族」原文作「舌」；下同）的人哪，有令传与你们：你们一听见

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的声音，就当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时扔在烈火的 中。」因此各方、各国、各族的人民一听见角、笛、琵琶、琴、瑟，和各样乐器的声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在开光礼那日，当传令者大声高呼，管弦乐队奏出礼乐，所有王的下属，无论来自何方何省、惯用何种语言，统统都要向金像下拜，违者将立刻被扔进火 中活活烧死（将人活活烧死是巴比伦的酷刑，参耶 29：22）。

但以理的三个朋友显然在群众中，他们在此集会前是否已知晓拜大像之律法及不拜所附带的后果，圣经没有明说，但当时他们看见不远之处已筑成烈火熊熊的火 ，也应该不免心惊胆战；又在音乐奏出时，只见人头汹涌，整整齐齐地屈身俯伏在地，他们的信心受到极严苛的考验。

三、迦勒底人的控告（3：8～12）

那时，有几个迦勒底人，进前来控告犹太人。他们对尼布甲尼撒王说：「愿王万岁！王阿，你曾降旨说：凡听见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声音的都当俯伏敬拜金像。凡不俯伏敬拜的，必扔在烈火的 中。现在有几个犹太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伦省事务的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王阿，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当数百人一同俯身叩拜时，三人则显得「鹤立鸡群」，此情景太突兀，随即引起多人的不满。他们是「迦勒底人」，就是 2：2 的祭司哲士，他们之前蒙但以理与其三友拯救（2：13、24），而今竟忘恩负义，反咬恩人，到王面前控告三人。

圣经没有记载他们为何要提出控告，推测有二：是种族之因——此三人是犹大人（3：12），在巴国为被掳之人（2：25），今蒙王特别垂青，委以重任；控告者可能官职较低，于是由妒生恨，由恨而生杀机，只待最佳时机来临。是成就之因——三人在学问、知识、科技各方面皆超越巴国人一筹，在毕业前早蒙王安排特殊要职（参 2：49），这也是由妒而生恨的前因早种在他们心中，他们只待导火线引爆。看到机会当前，便想一泄心中之恨（但以理后来也受同僚的排斥，要置他于死地，参 6：4）。

王坐在高台上，这批人进前控告台下的三人。他们的「控告」（直译为「逐件吃掉」）分三方面（「三不」控告）：(1)「不理你」——即没有尊敬王，这是不正确的控告，因三人在首二章内的表现是对王极其的尊重；(2)「不事奉你的神」——由过往的相处或观察，关于此点，控告者早已含恨在心；(3)「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这是最命中红心的控告。

四、三友的回答（3：13～17）

A. 尼布甲尼撒的怒谴（3：13～15）

当时，尼布甲尼撒冲冲大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

亚伯尼歌带过来，他们就把那些人带到王面前。尼布甲尼撒问他们说：「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你们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么？你们再听见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的声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却还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时扔在烈火的中，有何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呢？」

尼布甲尼撒受迦勒底人摆弄，顿时冲冲大怒。事前，他为了要使人人顺从，早已预备就绪，满以为借着绝对之律法及火之酷刑，必使人人顺从，如今竟有「反叛分子」在人群中，叫他面目无光，如何不气冲怒盛！

三人被召到王面前，巴王故意不提迦勒底人的第一个控告，只提及后两点，显然他对这三人仍存甚大好感，于是再给他们机会「悔改」（可能有多次伏拜的节目），也顺带强调不顺服所将遭受的结果。突然间，王记起他曾说但以理与其三友的神是超越众神的（2：47），所以再向三人申述不能逃避酷刑的警告（3：15）。

B. 三友的立场（3：16～18）

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对王说：「尼布甲尼撒阿，这些事我们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们所事奉的神能将我们从烈火的中救出来，王阿，他也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三友的回答（3：16）不是为了显出他们的骄傲，而是确实表明他们的立场，因他们确实抵触了王的命令，该受火刑，但他们相信神会施行拯救，即或不然（指神的旨意方面，非能力问题），他们也宁死不屈（参伯13：15）。

C. 神的保守（3：19～27）

当时，尼布甲尼撒怒气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变了脸色，吩咐人把 烧热，比寻常更加七倍，又吩咐他军中的几个壮士，将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捆起来，扔在烈火的中。这三人穿着裤子、内袍、外衣和别的衣服，被捆起来扔在烈火的中。因为王命紧急，又甚热，那抬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烧死。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这三个人都被捆着落在烈火的窑中。

那时，尼布甲尼撒王惊奇，急忙起来，对谋士说：「我们捆起来扔在火里的不是三个人么？」他们回答王说：「王阿，是。」王说：「看哪，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

于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 门，说：「至高神的仆人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出来，上这里来罢！」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就从火中出来了。那些总督、钦差、巡抚，和王的谋士一同聚集看这三个人，见火无力伤他们的身体，头发也没有烧焦，衣裳也没有变色，并没有火燎的气味。

1. 三人被扔进窑中（3：19～23）

怒气填胸的王听了三人刚硬固执、不愿妥协接受劝进的决定后，于是将 加了七倍的热力，将他们三人捆起来扔入窑中。窑有两大口，顶口可放进燃料，从底口将灰烬铲出，窑旁有斜路可以登上。因窑热力超常七倍，下手的人犹豫不前，但在王的催促下，挨近一点的便先被烧死(3 : 22)，可见神在此时已开始保守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叫他们没有受害。

「七十士译本」在3 : 23 之末加插一段《次经》故事，名「三童歌」，共68 节，成为3 : 24 ~ 90，分三部份：(1)三友中之亚撒利雅的祷告，共22 节。此段亦称「亚撒利雅的祷告」，有抄本经卷将此卷作独立一卷。(2)窑中热度之描述，与天使降临 内将火熄灭，共6 节，俗称 Benedicite。(3)三人在窑中合唱赞美歌，共40 节。此外，次经另有《苏珊拿传》与《比勒与龙》两书放在但以理书的最末，成为第十三及十四两章。

2. 三人在窑内 (3 : 24 ~ 25)

尼布甲尼撒在火 附近目睹一切。他见兵士烧焦，三人却安然无恙，又多了一人与三人在 内游行，相貌像神子(在3 : 28，巴王称他为天使)，大部份学者解释他是成为肉身前的基督，早期教父(如希彼坡陀、屈多梭模)也如此认为【注6】。

3. 三人出火窑 (3 : 26 ~ 27)

尼布甲尼撒目瞪口呆，不敢相信眼见的事，但也不能

否认面前的事实，禁不住地呼叫三友的神是至高的神（以前他唤神为万神之神，2：47）。奇怪得很，王没有等候第四人从窑中出来。待三人出后，众人（四类政要）围绕观察一番，作者以四方面说明神对这三人的拯救是完全的：身体、头发、衣裳等皆没有受这次「火之洗礼」的损毁，甚至连火燎的气味也没有，令人啧啧称奇。巴王本要这四类政要目击其刑罚所言不虚，结果他们竟成为这伟大神迹的见证人。多年前神藉以赛亚给选民的保证（赛43：1~3），今日在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身上得以证实，可见神的搭救非纸上谈兵，乃是可经历的事实。

五、拜金像之役的后果（3：28~30）

尼布甲尼撒说：「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差遣使者救护倚靠他的仆人，他们不遵王命，舍去己身，在他们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别神。现在我降旨，无论何方、何国、何族的人，谤讟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迟，他的房屋必成粪堆，因为没有别神能这样施行拯救。」那时王在巴比伦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

A. 尼布甲尼撒的改变（3：28~29）

王看见一件巴比伦众神不能行的事，于是公开称颂三友的神。巴比伦人不否认各国皆有国神，但是王只承认己国之

神不如别国，并非说 he 已接受「至高的神」为无上及惟一的，因为他仍盼望自己的神终有一日能超越别国的神（他是多神论者），待有事发生在自己身上后，他才完全降服下来，这是第四章的记载。此外，他也降旨保护此三人未来的安全，以防日后他的属下不服，暗自报仇雪恨，加害三人，可见王的细心及虔诚的悦服，在当时的世代与环境来看，此举是极难得的。

B. 三友的高升 (3 : 30)

经此事后，此三人对神的信心又更进一步，官职也擢升不少。「玛喀比传」的作者 in 列举国内信心英雄时，这三人也榜上有名（参「玛喀比后传」2 : 58 ~ 59）【注7】，希伯来书作者也同样称颂他们的信心（来 11 : 34）。

书目注明

- 【注1】 William Whiston (transl.) , 7KH: RUNVRI) ODYLXV-RVH SKXV_Philadelphia: Porter & Coates, n.d., p.320.
- 【注2】 J. C. Whitcomb, "Daniel," PLPHRJUDSKHGV\OODEXV_ * UDFH7KH_RORJLFDO6HPLQDU\ , 1978-1979, p.12.
- 【注3】 Eugene Merrill,\$ +LWWRULFDO6XUYH\ RIWKH2 OG7HVWDPHQW_ CraigPress, 1974, p.208.
- 【注4】 G. L. Archer, "Daniel," ([SRVLWRU_V%LEOH&RPPHQWDU\ _ Vol.7,Zondervan,

1985, p.51.

【注5】 D. K. Campbell, ' DQLHO_ ' HFRGHURI ' UHDPV_ Victor Books,1981, p.30.

【注6】 J. A. Montgomery,
"Daniel," ,QWHUQDWLRQDO&ULWLFDO
&RPPHQ_WDU\ _ T&T Clark, 1972, p.215.

【注7】 Robert A. Anderson, 6LJQVDQG: RQGHUV_ Eerdmans,
1984, p.3

第 5 章

尼布甲尼撒

的大树梦

(但 4:1~37)

一、序言

作者选记尼布甲尼撒生平数件特别的轶事，旨在证实神是独一无二的神，是万神之神（2：17）、至高的神（3：26；4：2），是以色列的神（3：28），又是外邦人的神（4：37）。圣经没有提及本章故事发生于何时，但从尼布甲尼撒为王的四十三年（605~562B.C.）来看，在位的末年，他大兴土木，建造后来成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巴比伦大城，所以从本章故事的完结可鉴定是发生在他王朝末期之时（参4：30）。而且，4：16记载他患病七年，加上4：29的一年（全章故事历时八年之久），故事的开始（4：1~27）约在主前570年，而在主前562年结束【注1】。

二、尼布甲尼撒的晓喻（4：1~3）

尼布甲尼撒王晓喻住在全地各方、各国、各族的人说：「愿你们大享平安！我乐意将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迹奇事宣扬出来，他的神迹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国是永

远的；他的权柄存到万代！」

本章故事书写的风格异常独特，因这是尼布甲尼撒的一篇自白，是他的「得救见证」（4：2），也符合王在各碑文中叙事的文笔【注2】。文内多以第一位格表达，很可能是尼布甲尼撒自己写成的，后来但以理将它附在其书内【注3】。此外，此见证的文字极似诗篇的神学，巴王不可能受诗篇神学的影响，惟一合理的可能是他得但以理的协助而撰成【注4】。再者，尼布甲尼撒撰写本篇见证也有其目的，按 L. J. Wood 所说，是为了解释他为甚么有七年的时间不在朝廷听政，所以这段故事没有记录在巴比伦史内【注5】。

但以理书第四章首三节是一项晓谕，也是一个见证，述说尼布甲尼撒如何乐意将至高的神向他所行的神迹「宣扬」（OHKDK_HZH\DK 意即「公布」、「诏告」）出来（4：2），而4：3的语句及神学，与诗145：13极为相似，所以这三节是全章的引言，也是结论，更可能是晓谕的标题【注6】。

三、尼布甲尼撒的异梦（4：4～18）

A. 解梦者被召（4：4～7）

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宫中，平顺在殿内。我作了一梦，使我惧怕。我在床上的思念，并脑中的异象，使我惊惶。所以我降旨召巴比伦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叫他们把梦的讲解告诉我。于是那些术士、用法术的、迦勒底人、观兆的都进

来，我将那梦告诉了他们，他们却不能把梦的讲解告诉我。

这时尼布甲尼撒正处在安靖(「安居」)及国庶民强(「平顺」)之时。据 G. L. Archer 考究，尼布甲尼撒此时已平服埃及(588~587B.C.)、犹大(587~586B.C.)及推罗(573B.C.)【注7】，所以他极其欢畅宁静。一夜，他作了一个异梦，使他惊惶惧怕，于是宣召所有哲士、术士、用法术的、迦勒底人(祭司)及观兆的到他跟前。这些人在过去数十年皆能给王合理及满意的解梦服务，所以巴王此次也如往常般召唤他们，可是此时他们却一筹莫展，无法解梦。

B. 但以理被召(4:8~18)

末后那照我神的名，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来到我面前，他里头有圣神的灵，我将梦告诉他说：「术士的领袖伯提沙撒阿，因我知道你里头有圣神的灵，甚么奥秘的事都不能使你为难，现在要把我梦中所见的异象和梦的讲解告诉我。我在床上脑中的异象是这样：我看见地当中有一棵树，极其高大。那树渐长，而且坚固，高得顶天，从地极都能看见，叶子华美，果子甚多，可作众生的食物；田野的走兽卧在荫下，天空的飞鸟宿在枝上；凡有血气的都从这树得食。我在床上脑中的异象，见有一位守望的圣者从天而降。大声呼叫说：『伐倒这树！砍下枝子！摇掉叶子！抛散果子！使走兽离开树下！飞鸟躲开树枝。树不却要留在地内，用铁圈和铜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让天露滴湿，使他与地上的兽

一同吃草，使他的心改变，不如人心，给他一个兽心，使他经过七期（期：或作年；本章同）。这是守望者所发的命，圣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梦。伯提沙撒阿，你要说明这梦的讲解；因为我国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将梦的讲解告诉我，惟独你能，因你里头有圣神的灵。」

【编注：树不之「不」，按《说文解字》解为：「木秃其上而仅余根株也。」白话意为「截去上半段的树木」，音即「不」。】

在众术士不能解梦时，但以理才被召入宫（4：8）。但以理既早以解异梦著名，为何不一开始就召他前来？原因有三：（1）依当时风俗、术士首领是最后被召的；（2）但以理主要任务是巴省总督（2：48），所以不会先被召进；（3）但以理故意迟去，可能此期间内他求神赐予特别启示，知道尼布甲尼撒的梦意，待其它术士完全无法时才进去讲解，以显示神的权能远胜巴比伦的神【注8】。

巴王承认但以理有圣神之灵在他里头，所以任何奥秘的事都不能难倒他（4：9），便和盘托出其梦。这梦境分作三个部份：（1）先是一棵极大的树，果叶俱多，陆空的鸟兽皆受惠不浅（4：10～12）；（2）再有一位守望者从天而降，宣告树的命运被砍至只余不子，栖身该树的动物皆作鸟兽散（4：13～14），树不却留下来，用铁圈和铜圈箍紧，在田

野中受雨露的侵蚀（4：13～15 上）；⁽³⁾在此时，守望者将树不比作人，说王被逐，离开世人，与兽一同吃草，人心改变为兽心达七期之久（4：15 下～16）。随后天使将这梦的目的宣布出来，是为叫全地人都知道，世上国权的兴衰全在至高者的手中（4：17）。

四、但以理解梦（4：19～27）

A. 有关大树（4：19～22）

于是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惊讶片时，心意惊惶。王说：「伯提沙撒阿，不要因梦和梦的讲解惊惶。」伯提沙撒回答说：「我主阿，愿这梦归与恨恶你的人，讲解归与你的敌人。你所见的树渐长，而且坚固，高得顶天，从地极都能看见；叶子华美，果子甚多，可作众生的食物；田野的走兽住在其下；天空的飞鸟宿在枝上。王阿，这渐长又坚固的树就是你，你的威势渐长及天，你的权柄管到地极。」

但以理乍听王的梦后，惊讶（面部表情）与惊惶（内心恐慌）交集，王也察觉有点不对劲，反倒安慰他不用怕（4：19 上）。但以理先向王发出一个愿望，愿梦的后果归与王的敌人（4：19 下）。

但以理继续说，大树就是尼布甲尼撒的国度（按 N. Porteous 考据：以树比喻作王乃古近东诸国的文学习俗，在巴比伦掘出的碑文也记载他们以一棵树叶茂盛的大树比

喻作他们的国度【注 9】），周围列国都要投靠他。在尼布甲尼撒掌权时，确实多国均依赖巴王的荫庇来维持国家开支，此等炫耀国家的伟绩，在王的碑文史记中皆有刻录，使后世不断颂扬【注 10】。

B. 有关树不（4：23～27）

王既看见一位守望的圣者从天而降，说：『将这树砍伐毁坏，树不却要留在地内，用铁圈和铜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让天露滴湿，使他与地上的兽一同吃草，直到经过七期。』王阿，讲解就是这样：临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于至高者的命，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湿，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國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树不，等你知道诸天掌权，以后你的国必定归你。王阿，求你悦纳我的谏言，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长。

至于树不的命运，那是关于王本身的遭遇，也是这方面使但以理惊愁混杂，可见但以理与王的感情相当深厚。「守望者」显然是天使中的特使，古波斯称天使为「守望者」，其古国教「琐罗亚斯德」教（在 600B.C. 由 Zoroastrian 创教）也同样称之【注 11】。死海古卷第一洞之《创世启示录》（Genesis Apocryphon）也称天使为「守望者」【注 12】。

如今天使宣布树虽被砍掉，不却存留，意指国度虽败落，国王的性命仍在，但受铁铜箍箍住，在旷野饱受风霜之侵。至于铁铜箍箍树不的作用，学者们有两种解释：(1)喻指王将受怪病缠身，如受铁铜箍箍紧，失去自由(如 H. C. Leupold; ICC; E. J. Young；唐佑之；张永信)。(2)铁铜之箍是为了防止树不裂开，或备受雨水侵蚀而腐烂，所以这比喻表示王的国度虽败落，本身却受保护，不至死亡(如 J. G. Baldwin；L. J. Wood；卞炳钊)。

第二个解释与历史似较接近，尤其是后来在七期时王受侍卫保护，安然度过患病时期(参 4：33~34)。但以理解释说，王将要被逐出宫廷，在野地与兽同居，吃草如牛(此病是一种罕见的精神错乱病，名 boanthropy)。「草」字(_DVab)指蔬菜类之植物，此处是指王吃的方式与牛相同(「四脚爬行」)，非说草是他的食物(素菜本是但以理多年前立志要吃的食物，如今竟轮到王吃了)，王的胃口变了，吃的方式也变了，因为他换了个兽心回来(4：16)(病人以为自己是一头动物，称 insania zoanthropica；人若以为自己为狼则称 lycanthropy；人患怪病栖宿于树上像山鸡般，称 avianthropy；以为是牛称 boanthropy)。这情况历时七期之久。「期」字('iddanin，意即「季节的循环」)在全书共出现四次(2：8；3：5、15；7：25)，每次统一作「年」解时，与每处上下文皆通。「七十士译本」在本处干脆将之译作「年」，犹太传统一致认为此字该作「年」解【注 13】。

但以理继续说，王经历七年的「悔悟期」后便能复得王

权，因这七年的训练，将使他「知道至高者（「诸天」代表神）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4：25～26）。复得王权是整段故事中惟一的盼望，因此，但以理加上一句忠谏，求王施行公义，断绝罪过，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平安」（shelewah，意即「丰盛」，指国祚）可延长（4：27上）。很可能尼布甲尼撒为了建造大京城，草菅人命，奴隶在烈日之下不断地工作，暴毙者不少。古帝王的暴行不胜枚举，但以理以大无畏的勇气向王忠告，他处处为人民着想的苦心可见一斑。

五、解梦后的结果（4：28～37）

A. 梦的应验（4：28～36）

这事都临到尼布甲尼撒王。过了十二个月，他游行在巴比伦王宫里（原文是「上」）。他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这话在王口中尚未说完，有声音从天降下，说：「尼布甲尼撒阿，有话对你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当时这话就应验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日子满足，我尼布甲尼撒举目望天，我的聪明复归于我，我便

称颂至高者，赞美尊敬活到永远的神。他的权柄是永有的，他的国存到万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做甚么呢？那时，我的聪明复归于我，为我国的荣耀、威严和光耀也都复归于我；并且我的谋士和大臣也来朝见我。我又得坚立在国位上，至大的权柄加增于我。」

1. 七年期时 (4 : 28 ~ 33)

王得但以理解梦后过了一年，巴王显然还未体会但以理所讲解的严重性，也未接纳他的忠谏。据英国巴比伦学者D. J. Wiseman 及亚述学者T. G. Pinches 的考究，他们分别鉴定出尼布甲尼撒在这一年间进军埃及，平定埃及，杀人无数【注14】，所以无暇反思梦的讲解。

平定埃及后某日，巴王在王宫顶上浏览景色（可能在「空中花园」的平台上），自我陶醉于这伟大京城及皇宫的宏伟与美丽（4：28~30）。巴比伦京都的确是古世界美奂绝伦的建造，全城四面里外双墙包围，外墙四方约17哩长（希腊古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 记有55哩，可能是夸大之言，因考古学家发现实际只有17哩【注15】），墙高350呎，广度87呎（有说25呎），可供四马战车驰骋而过。四墙上每隔160呎建有守望台，共360座，每座高100呎，墙下有小门共150扇，大门有8扇，其中以「狮门」（Ishtar）最宏伟，此门高35呎，门扇上刻

有557头动物肖像【注16】。经此门进入城中的国神米罗达神庙，沿途两边摆设石狮（Ishtar的象征），共120具，全城各神庙超过50间。城内的空中花园为世界之冠，空中花园建在大宫殿顶上，单从远处伯拉河运输灌溉之水的力学及设计，即令人赞叹不已。

此外，王的建筑无数，他又建造运河，由东南西北贯通全市，便利商贾，4：30清楚显出他莫大的骄傲。从出土的碑文皆印证尼布甲尼撒是当时最伟大的建筑师【注17】。近代考古学家G. A. Barton从巴比伦遗址掘出的石块中译出一些碑文，其中记载尼布甲尼撒在Esagila及巴比伦各地建筑城堡，是为了巩固自己的国度，直至永远等语【注18】。由此可见巴王可能听了但以理上次（第二章）及这次（第四章）异梦与异象的讲解，内心产生极大的恐惧，想着国度不久便会败落，为了「阻止」这命运来临，他在各处加建及巩固城垒，盼望国度永不败亡。

巴王正大大自诩时（此类骄傲的宣言在巴国碑文中有甚多例子，如在Esagila之米罗达神庙碑文，即记载巴王为后代刻录「是我巩固巴比伦，使我的名及王位存到永远」）【注19】，话还未完，神的审判已临到他身上。神发出声音击打尼布甲尼撒，使他精神崩溃，患上「像牛症」，应验了守望者的预告。巴王患此怪病，在巴比伦列王纪却全无提及。E. H. Merrill解释：这类有辱王名誉的轶事，巴比伦人鲜少会记录下来【注20】。虽然如此，此事却有四项历史文件记载【注21】：(1)希腊的史家Abydenus

(268B.C.) 记述其事，称王变成「波斯牛」、「被鬼神附在身上」、「发生于王掌权的末期」、「在王宫顶上」等语，与5章的记载相符。(2)另一史学家Berosus(400B.C.)记述尼布甲尼撒摄政四十三年后，突患此怪病而死。(3)旧约伪经「尼邦拉达斯的祈祷」也提及这事。此卷伪经以亚兰文写成，约为主前100年的作品，于1952年在昆兰第四洞被人发现，由古卷学者J.T. Milik 鉴定及译出(1955)，内容记载尼布甲尼撒被怪病袭击，疯癫了七年之久【注2】。另一希腊史家Megasthenes(312~280B.C.)记载着与4章相同的故事。

尼布甲尼撒在野地与兽同居，王的头发长粗如鹰毛，指甲长利如鸟爪(Ahikar 故事记载巴王得怪病，外体改变，行动不像人形)【注23】。在此精神分裂期间，他必拒绝素常之修发整容的服侍，而且他乃一国之君，岂能被困在「动物园」里供百姓游赏，他的内监可能将他安置在一隐密处，如王家花圃，有内臣日夜观察他身体健康的进展，外有侍卫守护，不容篡位者谋害。在这七年被囚时期，国政必有得力助手(如但以理)执掌，所以无外侵内忧之事件发生【注24】。

2. 期满之后(4:34~36)

日子满足，尼布甲尼撒的聪明复归与他，并不住地赞美神。从4:34~35可见他的神学准确且纯正，在宫中，各谋士大臣回来朝见他，他的国权回复正常，这全靠但以

理等一群忠臣之辅佐，也在于神对他格外的恩典。

B. 谏言的执行 (4 : 37)

「现在我尼布甲尼撒赞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为他所作的全都诚实，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动骄傲的，他能降为卑。」

巴比伦王承认神的公平诚实，并降卑骄傲者，可知他已接受了但以理的忠谏，以公平诚实待人，施行公义，怜悯穷人，与先前弥迦书所言的「得救者的行为」相称(弥 6 : 8)。D. K. Campbell 引用伯 33 : 14 ~ 17 的经文来形容这次尼布甲尼撒的蒙恩【注 25】，犹太传统甚至意图将尼布甲尼撒列入圣徒的名单【注 26】。

书目注明

- 【注1】 J. D. Pentecost "Daniel," 7KH%LEOH.
QRZOHGJH&RPPHQWDU\ 2 OG7HVWDPHQW_ Victor
Books, 1985, p.1341.
- 【注2】 Charles Boutflower, ,QDQG\$URXQGWKH%RRNRI '
DQLHO_ Kregal,1972, p.104.
- 【注3】 Leon J. Wood, \$ &RPPHQWDU\ RQ' DQLHO_ Zondervan,
1973, p.100.
- 【注4】 John C. Whitcomb, 7KH%RRNRI ' DQLHO_ PLPHRJ
DVV_QR WHDFH7KHRORJLFD06HPLQDU\ , 1978 ~
1979, p.17.

【注5】 L. J. Wood , 同上书页。

【注6】 Donald K. Campbell, ' DQLHO_ ' HFRGHURI ' UHDPV_ Victor Books, 1981, p.44.

【注7】 G. L. Archer, "Daniel," ([SRVLWRU_V%LEOH&RPPHQWU\ _ Vol. 7,Zondervan, 1985, p.59.

【注8】 L. J. Wood, p.105.

【注9】Norman W. Porteous, "Daniel," 2 OG7HVWDPHQW/ LEUDU _ Westminster,1965, p.68.

【注10】 C. Boutflower, pp.79 ~ 80.

【注11】 Albert Barnes, "Daniel," %DUQHV1 RWHVRQWKH2 OG7HVDPHQW_Baker, 1950, pp.251 ~ 252.

【注12】 G. L. Archer, p.61.

【注13】 Robert A. Anderson, 6LJQVDQG: RQGHUV_ Eerdmans, 1984, p.44.

【注14】 D. J. Wiseman, &KURQLFOHVRIWKH&KDOLondon:British Museum, 1956, p.94; J. B. Pritchard, ed. \$QFLHQW1HD U(DVWHUQ7H[WV5HODWLQJ WOG7HVWDPHQW_ p.308.

【注15】 Charles F. Pfeiffer, 2 OG7HVWDPHQWWRBaker, 1972, p.427.

【注16】 Andre Parrot, 1LQHYHKDQG%DE\ ORQ_ 1961, p.174.

【注17】 C. Boutflower, pp.68 ~ 69.

【注18】 George A. Barton, \$UFKDHRORJ\ DQGWKH%LEOH_ Philadelphia,1946, p.479.

【注19】 同上书页。

【注20】 Eugene H. Merrill, *Isaiah 40-6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309.

【注21】 见Eusebius 及Josephus 语 , 参L. J. Wood, p.121 ~ 122.

【注22】 D. N. Freedman, "Prayer of Nabonidu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6 (1967): pp.31 ~ 32.

【注23】 参\$1 (7, pp.427 ~ 430; R. D. Culver, "Daniel,"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1 (1962): p.785.

【注24】 H. C. Leupold, *The Book of Dani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9, p.201.

【注25】 D. K. Campbell, p.43.

【注26】 J. A. Montgomery, *The Book of Dani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pp.287 ~ 288.

第 6 章

伯沙撒的最后盛筵

(但 5 : 1~31)

一、序言

本章与上一章时隔二十三年，与第一章则相距近七十年。此时但以理已是八十多岁的垂暮老战士。巴比伦在这二十三年内曾经历极大的变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歿于主前 562 年 10 月 7 日【注 1】，他作王共四十三年。自他歿后，巴比伦逐渐走下坡，以后的王无人像他那样励精图治，精明能干。他驾崩后，由其子 Amel-marduk，亦名 Evil-merodach（即以未米罗达，参王下 25：27～30；耶 52：31～34）继承王位（562～560B.C.）。此人将犹大王约雅斤放出巴比伦牢狱，并在他余年善待他（耶 52：31～34）。

以未米罗达只在位两年，便受其内弟尼里格里撒（Neriglissar，即尼甲沙利薛，参耶 39：3、13）暗杀。尼里格里撒本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又是他麾下的一名将领，曾将杰里迈亚从囚中释放出来。他也是一名伟大的建筑家及军事家，战绩彪炳，不少城堡被他改建成更坚固的堡垒。他歿于主前 556 年，其子利巴士马都（Labashi-marduk）接着继任国位，不到一年便

遭一群篡位者杀害，当中一人就是尼邦拉达斯 (Nabonidus) 。

尼邦拉达斯刺杀利巴士马都后便自任为王(556 ~ 539B.C.)。他本是巴比伦祭司之后，篡位后立即大兴土木，增建国内各大庙殿。他素来喜爱在外主持战事，不爱停驻王宫办理国政，所以在亚拉伯沙漠地以东之东南方的提玛 (Teima) 城建筑其第二王宫，并驻营在该处。早在主前 555 年时，他为了追剿一些在尼布甲尼撒王死后反叛巴国的作乱分子，常离京奔走，每次习惯将治国之权交与其长子伯沙撒代管，因此伯沙撒与父王同时为王，共管巴国【注 2】。

1958 年，意大利考古教授 Karl Oberhuber 将巴比伦古文版 (cuniform) 的史记译出，并发表专文公诸于世，称伯沙撒约在主前 553 年便与尼邦拉达斯共管巴国，至亡国时凡十五年之久【注 3】。纵观巴比伦自尼布步拉撒立国以来不及一百年，便亡于波斯之手，国祚之短令人扼腕叹息。

二、伯沙撒的盛筵 (5 : 1 ~ 4)

伯沙撒王为他的一千大臣设摆盛筵，与这一千人对面饮酒。伯沙撒欢饮之间，吩咐人将他父 (或作：「祖」；下同) 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银器皿拿来，王与大臣、皇后、妃嫔好用这器皿饮酒。于是他们把耶路撒冷神殿库中所掠的金器皿拿来，王和大臣、皇后、妃嫔就用这器皿饮酒。他们饮酒，赞美金、银、铜、铁、木石所造的神。

本章第一句即呈现两大问题，使批判学者在自己的著作中

(如 ICC) 否认本书在历史上的准确性：(1)伯沙撒是谁？巴比伦列王纪内并无此人的名字；(2)他被称为巴比伦最后一位王，这与巴国史实不相符。他们说，据巴国史记，最后一位王是尼邦拉达斯，所以但以理书甚多记事与史实不符，错误百出，不足全信。

伯沙撒此名在巴比伦王史中从未出现，令人费解，直至 1854 年，英国驻伊拉克领事 J. G. Taylor 在南伊拉克掘出数个 10.3 厘米 (4 吋) 长圆形器皿，每个均刻上甚多巴比伦古形文字，其中一个刻有 60 行文字，内中竟记载尼邦拉达斯为其长子祝祷，而这长子之名正是伯沙撒【注 4】。

1861 年，另一英国考古学家 H. F. Tallot 在吾珥掘出古碑文，内中记载巴比伦的确有伯沙撒其人。这两人的发现使反对真有伯沙撒其人的理论动摇。1882 年，伦敦大学亚述学家 T. Pinches 译出《尼邦拉达斯史志》(Nabonidus Chronicles) 专书，全文坚定伯沙撒的确是巴比伦的最后一位王。1916 年，Pinches 再接再厉，继续译出两大碑文，发现当时人士立誓之惯例是采用两王尼邦拉达斯及伯沙撒之名【注 5】。此发现一再确立伯沙撒的真实性。

1924 年，伦敦博物馆主持人 Sidney Smith 爵士译出著名之《尼邦拉达斯之波斯传记》(Persian Verse Account of Nabonidus)，内记尼邦拉达斯将治国的王权交给伯沙撒代办。1929 年，耶鲁大学学者 Raymond Dougherty 发掘一碑柱名《尼邦拉达斯碑柱》(Nabonidus cylinder)，再次发现伯沙撒确在当时与尼邦拉达斯同为国王。不久，他出版举世名著《尼邦拉达斯与伯沙撒》(Nabonidus and Belshazzar) 一书，书内搜罗所

有考古学、两约文献及教父的证据，再次坚定伯沙撒的真确史实【注 6】。

自 1949 年死海古卷陆续被人发现后，伯沙撒及尼邦拉达斯的真相不断被证明，例如：J. T. Milik 在第四洞所发现一名为《尼邦拉达斯之祈祷》（Prayer of Nabonidus）的古卷中获得线索，知悉尼邦拉达斯于主前 553 年便迁居至提玛（Teima）城凡十年之久，并且早将治理巴京的国权交与其子伯沙撒代管，这些数据是前人所未曾知晓的，以致误解伯沙撒非真正历史人物（关于尼邦拉达斯「逃去」提玛（Teima）之始因与经过，参 J. Bright 名著《以色列史》专书）【注 7】。

既然此章所记的是巴比伦王朝灭亡之夜的经过，故这是主前 539 年发生的事。此年，波斯古列率领大军南征北伐，巴比伦外省多已沦陷，尼邦拉达斯在外抵御失败，逃至波悉帕（Borsippa）时被擒，以致古列大军可以兵陷巴京，因为最强的外围防线已被攻破。后来，古列善待尼邦拉达斯，让他活至巴国灭亡后，回乡告老，终享余年（另有一说他在外流亡时丧命）。

此时，伯沙撒听闻古列之勇将 Ugbaru 带领军队席卷各城，势如破竹，直趋京都，于是将各省将领撤回首都，所以在巴京有那么多人参加盛筵【注 8】。波军虽兵临城外，但伯沙撒自恃城坚兵多，粮草充裕（在此时尚能设筵款待上千的文武百官，Boutflower 说，巴比伦为了要与波斯长期作战，早已囤积二十年的粮食）【注 9】，所以不忘召集百官举行狂欢大会（J. Rosscup 说，此次与耶 51：38~39 所说的相同）【注 10】。「一千人」是个庞大数字，但古帝王欢宴时，人数上千不足为奇。古史家

Ktesias 说，亚述王亚述拿西帕二世（Ashurnasirpall II）在主前 879 年献新建成的京都 Caleh 时（即古宁录城），曾款待六万九千多人，而希腊亚历山大大帝的婚筵也有一万名宾客【注 11】。巴比伦历史记载，亡国前曾有举行国宴这回事【注 12】。

在欢宴间，伯沙撒吩咐人将父王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掳掠来的圣具取出，作饮宴之用（5：2）。此节的「父」字是闪系语文「父」字的用途，指先祖之意。

据考究，尼布甲尼撒逝世时，伯沙撒年约十四岁【注 13】。伯沙撒早闻先王如何受犹大人的神之审判（参 5：22），也熟悉巴比伦没落的预言（如 2 章），他想到自己国家强盛牢固，在当时被誉为世上最坚固的堡垒，兵粮皆足；再者，京都建在伯拉大河之上，水源供应绝不成问题，为了要推翻先前有关亡国的预言，他公然在百官面前褻渎以色列的神，趁此向国家政要保证国运安稳牢靠【注 14】。

于是众人高举自己的神，并向其颂唱欢乐之歌（5：4），他们认为，以别国圣具作酒酢器皿，乃表示自己的国神曾带给己国胜利，所以此次也不例外。按当时风俗，这是一种极蔑视别国之神的表现。此举是伯沙撒设筵最主要目的，非只在提高官员的士气，更是为了要打击以色列之神的预言。

三、盛筵中的怪事（5：5～12）

A. 墙壁上的怪字（5：5～9）

当时，忽有人的指头显出，在王宫与灯台相对的粉墙上写字。王看见写字的指头就变了脸色，心意惊惶，腰骨好像脱节，双膝彼此相碰，大声吩咐将用法术的和迦勒底人并观兆的领进来，对巴比伦的哲士说，谁能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他必身穿紫袍，项戴金炼，在我国中位到第三。于是王的一切哲士都进来，却不能读那文字，也不能把讲解告诉王。伯沙撒王就甚惊惶，脸色改变，他的大臣也都惊奇。

正当王与千臣兴高采烈地对饮时，忽然有人的指头在墙上写字。这突发的怪事叫正在喧哗的群臣顿时肃静起来，惊惶之气氛骤降在那极大的「舞堂」。据最早查勘巴比伦京城遗址的德籍考古学家 Koldewey 考究，他在巴比伦废墟掘出一座粉墙大厅堂，称「宝座厅」(throne room)，长宽分别为 55 呎及 169 呎，可能就是但 5 : 5 的旧址【注 15】。

L. J. Wood 说，神选用指头写字而不寄托于梦，原因有三：梦是私人性质，在此则是公开性的；梦易忘掉，壁上的字可作长久警惕之提醒；此次的启示是超凡性的，人人目睹，并无虚言【注 16】。

这突如其来的怪事，使伯沙撒极其惊惶，脸色大变，腰骨像脱臼，双膝互碰(5 : 6)，因害怕犹太人的神现今向他宣告报复，如先前尼布甲尼撒受罚导致七年精神崩溃般，所以立即将国内讲解梦兆者全数召来，并许以三大重赏，求怪字得解说：(1)身穿紫袍—名列王室贵胄中(参斯 8 : 15)。(2)项戴金炼—只有高级官员才能佩戴(参创 41 : 42)。名

列第三——除伯沙撒与父外，这是最高的荣耀。可惜重赏之下仍不得「勇夫」，墙上哑谜叫王越加惶恐不安，深怕自己「坐以待毙」（5：8~9）！

B. 王太后的建议（5：10~12）

太后（或作：皇后；下同）因王和他大臣所说的话，就进入宴宫，说：「愿王万岁！你心意不要惊惶，脸面不要变色。在你国中有一人，他里头有圣神的灵，你父在世的日子，这人心中光明，又有聪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为术士、用法术的，和迦勒底人，并观兆的领袖，在他里头有美好的灵性，又有知识聪明，能圆梦，释谜语，解疑惑。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称他为伯提沙撒，现在可以召他来，他必解明这意思。」

伯沙撒的震惊传至王太后那里（在后宫，太后没有出席这场盛会），她见事态严重，于是进宫中见王，因她目睹尼布甲尼撒的怪病发作与痊愈。她到宴会厅中立刻胸有成竹地向王建议，召请服侍先王的但以理前来，便可将怪字弄个水落石出。在介绍但以理时，她以一连串的美名形容他：(1)但以理里头有圣神的灵，她对但以理的认识与尼布甲尼撒相同（参4：8、9、18）。(2)心中光明，指甚有内见，即先见之明。(3)又有聪明智慧如神的智慧般，具有超凡的智慧与分辨是非的判断力。(4)是先王所立众哲士的领袖，表示此时但以理已不屑负此职责，但仍在宫中办事，所以伯沙撒不太认识他？(5)他里头有美好的灵性，指处事的原則及智慧。(6)

又有知识聪明。(7)能圆梦解迷惑,这些皆是成为哲人的「证件」。这人一来,万难都能解决(L. J. Wood 据此表示这位王太后与其王夫皆已转向以色列的神)【注 17】。

四、但以理被召 (5 : 13 ~ 28)

A. 但以理与王对话 (5 : 13 ~ 24)

1. 王对但以理的询求 (5 : 13 ~ 16)

但以理就被领到王前。王问但以理说：「你是被掳之犹大人中的但以理么？就是我父王从犹大掳来的么？我听说你里头有神的灵，心中光明，又有聪明和美好的智慧。现在哲士和法术的都领到我面前，为叫他们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无奈他们都不能把讲解说出来。我听说你善于讲解，能解疑惑；现在你若能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就必身穿紫袍，项戴金炼，在我国中位列第三。」

但以理当时已是个八十多岁的老公公，他不费时刻就来到，由此可见他仍在王宫附近驻驿办公。自尼布甲尼撒死后 (562B.C.)，但以理似不被巴国重用，此时正处于半退休状态。伯沙撒虽还记得但以理一点背景，但他不能确定眼前的就是但以理，他将所听闻有关但以理的事，向他述说一番，并向他保证讲解墙字后必有重赏。

2. 但以理对王的责备 (5 : 17 ~ 24)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说：「你的赠品可以归你自己，你的赏赐可以归给别人；我却要为王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王，王阿，至高的神曾将国位、大权、荣耀、威严，赐与你父尼布甲尼撒；因神所赐他的大权，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战兢恐惧。他可以随意生杀，随意升降。但他心高气傲，灵也刚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夺去荣耀。他被赶出离开世人，他的心变如兽心，与野驴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国中掌权，凭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国。伯沙撒阿，你是他的儿子（或作：「孙子」），你虽知道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将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嫔用这器皿饮酒。你又赞美那不能看、不能听、无知无识，金、银、铜、铁、木、石所造的神，却没有将荣耀归与那手中有你气息，管理你一切行动的神。因此从神那里头显出指头来写这文字。」

本段可算是但以理对王的讲道，此时他虽岁数已高，胆量却仍不小，辩才亦高，他先声明其讲解与王的礼物无关（5：17），而是为了作神启示的出口。但以理的责备分为四方面：(1)伯沙撒之父的国权、荣耀皆从神而来，他应晓得（5：18～19）；(2)但伯沙撒之父却因心高气傲而被神摘去王冠，在野地与兽为伍，直到他悔改转向神才回复神智（5：20～21）；(3)现在他的儿孙伯沙撒不只重蹈

历史覆辙，且变本加厉地将神的圣殿已分别为圣的器皿作为淫乐之用，并供奉偶像假神，轻慢了那掌管他生命的神（5：22～23）；(4)结果就有墙上怪字的宣判（5：24）。

在此场合，敢于如此解说者必须具备大无畏的勇气，否则必随便乱解，以虚假的安慰献上给王。

B. 但以理解说墙字（5：25～28）

「所写的文字是：『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讲解是这样：弥尼，就是神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提客勒，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毗勒斯（与乌法珥新同义），就是你的国分裂，归与玛代和波斯人」。

玛代建国于波斯之前，而波斯本是玛代之傀儡国，主前559年，波斯之古列与巴比伦之尼邦拉达斯结盟，借助巴国军力摆脱玛代之管辖，主前550年，成功地推翻了玛代国，并将之变成国中的一省，从此玛代波斯遂成一国。此后，古列野心勃勃，暗中扩大军备，不久东征西伐，吞并不少列邦小国，最后向前联盟国巴比伦挑衅，经过多次交锋，终于灭了当时最大的帝国巴比伦。

墙上写了三个字，首字重复，所以成了四字，这三个字是重量的名称，又是被动分词 passive participle，故此，每字皆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指重量，一方面指动作（犹太习俗惯用双关语）。「弥尼」（即王上10：17的「弥拿」，参拉2：69）；「提客勒」是圣经内常见之量名；「乌法珥

新」(「乌」字是连接词「和」字,「新」是语尾复词)指一半之重。以被动分词言,弥尼为「数算」与「记录」之意(外邦人的神多有记录神,如埃及人认为他们的神 Osiris 是位「记录神」,将人一生中的言行录于册上,然后按卷施予刑罚。巴比伦人也有他们的「记录神」)【注 17】;提客勒意「量秤」与「轻微」;法珥是「打破」与「分裂」之意。

究竟这几个怪字对当时的情景有何含义,不少学者将这些怪字指向不同人物,这些见解莫衷一是,但真正意义是否指人,却不得而知,如下图(但不论如何解释,伯沙撒似乎也不放在心内):

5 : 25 ~ 28	意见人物组合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三法	第四法
弥尼	尼布甲尼撒	以未米罗达	以未米罗达	尼布甲尼撒
提客勒	伯沙撒	尼里格里撒	尼邦拉达斯	以未米罗达
(乌)法珥(新)	古列	伯沙撒	伯沙撒	伯沙撒
代表学者	传统意见	E. Kraeling	D.N. Freedman	N.L. Ginsburg

这些怪字显然是用亚兰文写成,但哲士们为何不能读出或讲解,原因有二:(1)最可能之因是,这些字皆子音字(若配上不同元音可产生不同意义的文字),没有元音,所以哲士们不晓得如何配音,以产生有意义或安慰的信息;(2)这些字母横读或直读皆可配上元音,成为不同意义的字,这就

增加读出及讲解的困难。

但以理将墙上的怪字逐字向伯沙撒解释，每读一字犹如敲打一下丧钟，震撼王的心弦，也将他从宝座上震下来。按但以理的解释，「弥尼」代表他坐王位之日（数算）已不多了。「提客勒」代表王本身明知故犯，明知警钟大鸣，却不理睬，即得到警示与悔悟之心并不相称，显出亏欠。「毗勒斯」（法珥新的单数字）与「波斯」字同音（「波斯」原文 paras，意即「分散」，因波斯人是「分开的人」，他们由分开散居的游牧民族组成，故名）【注 18】，是指巴比伦将被拆散。但以理在此处显然故意使用单数字，藉此暗示波斯将要灭亡，代表国家破裂败坏，归与别人。

五、解字后的结果（5：29～31）

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给但以理穿上，把金炼给他戴在颈项上，又传令使他在国中位列第三。当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杀，玛代人大利乌年六十二岁，取了迦勒底国。

A. 但以理被升（5：29）

伯沙撒并不因但以理的解释而收回他悬赏的应许，于是令人把紫袍给但以理穿上。这道命令必是立刻的，大概就在众宾客面前，至于但以理有无确实执行位列第三之职（当夜伯沙撒被杀，巴比伦倾倒）就不得而知了，但显然波斯国极

厚待他，使他担任国中要职，所以但以理在名义上坐「巴」国中第三把交椅。

B. 伯沙撒被杀 (5 : 30)

据《尼邦拉达斯史志》(Nabonidus Chronicles) 及希腊史家希罗多德 (Herodotus) 及 Xenophen 合记，古列于主前 539 年出征巴比伦，大军气势如虹，各城纷纷投降。尼邦拉达斯本在悉柏 (Sippar) 驻扎，忙着挥军抵挡，却兵败如山倒，落荒而逃。主前 539 年 10 月 10 日，波斯大军兵临巴京城下，古列麾下大将 Ugbaru (又名 Gobryas) 将流入巴京之伯拉大河改道，六日后 (10 月 16 日) 大军涉水入城，Ugbaru 率领手下精英直趋王宫，见伯沙撒拔刀待战，经一番争斗，伯沙撒与其卫士全被杀，应验多年前赛 21 : 5 的预言。此场取城之战的激烈经过，全记载在「古列碑柱」(Cyrus Cylinder) 上【注 19】。十三日后 (10 月 29 日)，古列亲自进城，接管巴京。此时，尼邦拉达斯在不远的波悉柏 (Borsippa)，被波斯另一支大军围攻 (参耶 50 ~ 51 章)，终于被擒【注 20】。

古列入城后随即颁布「太平政府」(State of Peace) 的诏示，以安民心。这治理征服国的方法是古列的「惯技」，也是他聪明睿智的表现【注 21】。

C. 大利乌得国 (5 : 31)

以赛亚 (赛 13 : 17 ~ 22 ; 21 : 1 ~ 10) 及杰里迈亚 (耶

51 : 32 ~ 58) 早已预言巴比伦将要灭亡，如今应验于历史中。玛代人大利乌 (参 9 : 1) 年六十二岁，「取了」 (原文 Qabbel，意即「受册封」) 巴比伦。

附：巴比伦篡位争夺史

尼布甲尼撒作王四十三年，卒于主前 562 年，死后其子以米米罗达继位，两年后被「尼」之大将及女婿尼里格里撒所杀 (560B.C. ; 此人在耶 39 : 3 名叫尼甲沙利薛，他亦是释放杰里迈亚的人)。尼里格里撒夺位后三年 (559 ~ 556B.C.)，又被其子利巴士马都杀害，可是不足一年，他又被尼布甲尼撒另一女婿尼邦拉达斯所杀，而尼邦拉达斯 (556 ~ 539B.C.) 于巴国京都沦陷后被波斯大军追剿，据说死于沙漠中，庞大的巴比伦大帝国只有 66 年国寿便亡于波斯手里。

书目注明

- 【注1】A. T. Olmstead, +LVWRU\ RIWKH3HUVLDQ(P SLUH_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9, p.35.
- 【注2】同上书页37 ~ 38。
- 【注3】J. F. Walvoord, ' DQLHO_ . H\ WR3URSKHWLF5HYHODWLRQ_ Moody, 1971, p.114.
- 【注4】Allan Millard, "Daniel and Belshazzar in History," %LEOLFDO\$U_FKDHRORJLFDO5HYLHZ_ Vol.II, no.3, May ~ June, 1985, pp.74 ~ 75.

- 【注5】 Kenneth Barker, \$UFKDHRORJLFD0/
LJKWOG7HVWDPHQW_ mimeographed syllabu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 p.6.
- 【注6】 John C. Whitcomb, _ ' DQLHO_ _ mimeographed syllabus,
Grace Thological Seminary, 1978, pp.24 ~ 25.
- 【注7】 John Bright, \$ +LVWRU\ RI,VUDH SCM, 1972, rev.,
pp.353 ~ 354.
- 【注8】 R. E. Showers, 7KH0 RVW+LJK* RG_ NJ: Friends of Israel
Gospel Ministry, 1982, p.52.
- 【注9】 Charles Boutflower, ,QDQG\$URXQGWKH%RRNRI '
DQLHO_ Kregal, 1977, pp.121 ~ 122.
- 【注10】 James Rosscup, ([SRVLWLRQRRI ' DQLHO_
mimeographed syllabus,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3, p.121.
- 【注11】 J. F. Walvoord, p.117; J.A. Montgomery,
"Daniel," ,QWHUQD_W LRQ DO&U
LWLFDO&RPPHQWDU\ _ T&T Clark, 1972, p.250.
- 【注12】 L. Hartman & A. Delella, "Daniel," \$QFKRU%LEOH_
Doubleday,1977, p.87.
- 【注13】 C. Boutflower, pp.114 ~ 115.
- 【注14】 R. E. Showers, pp.51 ~ 53.
- 【注15】 J. A. Montgomery, p.253.
- 【注16】 L. J. Wood, p.136.
- 【注17】 L. J. Wood, pp.141, 143.

【注17】 C. L. Feinberg, *Isaiah*, 1984, p.69.

【注18】 George Lamsa, *The Bible*, 1964, p.851.

【注19】 C. L. Feinberg, p.205; J. B. Pritchard, *The Bible*, p.319.

【注20】 L. J. Wood, pp.130 ~ 131; R. D. Culver, "Daniel," : *Isaiah*, 1962, p.785.

【注21】 Gonzalo Baez ~ Camargo, *Isaiah*: *Isaiah*, 1984, p.161.

第 7 章

但以理在狮子洞中

(但 6 : 1~28)

一、序言

按政治背景来看，5 章与 6 章是两幅图画，却是一个连贯的故事；5 章论及巴比伦的末日，6 章记载波斯国的初兴。按 6 章的内容来看，此时已是波斯国吞灭巴比伦约两年后（新政权实施需要时间，此时但以理的同僚又发起「反犹风潮」，此事也需经过一段时间），所以但以理应该已是八十多岁的老壮士。他虽年纪老迈，然而灵性深湛，老当益壮，不愧为后世之表率。

二、但以理被波斯国王擢升

(6 : 1 ~ 3)

大利乌随心所欲，立一百二十个总督，治理通国。又在他们以上立总长三人（但以理在其中），使总督在他们三人面前回复事务，免得王受亏损。因这但以理有美好的灵性，所以显然超乎其余的总长和总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国。

这是大利乌接掌巴比伦后，有关但以理生平的一件轶事。「大

利乌」并非人名，仅是王号，意即「伟大的王」，但他究竟是何人，学者们有数个不同的推测：

- (1)他是玛代国最后一位王，名 Astyages(如 H. H. Rowley)，但此人在主前 549 年的一场战役中被古列杀死，所以不可能是其人。
- (2)他是大利乌一世(Darius Hystaspis, 521 ~ 468B.C.)(如 R.A. Anderson)，但此人的生平与 5 章的史实不相吻合。
- (3)他是古列(如 D. J. Wiseman; J. G. Baldwin ; 张永信)，但古列不是玛代人的后裔，也从不称为亚哈随鲁的儿子(参 9 : 1)，此说也与 6 : 28 所记冲突，虽那节的「和」字在文法上可译为「就是」，但事实却推翻此可能性【注 1】。
- (4)他是古列之子，名甘拜斯(Cambyses, 530 ~ 522B.C.) (如 C. Bouflower)。
- (5)他是 Ugbaru 或别名 Gubaru，是古列派管作新占领的巴比伦省长之人如 L. J. Wood; Delitzsch; R. E. Showers，此说错将 5 : 31 与 6 : 1 的大利乌视为同一人。
- (6)他是 Gubaru，而非 Ugbaru，这两位是不同的人物(如 J. C. Whitcomb; B. K. Waltke)。据「尼邦拉达斯史志」的记载，Ugbaru 在灭了巴比伦三周后便病逝，而古列则作波斯兼巴比伦王至主前 525 年(539 ~ 525B.C.)。

Ugbaru (就是 5 : 31 的玛代人大利乌) , 于主前 539 年 10 月 16 日攻取巴京 , 10 月 29 日 , 古列进城接管 , 八天后 , Ugbaru 在巴京去世。古列遂委派 Gubaru 为巴比伦省长 , 直至十四年后 (525B.C.) 才终止 , 所以 5 : 31 与 6 : 1 所叙述的是两个不同身分的人物【注 2】。

查 Ugbaru 生于主前 601 年 , 5 : 31 那年是主前 539 年 , 所以该年他六十二岁。其父为玛代贵族 (亚哈随鲁) , 所以他也是玛代人。他本是巴比伦以拦地 Gutium 省的省长 , 主前 539 年 , 率领古列大军不流一滴血便攻陷巴比伦 , 可惜不幸三周后暴毙 (有另一说是病逝) 。他本顺理成章管治巴国 , 古列于是委派 Gubaru 代替接管。起初 , 古列将其庞大的帝国分成 70 省 (后来以斯帖时代全国划分为 127 省 , 参斯 1 : 1) , 每省立省长统管 , 因每省地域辽阔 , 所以省长俨如独立小国之王 , 是以 Gubaru 被称为王并非错谬【注 3】 , 正如 5 : 31 言「他得国」 , 9 : 1 说「他被立为王」 。据《古列年鉴》 (Annalistic Tablet of Cyrus) 的记载 , 古列毁灭巴比伦后 , 当年便回归波斯 , 留下 Gubaru 作巴比伦省长。Gubaru 是一名治理奇才 , 立即选立一百二十位总督及三名总长治理全国【注 4】 , 此记录与圣经的记载相符。

再者 , 不少波斯古碑文也记载 , 凡有「王」 (pihatu , 6 : 2) 的头衔者 (如 Gubaru) , 其权力大如国王般 , 可有自己的军队与课税系统 , 居住在王宫中 , 凡触犯或褻渎王之名就如犯了死罪一般 , 其权位之大可见一斑。此外 , 在主前 535 ~ 525 年间 , Gubaru 之名在不少碑文中出现 , 指出他是巴比伦之省长 , 常在大河周围为巴王建筑城市 , 其权力与王一般是无庸置疑的【注 5】。

此时 , 国家新加入了一块庞大的版图 , 从经济、纳税、行政、

民生等角度来看皆百废待举，极需治理的人才，以致大利乌设立 120 名总督协助他。此外，他又设立三人特组，这可能仿效巴比伦的三人治国方式，也可能将霸占回来的巴比伦分作三大省，委派三人管理（参拉 4：20）。

但以理蒙册封为三总长之一，原因有四：(1)大利乌听闻但以理曾「预言」巴比伦灭亡的准确，决定将他收揽为己用；(2)大利乌调查但以理过去治国的好名声，认为他对己国有莫大帮助；(3)(4)录用前王（别国）朝臣为己用，是大利乌素来的政治手腕，这是管理征服降国相当成功的手法；神特殊的恩典（固然也因但以理本身美好的灵性），为选民铺归回故土之路，因神要藉古列的诏谕，让选民归回，且又资助他们重建圣殿，这一切筹措的安排，相信必借助但以理之力匪浅【注 6】。而神在这一切事情的背后所施的殊恩也不能忽略。

三、但以理被国家领袖谋害

（6：4～9）

那时，总长和总督寻找但以理误国的把柄，为要参他；只是找不着他的错误过失，因他忠心办事，毫无错误过失。那些人便说：「我们要找参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寻不着。」于是，总长和总督纷纷聚集来见王，说：「愿大利乌王万岁！」国中的总长、钦差、总督、谋士，和巡抚彼此商议，要立一条坚定的禁令（或作：求王下旨要立一条），三十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

求甚么，就必扔在狮子坑中。王阿，现在求你立这禁令，加盖玉玺，使禁令决不更改；照玛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于是大利乌王立这禁令，加盖玉玺。

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 538 年 4 月），王下诏让神的选民回归故国，重整家园，但以理对此事的影响贡献不能被遗忘，可能因此使同僚产生嫉妒而生杀机；而且，但以理忠心办事，毫无错误过失，叫「眼红」的人无从找着参奏他误国的把柄（6：4），于是商议用诡计除去他，他们从但以理的灵修生活面下手（可见但以理的灵修生活并非秘密进行的）（6：5）。

国中五类主要官员要求大利乌立下禁令，除了向王祈求外，任何人在三十日内一概不能向其它神或人祈求，违者将被扔进狮子坑中（6：6~7）。将罪犯喂狮子，是波斯惯有的死刑，他们不像巴比伦人用火作刑罚之法，因波斯人视火是神圣的，他们也拜火神 Atar【注 7】。反对党认为，三十天的时间便足够找出控告但以理的把柄，为此，他们要求王立即将禁令用文字写下，以备「传诵及执行」（reshas，中译「加盖玉玺」是补字），免得王洞悉这不合理的请求而撤消禁令。

古帝王自视为天神投世，受人供奉，大利乌在这群人吹捧之下，落入他们的陷阱；此外，大利乌又视此要求为下属对他崇敬及矢志效忠的表示，所以便照他们所愿的行了（6：9）。

四、但以理被扔进狮子洞中

（6：10~23）

A. 但以理不理睬王命 (6 : 10 ~ 15)

但以理知道这禁令盖了玉玺，就到自己家里（他楼上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与素常一样。那些人就纷纷聚集，见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祷恳求。他们便进到王前，题王的禁令，说：「王阿，三十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么，必被扔在狮子坑中。王不是在这禁令上盖了玉玺么？」王回答说：「实有这事，照玛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他们对王说：「王阿，那被掳之犹太人中

的但以理不理你，也不遵你盖了玉玺的禁令，他竟一日三次祈祷。」王听见这话，就甚愁烦，一心要救但以理，筹划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时候。那些人就纷纷聚集来见王，说：「王阿，当知道玛代人和波斯人有例，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

但以理得知王令传出后，心知肚明谁在谋害他，但他仍旧保持经常祷告的习惯，藉此显出他坚定的见证。他不转换房间、时间或祈祷的方式，仍与先前一样进行。倘若他改换任何一点，虽仍可以祈祷，但如此就没有人知道，也会失去一个作「光明见证的机会」（6：10）（在此可见但以理必遵循杰里迈亚先知的劝告，经常为国家代祷，参9：2），以致他不肯荒废代祷的事奉。

那些设计陷害但以理的人看见把柄（6：11），便急忙要求王重申保证禁令的必行性（6：12），随即指出犯人就是但以理（6：13）。王接获「情报」后心中愁烦，因他向

来器重但以理，如今这「一手提拔」的部下竟公然违抗王命，不过王仍眷爱但以理，一心想要拯救他，但至日落时仍一筹莫展（6：14），那群发动阴谋者第三次到王面前，要求王「公平地」执行禁令（6：15）。

B. 但以理被扔进狮坑中（6：16～23）

1. 第一日（6：16～18）

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带来，扔在狮子坑中。王对但以理说：「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有人搬石头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玺和大臣的印，封闭那坑，使惩罚但以理的事毫无更改。王回宫，终夜禁食，无人拿乐器到他面前，并且睡不着觉。

王被迫当夜就要将但以理扔进狮子坑，所以整个下午他在筹算营救但以理（多年前，但以理的三友也遭火坑的试验，现今神在另一坑中操练他）。王对但以理的心意表露无遗，并向他作「临别」安慰之言说：「你的神必拯救你（6：16）。」

狮子坑（「坑」字原文gob，意即「发掘」，指在地下之洞穴）的旁门（坑旁门，内有斜路走下坑底），用石头阻塞，加上王的及大臣的封印，此举叫王不能私下挪移石头救人（因仍有王及大臣的封印在其上）（6：17）。

王不想失去一个忠心耿耿的下属，也因此事乃由于他鲁莽签发禁令而起，以致食不下咽，整夜思索如何营救但

以理，以至失眠（6：18）。

2. 第二日（6：19~23）

次日黎明，王就起来，急忙往狮子坑那里去。临近坑边，哀声呼叫但以理，对但以理说：「永生神的仆人但以理阿，你所事奉的神能救你脱离狮子么？」但以理对王说：「愿王万岁！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狮子的口，叫狮子不伤我；因我在神面前无辜，我在王面前也没有行过亏损的事。」王就甚喜乐，吩咐人将但以理从坑里系上来，于是但以理从坑里被系上来，身上毫无伤损，因为信靠他的神。

清早时分，王急欲知道但以理的遭遇，便在狮子坑口大声哀叫（洞内仍漆黑一片），套用但以理的「术语」（非指大利乌已接受但以理的神）向他呼唤（6：19~20），想不到但以理竟然很有礼貌地响应他（6：21），并称是「神的使者」（可指天使或耶稣成了肉身前的形状，参3：25）使他平安，同时声明此次他是无辜的受害者（6：22）。但以理被系上来，经一番查察，竟毫发无伤，这奇迹只有一个可能性，就是但以理的神是行神迹的神（6：23）。如今众人有目共睹，不能不相信神是独一无二的。

五、这次事件的后果（6：24~28）

这次事件所带出的后果异常重大，譬如众人（包括大利乌本身）对真神的态度改变，但作者只提两件事：

A. 控告者的下场 (6 : 24)

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连他们的妻子儿女都带来，扔在狮子坑中。他们还没有到坑底，狮子就抓住（原文作胜了）他们，咬碎他们的骨头。

王在第一时间内替但以理伸冤，因为他们不仅意图杀害但以理，还对王摆弄诡计，使王落入他们的计谋中。据希腊史家 Herodotus 说，这种无理取闹的行径，按当时波斯的风俗，是一种可判抄家的罪行【注 8】。旧约律法也有记载，妄作假见证陷害人的，必连累家人受罚（申 19 : 16 ~ 24）。控告人遭受报应，也说明 6 : 24 的作用旨在指出神保守但以理的奇妙，也如亚伯拉罕约中的一个原则：「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 : 3）。」

B. 大利乌的谕旨 (6 : 25 ~ 27)

那时，大利乌传旨，晓谕住在全地各方、各国、各族的人说：「愿你们大享平安！现在我降旨晓谕我所统辖的全国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战兢恐惧，因为他是永远长存的活神，他的国永不败坏，他的权柄永存无极！他护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迹奇事，救了但以理脱离狮子的口。」

大利乌发出新谕旨，要全国人民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战

兢恐惧」，因神是公义且审判罪恶的神，祂的国权永存无穷（语气像尼布甲尼撒多年前的「忏悔」，参 4：3）；且神能以神迹奇事庇护拯救人。不少学者据此节称大利乌为「蒙恩得救」的人，如先前的尼布甲尼撒般【注 9】。此说也指出作者特别选记本段故事之缘由。

C. 但以理的亨通（6：28）

如此，这但以理，当大利乌王在位的时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时候，大享亨通。

这段轶事以此节作结束，旨在指出但以理先前蒙不公平的陷害，但神毕竟是公义恩慈、赏善罚恶、正直严明、足可信服的神，使但以理由大利乌在位至古列之时，大享亨通。大利乌及古列虽为同时代的君王，但大利乌是「封立之王」（subking），古列是「开国立国」的王，两者之尊荣也大有所别。

「七十士译本」在此节记大利乌逝世后，古列接管全国，所以古列不是大利乌【注 10】。再且，作者将大利乌作玛代人（5：31），古列作波斯人（6：28），似故意将他们二人划为不同人物。

本节之重点乃在述说但以理在这两王（大利乌及古列）执政时编撰全书，据 10：1 可知，但以理活到古列三年，那是主前 536 年，这是本书最后的日期，相信但以理在选民归国后不久便谢世，所以他的文学杰作约在主前 535～

532 年间完成【注 11】。

书目注明

- 【注1】 R. K. Harrison, "Daniel," =RQGHUYDQ3LFWRULDO' LFWLRQDU\ RIWKH%LEOH_ II, Zondervan, 1978, p.17.
- 【注2】 John C. Whitcomb, ' DULXVWKH0 HGH_ Baker, 1963, pp.17 ~ 24.
- 【注3】 A. T. Olmstead, +LVWRU\ RIWKH3HUVLDQ(P SLUH_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9, p.56.
- 【注4】 E. J. Young, 7KH3URSKHF\ RI ' DQLHO_ Eerdmans, 1970, p.132.
- 【注5】 J. C. Whitcomb, p.23 ; 又同作者着 , 7KH%RRNRI ' DQLHO_PLPHRJUDSKHGV\OODDEXV_ * UDFH7KHRORJLFD06HPLQDU\ , 1978 ~ 1979, p.30. 另参 L. J. Wood, \$ &RPPHQWU\ RQ' DQLHO_ Zondervan, 1973, p.155.
- 【注6】 L. J. Wood, p.155.
- 【注7】 R. K. Harrison, ,6%(., p.858; A. T. Olmstead, p.473.
- 【注8】 A. Barnes, "Daniel," %DUQHV1 RWHVRQWKH2 OG7HVWDPHQW_ Baker, 1950, p28.
- 【注9】 James Rosscup, Exposition of Daniel, 0 LPHRJUDSKHGV\OODDEXV_DOERW7KHRORJLFD06HP LQDU\ , 1973, p.24.

【注10】 J. F. Walvoord, p.132.

【注11】 Gleason L. Archer, "Daniel," ([SRVLWRU_V%LEOH&
RPPHQW DU_Zondervan, 1985, p.84.

第 8 章

但以理的四兽异象

(但 7 : 1~28)

一、序言

7 章开始了本书的预言部份。前六章主要是历史叙述，带着有限度的预言；后六章主要却是预言讲述，带着有限度的历史记载。R. Gingrich 将这两部份的特征列表参照如下【注 1】：

1~6 章	7~12 章
1.但以理用第三身分叙述自己	1.但以理用第一身分直述自己
2.外邦国王是特别启示的承受人	2.但以理是特别启示的承受人
3.但以理是特别启示的解释者	3.加百列是特别启示的解释者
4.主要是历史叙述	4.主要是预言

后六章的预言部份主要由四大段落组成：(1)第 7 章是最长及最完整的预言，关于列国的兴衰，直至地上最后的国度由神的国取代（如 2 章）；(2)8 章将 7 章中某部份再详述一遍；(3)9 章预告弥赛亚何时来临，及来临后列国的遭遇与后果；(4) 10~12 章为一单元，这最末次的异象将以色列自但以理后有关以色列的「预言史」，即以色列自国家灭亡至神国建立的完整经过；因为后半部的预言与启示录极为接近，所以但以理书也被喻为「旧约启示录」。

这部份的预言极为重要，因以色列已遭巴比伦吞灭，敬虔的

犹太人以为神已放弃他们，此后复国无望，前途黯淡。但以理蒙神启示，知道神永远眷顾以色列，在神感动古列容许选民回归、复建家园前，神先让他们知道神选立他们的恩典，使他们得激励，信心坚定，愿意回归，继续等候倚靠神大能的手重建他们的国度。

按内容及性质来看，2章与7章是「姊妹」，两者皆论及在以色列复建前外邦国的遭遇。前者（2章）是从人的角度看，后者（7章）却从神的观点来看。从人的论点来看，2章所记是一个极威武的大像，意即人的国是雄伟的；而从神的眼目来看，7章所记是穷凶恶极的怪兽，意即人的国是兽性的表现。前者是人像之梦，后者是兽像之梦；前者是从人的观点看，国度的演进发展是由金而泥，价值一落千丈；后者是从神的角度来看，世上的国皆凶残无比，显出人性的败坏无以复加【注2】。既然前者在历史上确实按字面解释而获得应验，那么后者的预言，虽然借着象征图像来表达，也将在历史上应验。换言之，以色列的确有复国的盼望，这些预言是有关以色列的命运，不是有关教会的（固然在属灵原则下看，甚多教训警惕可用在任何时代属神者的身上）。

2章与7章同样指出「外邦人日期」演进的过程（参路21：24）；那是涵盖从犹大国灭亡，巴比伦统管天下，至其它国度陆续出现，对选民国屡加压迫，选民苦不堪言。至终神为选民伸冤，将反对神的外邦国歼灭，神借着人子耶稣基督在地上建立国度（7：13~14）。

二、异象的内容 (7 : 1 ~ 14)

A. 四兽异象 (7 : 1 ~ 8)

1. 背景 (7 : 1 ~ 3)

巴比伦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作梦，见了脑中的异象，就记录这梦，述说其中的大意。但以理说：我夜里见异象，看见天的四风陡起，刮在大海之上。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形状各有不同。

伯沙撒在位十四年便被波斯灭亡 (参5 章)，此事是他在位第一年的事迹，即主前553 年。那时但以理约六十七岁，尼布甲尼撒已逝世九年了。有一夜，但以理在梦中见数个异象 (「异象」为复数字)，他于是将「大意」(re'sh，直译即「头」)记录下来。他说在异象中看见 (第一个「看见」，指第一个异象，全章共有十次「看见」)「大海」(即地中海，时至今日，犹太人仍称地中海为「大海」)【注3】陡刮狂风 (「四风」指四面而来的风)，从海中有四只不同形状的巨兽逐一到岸上来。

「海」，在圣经象征学中常代表外邦【注4】。(参赛17 : 12 ~ 13 ; 耶6 : 23 ; 启17 : 15)，风的刮起指外邦

列国常波涛滚滚，不是内忧就是外患，这是从神的角度来看，世上邦国皆不安定且无宁静可言。

2. 第一兽 (7 : 4) (巴比伦 , 612 ~ 539B.C.)

头一个像狮子，有鹰的翅膀；我正观看的时候，兽的翅膀被拔去，兽从地上得立起来，用两脚站立，像人一样，又得了人心。

第一兽身像狮子，却有鹰的翅膀。狮与鹰同为古帝国喜爱使用的国徽，因狮为百兽之王，鹰为百禽之霸（与但以理同时期的先知也以狮及鹰描绘尼布甲尼撒王的威荣，参耶4：7；49：19、22；50：17、44）。考古学家在巴比伦及亚述遗址掘出甚多狮身鹰翅的图形【注5】，可见但以理此言不差。接着但以理又看见（第二次）有关兽的几个动作：(1)兽的翅膀突然被拔掉；(2)兽站立于地，像人站起来一般；(3)不知如何，这兽竟换了一颗人心。

各界学者一致认为第一兽为巴比伦（如尼布甲尼撒金像梦中的金头，2：38，余下三兽的身分相等于金像身体其他部份，他们在历史舞台的出场次序如此类推），翅膀象征速度与行动。翅膀被拔掉，显示尼布甲尼撒那次被神刑罚在野地居住七年，以致全无行动。兽站起如人，代表尼布甲尼撒后来的改变，从像一头凶残的兽，因神的管教渐渐驯服下来，甚至接受耶和華真神，并以人道立场治理国家【注6】。

3. 第二兽 (7:5) (玛代波斯, 539~331B.C.)

又有一兽如熊，就是第二兽，旁跨而坐，口齿内衔着三根肋骨。有吩咐这兽的说：「起来吞吃多肉。」第二兽为一头旁跨而坐的大熊，嘴衔三根肋骨，随即

这兽蒙吩咐再狂噬多肉。按历史来看，这兽不能指玛代（如邝炳钊，梁国权，Porteous 等），因玛代是当时大国，且建国早于巴比伦，并非继巴比伦之后才出现；而且玛代从没管治当时的世界，不像这次异象，随巴比伦之后单独出场，所以此兽应该指玛代波斯的联合国（539~331B.C.）。他勇猛像熊（不亚于巴比伦），却旁跨而坐，表示一边尤胜另一边。事实正是如此，因这联合国内波斯的成分较玛代优胜。这兽要将三国（三根肋骨）吞灭；这三国相继是吕底亚（546B.C.）、巴比伦（539B.C.）与埃及（525B.C.）。此后波斯挟雷霆万钧之势，四处扩展版图，东至印度，西至希腊边缘，正是「起来吞吃多肉」。

4. 第三兽 (7:6) (希腊, 331~63B.C.)

此后我观看，又有一兽如豹，背上有鸟的四个翅膀；这兽有四个头，又得了权柄。

但以理又看见（第三次）一头怪兽，身体有像斑点的豹（「豹」字原文为「有斑点的」），这兽有四个头及四

对翅膀，又得「权柄」（原文作「获得领土」，因权柄是抽象语，但以理可能看见此兽践踏甚多地土）。

按历史次序来看，波斯之后统管世界的是希腊帝国（331~63B.C.）。希腊在亚历山大大帝率领下，在八年内便横跨了将近18万公里（11万哩）之地土，军队进攻的速度实在惊人（如四翅豹般的神速）；又在同一时间内，仅以3万5千精锐部队，轻而易举地推翻了庞大的波斯国（在331B.C.）【注7】。亚历山大虽频频告捷，然而他也厌倦此种「生涯」。一次在远征印度时，因士兵思乡心切，极其厌战，鼓噪还乡，于是班师回归祖国，路经巴比伦时，便一病不起，那时是主前323年6月23日，亚历山大年仅三十三岁【注8】。亚历山大逝世后，其庞大的帝国遂遭手下四大将军瓜分（兽之四头）。加山大（Cassander）抢得希腊本土及马其顿；吕西马古（Lysimachus）分了东希腊及小亚西亚；西流古（Seleucus）获得叙利亚及巴比伦一带，远至印度；多利买（Ptolemy）掌管埃及、北非、巴勒斯坦及亚拉伯【注9】。

5. 第四兽（7:7~8）（罗马，63B.C.~末世）

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践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头有十角。我正观看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

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

但以理看见（第四次）第四个怪兽，他用四句话形容他：(1)甚是可怕；(2)极其强壮，大有力量；(3)有大铁牙；(4)头有十角。其活动的叙述又分作两点：(1)吞吃嚼碎；(2)用脚踏踏剩下的。但以理正细看（第五次）兽的十角时，突然有一小角长出，将先前十角中之三角连根拔起，这小角又像长有人眼及口，且能说夸大的话。

第四兽的样子似拥有先前三兽的特征，其可怕程度不用多述，这兽的凶残比前三兽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以理对这兽多费笔墨形容，以显示此兽的厉害程度远胜先前三兽。

按历史来看，接着希腊大国之后，便是罗马帝国。罗马建国于主前590年，其影响力至主前241年才崛起。当时希腊统治着世界，罗马到此才脱颖而出，先后征服西班牙（230B.C.）、北非（202B.C.）及地中海甚多个海岛国。

古史家描述地中海成了罗马的「内陆湖」【注10】。主前63年，罗马大将军庞培征服耶路撒冷，以色列遂成为罗马版图之一。此后无论在军力、版图、政治、法律、民生各方面，先前所有古帝国均望尘莫及。古教父丢尼修（Dionysius）曾说：「罗马将东西联成一大国，其版图为世之冠【注11】。」在主降生后数百年间，罗马势力不断向外延伸，西至今日之英、法、比、瑞、德，东至印度，南至非洲，其版图之大空前绝后，至主后1453年才衰弱，

帝国分裂在最后一名古罗马世袭之王的手上【注12】。

描述第四兽时，但以理特别注意这兽的十角及后来变成八角。对这特殊现象，学者们有三个基本解释：(1)这是指希腊内的情况，十角指十王（是象征数字），那崛起的小角就是西流古王朝的安提奥古四世，又名以彼芬尼（Antiochus Epiphanes）【注13】（此说指第四兽非罗马）。(2)这是指罗马帝国数百年历史，演变至甚多小国（「十王」），而那小角就是罗马教皇【注14】。(3)这是论罗马帝国将来的情况，主因有三：a.因为十角同时长出，表示十王同时出现，这情况在罗马历史上从未出现；b.小角推翻三角，而自己率领七角，此事必指将来的事；c.与相对的经文参照来看（如2：44；启17：12等），这时期是指未来罗马帝国在这「小角」带领下所组成的联合国。这小角是将来统领这末世复兴罗马帝国的敌基督。他有人的眼，表示他有特别的智慧解决世人的问题，才叫世人诚心受其带领。他主要活动是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即亵渎神，及反对神的选民（参7：25；11：36；启13：5、6）。

B. 宝座异象（7：9~12）

我观看，见有宝座设立，上头坐着亘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洁白如雪，头发如纯净的羊毛。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从他面前有火，像河发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万万；他坐着要行审判，案卷都展开了。那时我观看，见那兽因小角说夸大话的声音被杀，身体损坏，扔在火中焚

烧。其余的兽，权柄都被夺去，生命却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时候和日期。

1. 宝座情景 (7 : 9 ~ 10)

但以理此时看见 (第六次) 前面有宝座，其中一个坐着「亘古常在者」(原文「日子之太初」，意指「历史之初」)，意指神是历史之神，所以祂的审判由始而终均公平正直。因祂从时间的开始便视察世界国度的演变。作者尽量用人能领悟的话语描写神的形状。此时似乎是一个肃穆法庭的景象，神像一个法官，衣裳与头发皆显出庄严圣洁的气度。其宝座在一座有烈火的轮子之上，面前有火像大河般巨浪滔滔地涌现，刻画出神的宝座是一个审判座，随时开庭审判。宝座周围有千万执行审判的天使(多年后，约翰在异象中也看见相同的伟大景象，启5 : 11)。天使待命执行神的审判。神于是展开审判案卷，根据证据而施行审判。

2. 审判执行 (7 : 11 ~ 12)

但以理继续观看 (第七次)，见那第四兽的小角口吐狂妄、亵渎神的话。但以理不停地看 (目不暇给) (第八次，原文有「我看」，在「身体损坏」句前，中文译本为省略口语用词，所以没有译出)，见这兽终于被杀，被扔在火中焚烧。其余三兽的权柄早被夺去，国家早已灭亡，只是生命仍存，因为他们的人民被战胜国掳去，与战胜国

的人种混合，直至所定的结局，即各自被战胜国吞灭，而最后被神国取代。

C. 人子异象 (7 : 13 ~ 14)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

但以理又看见 (第九次) 有一位像人子从天而降，直到亘古常在者前，接受全地的王授予他权柄，进而建立其永远的国度。

「人子」一词，在旧约惯指道成肉身前的耶稣基督，此处也不例外，因：在本文内，「人子」赋有神的性情，如「全地人都要事奉祂」(这词只配给耶稣基督，因圣经多处提及祂是全地的王，参诗 2 : 6 ; 赛 9 : 6 ~ 7 ; 弥 4 : 1 ~ 7 ; 5 : 2 ~ 4 ; 路 1 : 32 ~ 33 等不赘述) ; 耶稣基督引用但以理书的经文 (如「人子」此词) 作为自己使命与工作的支持 (参太 24 : 27) ; 门徒约翰也将「人子」一词用在耶稣基督身上 (启 1 : 7、13 ; 14 : 14) ; 「人子的国」是大小先知书多处的预言，也是以色列人复国的盼望，此盼望在但以理书内特别显著，以色列的神将其国赐予其子，并以其子之权柄在地上建立永远的国度，使以色列与全地人均能蒙恩【注 15】。

三、异象的讲解 (7 : 15 ~ 27)

A. 第一次解释：导论 (7 : 15 ~ 22)

1. 有关四兽的真相 (7 : 15 ~ 18)

至于我但以理，我的灵在我里面愁烦，我脑中的异象使我惊惶，我就近一位侍立者，问他这一切的真情。他就告诉我，将那事的讲解给我说明：这四个大兽就是四王将要在世上兴起。然而，至高者的圣民，必要得国享受，直到永永远远。

这四兽异象使但以理的灵在里面「愁烦」kera'，意即「抽挛」)，于是就近向一位天使询问那异象的真情（在本书的前半部，但以理是异象的解释者，在后半部他却要倚靠天使的讲解）。天使于是将异象的「解说」（peshar，犹太人释经法之一，名peshar法，源自此字）告诉但以理（7：15~16），重点有二：

- (1) 四大兽即四大王，将要在地上兴起。「将」字是不完全动词的表达方式，意即「还没有完成」，即四大王还未完全在历史上出现（7：17）。
- (2) 至高之神的圣民必得国享受，直到永远（7：18）。

2. 有关第四兽的真情 (7 : 19 ~ 22)

那时我愿知道第四兽的真情，他为何与那三兽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铁牙铜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践踏；头有十角和那另长的一角，在这角前有三角被他打落。这角有眼，有说夸大话的口，形状强横，过于他的同类。我观看，见这角与圣民争战，胜了他们。直到亘古常在者来给至高者的圣民伸冤，圣民得国的时候就到了。

乍听如此讲解，但以理心中还有一个疑惑，就是有关那第四兽的真情，为何第四兽与前三兽大大不同 (7 : 18 ~ 20) ? 忽然他看见 (第十次) 第四兽的那小角与圣民 (以色列人) 争战，且胜了他们，直至亘古常在者插手干预，这群圣民才得伸冤 (转败为胜) 及得以进入神国 (7 : 21 ~ 22) 。

按历史及末世启示来看，第四兽罗马国可分作三个阶段 (头一阶段已在历史上完成，其它仍待将来实现) : (1) 「兽的阶段」 (参 7 : 23) ，即历史上的罗马国 ; (2) 「十角阶段」 (参 7 : 24) ——将来十国联盟时 ; (3) 「小角阶段」 (参 7 : 24) ——敌基督掌权时。此时以色列人在灾难期广受敌基督的迫害，尤以在七年灾难的后半期为甚 (参 9 : 27 ; 启 12 : 13 ~ 17) ，受害者多达三分之二 (参 亚 13 : 8、9) ，直至神在基督里率军降临，消除敌基督的国度，建立应许给他子民的弥赛亚国 (参 启 19 : 14 ~ 26) 。

B. 第二次讲解：详论（7：23～27）

1. 第四兽的肆虐（7：23～25）

那侍立者这样说：第四兽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国，与一切国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并且践踏嚼碎。至于那十角，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后来又兴起一王，与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

天使「继续」（waw）解释第四兽就是第四国（「第四」是序数，指出这四个国度相继出现），而这国与前者一概不同，它能吞灭全地（较7：7的形容更进一步），在领域及疆土方面尤胜前三国（7：23），至于头上的十角乃是代表十王，小角代表最后的一王，此王与前十王完全不同，他出现后立即进行四方面破坏性的任务：(1)制伏十王中的三王，可能这三王不服他的管理而进行反叛，却受他的辖制。现今余下七国在他的统治下（类似希特勒将挪威、荷兰、匈牙利及波罗的海诸国收服在他暴政下）【注16】。(2)向至高神说夸大的话（「夸大的话」为补字，原文可译作「反对的话」，含义为「高举自己，与神同等」，如11：36；帖后2：4；启13：4、8、12、15）。(3)折磨至高者的圣民（「折磨」原意「使霉旧」，如衣服多穿而破烂，工具多用而破坏，这动词显示一个长久的作为）。

(4)意图改变「节期和律法」，作为以色列新的宗教生活中中心。现今小角意想推翻它，意思是他想推翻神在选民中所设立的管理，结果圣民在他的折磨下经历一载、二载、半载（即三年半；「载」指「年」，可参照4：16、25；12：7；启12：14；13：5等处经文的用途）（固然有不少学者将「三载半」解作象征意义，如H. C. Leupold; ICC；张永信）。

2. 第四兽的收场（7：26~27）

然而，审判者必坐着行审判；他的权柄必被夺去，毁坏，灭绝，一直到底。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他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他，顺从他。

正当第四兽的小角折磨神的选民，到了神忍无可忍的地步，神就以审判者的身分夺去及毁灭这小角的权势（参帖后2：1~8；启19：11~21），然后为选民国建立那应许给他们的国度（参启20：1~6）。

按全书末世预言来看，第四国的末期阶段（就是敌基督国）将服在小角的领导下，他的主要任务是反对神，并折磨神的选民。在历世历代中，「反犹潮」是司空见惯的事，但在末世，这种事尤甚于历史上已发生的例子（参太24：9~10；启13：5~7），敌基督不但反对神的百姓，也企图改变神的道德律、管理律等，在灾难期的后三年半，他极度肆虐，企图彻底毁灭神的选民，推翻神的律法（参

9：26～27），但神在适当之时必插手干预并制伏他，神的国（弥赛亚国）随后被建立起来，就是本章的第五国，也相等于2：45 打碎列国之「石头国」。

四、异象的结果（7：28）

那事至此完毕。至于我但以理，心中甚是惊惶，脸色也改变了，却将那事存记在心。

但以理明白这异象的意义后，心态仍是大为惊惶困扰，尤其为第四兽的小角百般折磨神的圣民而忧心不已，但他没有拒绝这些事的真确性，完全承受下来，存记在心，待神以事实证明此异象的真确（本书用亚兰文写成的部份于此节结束）。

书目注明

【注1】Roy Gingrich, 7KH%RRNRI ' DQLHO_ Tenn: Riverside Press, 1982, p.21.

【注2】R. D. Culver, ' DQLHODQGWKH/ DVW' DIV_ Revell, 1954, p.126.

【注3】Charles L. Feinberg, \$ &RPPHQWDU\ RQ' DQLHO_ BMH Books,1984, p.84.

【注4】E. J. Young, 7KH3URSKHF\ RI ' DQLHO_ Eerdmans, 1970, p.143.

【注5】Otto Zockler, "Daniel," / DQJH_V&RPPHQWDU

- RQWKH+RO\6F ULSWXUHV_ Zondervan, 1960, p.151.
- 【注6】 R. E. Showers, 7KH0 RVW+LJK* RG_ NJ: Friends of Israel, 1982,p.75; H.C. Leupold, ([SRVLWLRQRI ' DQLHO_ Wartburg, 1949, pp.289 ~ 290.
- 【注7】 Donald K. Campbell, ' DQLHO_ ' HFRGHURI ' UHDPV_ Victor Books, 1981, p.82.
- 【注8】 R. E. Showers, p.76.
- 【注9】 C. F. Keil, %LEOLFDO&RPPHQWU\ RQWKH%RRNRI ' DQLHO_Eerdmans, 1955, p.293.
- 【注10】 J. F. Walvoord, p.159.
- 【注11】 E. B. Pusey, ' DQLHOWKH3URSKHW_ Baker, 1954, p.129.
- 【注12】 J. F. Walvoord , 同上书页。
- 【注13】 如H.C. Leupold, p.247; Norman W. Porteous, "Daniel," 2 OG7HVWDPHQW/ LEUDU\ _ Westminster, 1965, p.106.
- 【注14】 如Albert Barnes, %DUQHV1 RWHVRQWKH2 OG7HVWDPHQW_ Baker,1950, pp.83 ~ 84.
- 【注15】 L. J. Wood, p.194.
- 【注16】 G. L. Archer, "Daniel," ([SRVLWRU_V%LEOH&RPPHQWU\ _Zondervan, 1985, p.73.

第 9 章

但以理的双羊异象

(但 8 : 1~27)

一、序言

本书是由两种语文组成，1：1~2：3 由希伯来文著述，是历史的回顾；2：4~7：28 用亚兰文写成，主旨是论外邦国在历史历代的兴衰，至弥赛亚国建立的经过。第8章开始至本书的结束则回复用希伯来文，主要是论及以色列国受外邦统治至弥赛亚国建立的过程，兹简介如下：(1) 8章——以色列在希腊统管下的遭遇；(2) 9章——以色列在归回时期至弥赛亚欲建国的遭遇；(3) 10：1~11：35——以色列在波斯与希腊统治下的遭遇；(4) 11：36~12：13——以色列在末世的遭遇。

换言之，8章预言以色列在希腊统治下所经历的各种迫害，尤其在安提奥古四世时，那时选民国备受摧残，惟靠神的拯救，否则他们必不得解脱。

二、异象的史地（8：1~2）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有异象现与我但以理，是在先

前所见的异象之后。我见了异象的时候，我以为在以拦省书珊城（或作宫）中，我见异象又如在乌莱河边。

这是但以理所见的第二个异象，是在首次异象（7：1）显现的两年之后，所以7、8两章同在5章之前发生，那是伯沙撒在位第三年（即551~550B.C.）。据《巴比伦历代志》（Babylonian Chronicle）所记，伯沙撒之父尼邦拉达斯 Nabonidus，于主前556年登基，三年后（553B.C.）与其子分管国家（即7：1），所以他的第六年即伯沙撒的第三年。此时但以理得见一个异象，这异象与先前所见的不同，这次他不是夜梦中（可能在白天看见）。当时但以理身在巴比伦宫中，却在异象中看见自己在以拦省书珊城内的乌莱河边（如先前的以西结般，参结8：3；40：1。中译「以为」是补字）。

「书珊城」属巴比伦的以拦省，是巴比伦城东230哩外的重镇。此城一度是古以拦国的京都，亚述王 Ashurbanipal 于主前645年征服它，将它变成国中的一省，主前596年时却被玛代占领。主前550年，古列打败玛代之 Astyages，便将玛代的以拦省列为自己国中的领土【注1】。主前539年，古列大军倾覆了巴比伦，所以书珊城又成为波斯数个京城之一（参斯1：2）。此处也是尼希米生长的城市（尼1：1）。主后1901年，考古学家在此处掘出举世著名的《汉谟拉比律法碑文》（Hammurabi Code）。流经此城的是乌莱河，这是一条宽900呎的运河。因河流之便，后来希腊军舰队轻易夺取了书珊城【注2】。

三、异象的内容 (8 : 3 ~ 14)

A. 两羊出现 (8 : 3 ~ 8)

1. 公绵羊 (8 : 3 ~ 4)

我举目观看 , 见有双角的公绵羊站在河边 , 两角都高。这角高过那角 , 更高的是后长的。我见那公绵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触。兽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 , 也没有能救护脱离他手的 ; 但他任意而行 , 自高自大。

但以理看见一只双角高低不相称的公绵羊 , 而高角是后长的。这公绵羊力大无比 , 西北南各方的兽 (8 : 4 的「兽」是复数字) 均抵挡不住 , 所以这公绵羊任意而行 , 无往不利 , 自高自大。

在历史上 , 这公绵羊是指玛代波斯的联合国 (参 7 : 5、22) , 两角一高一低 , 是指这联盟国势力不均。主前 550 年 , 波斯的古列掌管全国 (高角) , 玛代变成一省 (低角) 。此后 , 古列雄心万丈 , 想要征服全地 , 所以波斯铁蹄走遍东西南北各处 , 攻无不克 , 建立波斯大帝。据 Keil 氏的查究 , 波斯本以公绵羊作为国兽 , 以公绵羊神为国神【注 3】 , 也符合但以理所见的异象。

2. 公山羊 (8 : 5)

我正思想的时候，见有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遍行全地，脚不沾尘。这山羊两眼当中有一非常的角。

但以理继续看见一只公山羊从西如飞而来，脚不沾尘。公山羊本有双角，但此羊只有一个「非常」(hazut , 意即「特别」)的角。

在历史上，公山羊就是接续玛代波斯国的希腊国(参 8 : 21)。无独有偶，希腊人曾以独角公山羊作为他们民族的标志【注4】。

希腊在亚历山大大帝统治下，成为当时独一的强国，其父马其顿王腓利本是将帅之才，亚历山大更是青出于蓝，在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门下受教，年仅二十岁 (336B.C.) 便继承王位，野心勃勃，为图一雪多年前波斯征服希腊的耻辱。

B. 两羊大战 (8 : 6 ~ 8)

他往我所看见、站在河边有双角的公绵羊那里去，大发忿怒，向他直闯。我见公山羊就近公绵羊，向他发烈怒，抵触他，折断他的两角。绵羊在他面前站立不住；他将绵羊触倒在地，用脚践踏，没有能救绵羊脱离他手的。这山羊极其自高自大，正强盛的时候，那大角折断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 (原文作风) 长出四个非常的角来。

这段两羊大战的异象，在历史上有异常奇妙的应验。亚历山大继承王位后便整顿军武，半年后，仅二十二岁的他

(334B.C.) 便挥军向波斯挑衅。此时亚历山大只有 3 万 5 千精兵，无论军力、辎力或地勤人员均远不及波斯，但亚历山大精通战略，用兵如神，屡次以寡敌众，杀败波斯大军。在三次主要军事交锋上屡克敌人，结果征服了波斯：(1) Granicus 河畔之役 (334B.C.)，大败大利乌；(2) Issus 平原 (近安提阿) 之役 (333B.C.)；(3) 在 Gaugamela 的 Arebela 山麓 (近尼尼微) 之役杀败 Darius Condomannus (331B.C.)，于是灭了波斯大国，前后只有三年之短【注 5】！那时掌握全世界的亚历山大还不到二十五岁！此后，他长征东方诸国，远至印度 (327B.C.)。他经年累月在外南征北战，凡十一年之久，部下人疲马倦，于是班师回国，路经巴比伦时，因积劳成疾兼酒色过度，一命呜呼 (另一传说他被加山大〔Cassander〕毒死)【注 6】，当时年三十三岁 (323B.C.) (参 7：6 诠释)。

亚历山大死后，其庞大的帝国为手下觊觎，各自展开争夺战，经二十二年 (323~301B.C.) 内战后，其帝国被四大将军瓜分 (参 7：6)：(1) 加山大 (Cassander) 一西方；(2) 吕西马古 (Lysimachus) 一北方；(3) 西流古 (Seleucus) 一东方；(4) 多利买 (Ptolemy) 一南方，以致「天的四方」皆有希腊人的足迹。

C. 山羊小角 (8：9~12)

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一个小角，向南、向东、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他渐渐强大，高及天象，将些天象

和星宿抛落在地，用脚践踏。并且他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献给君的燔祭，毁坏君的圣所。因罪过的缘故，有军旅和常献的燔祭交付他。他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无不顺利。

但以理看见从四角中长出一小角，举向三个方向，势力日增，高及天上的星宿及天上之君，又有军旅与常献祭交付他，以致他的霸道有四方面：(1)将天上的星宿抛落在地，并践踏之；(2)除掉天君的燔祭；(3)毁坏天君的圣所；(4)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且无不顺利。

从历史角度来看，亚历山大的帝国自被四大将军瓜分后，其中只有西流古与多利买两国朝代与以色列有关，所以这从四角中出来的小角必出自这两国朝代之一，而配合这段经文的只有从西流古王朝来的一个王，名安提奥古第四世 (Antiochus IV, 175 ~ 164B.C.)。此人是西流古王朝的第八任王，所以本处的预言是从主前 301 年跨越至主前 175 年 (预言中的时间间隔是预言的特征之一)。安提奥古四世本非继承王位者，但他伺机谋杀了王兄西流古四世 (Seleucus Philopator)，又将西流古四世之子 (即继承王位者) 绑架至罗马作为人质，再威胁利诱各方 (参 11:21) 拥戴他为王，随即宣称自己为「以彼芬尼」(Epiphanes，意即「显圣」，犹太人后来因他疯狂亵渎神的殿及滥杀犹太人，于是称呼他为 Epimanes，意即「狂人」，原文只有一字母之差别【注 7】)，以表示自己是受神托付在世间，吸引民众信奉及拥护，因此但以理说他由小开始(「小角」，

8 : 21 称其为「大角」)，而渐渐强大 (8 : 9)。

他登基后即施展穷兵黩武的政策，先向南方的埃及下手，又转向东方诸小国，并进而侵犯圣地（「荣美之地」），结果使圣地有多年（202 ~ 198B.C.）成为西流古及多利买交锋的战场，导致民不聊生，生活艰苦。主前 168 年 12 月，安提奥古四世为王后，即打发大将 Apollonius 率领两万大军进军耶京【注 8】，因他自视势力庞大，所以不可一世，大发狂言。

但 8 : 10 的「天象」一词，是旧约的词汇，常人格化指神的选民（据创 15 : 5 ; 22 : 17 ; 出 12 : 41 ; 但 12 : 3）【注 9】。「天象之君」则指以色列的神（NASB 将「天君」以大楷表达，以示「真神」）。「高及天象」，意指小角自称与神同等（如赛 14 : 13）。但以理在这里用象征文字描写神的选民受小角的残害，表示安提奥古四世不能侵害天空的星宿。

主前 167 年 12 月，安提奥古四世进入耶路撒冷，立即宣布废除犹太人的各种宗教节期，焚律法书，禁割礼，犯者一律被判死刑，又将刚受了割礼的婴孩吊死，当时举国上下被杀者数以万计。一次他在耶路撒冷，于三日内把所有不服他命令的四万犹太人处死，又将一万人带回耶京作奴隶（这可能是来 11 : 35 ~ 38 所指的事件），又「除掉常献给君（指神）的献祭，毁坏神的圣所（8 : 11），所以 8 : 12 说「有军旅和常献的祭交付他」（军旅意即「犹太军人」，参 8 : 13 小字）。在圣殿内，安提奥古四世设立了偶像，强迫犹太人向其敬拜，又在殿内将猪血遍洒各处，大大肆意亵渎

及糟蹋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参玛喀比前书 1 : 20 ~ 24、41 ~ 50)。

安提奥古四世如此残害神的选民,因为他以为自己高及「天象之君」,谁不知这些罪过是因神容许他,以至于「军旅」、「常献之祭」都交付了他,如 8 : 12 的下句所述,「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无不顺利」。安提奥古这么残酷褻渎选民却仍然顺利,全是因神任凭他放肆之故。

D. 圣者谈话 (8 : 13 ~ 14)

我听见有一位圣者说话,又有一位圣者问那说话的圣者说:「这除掉常献的燔祭和施行毁坏的罪过,将圣所与军旅(或作以色列的军)践踏的异象,要到几时纔应验呢?」他对我说:「到二千三百日,圣所就必洁净。」

在异象中,但以理听到两位圣者(天使)正在对话,其中一位向另一位询问那小角的肆虐要到几时才应验(「应验」是补字,可改作「停止」),似乎这也是但以理心中的问题,是关于这次大暴虐会维持多久(参 7 : 25),天使回答说要到 2300 日圣所就会回复先前的洁净了。

「日」字原文作「傍晚与早晨」,于是引起各界学者对此 2300 日产生两个不同的解释:

- (1) 「傍晚与早晨」包括在 2300 日内,即 2300 日的一半,共 1150 日。按历史计算,1150 日是从主前 167 年 12 月 16 日安提奥古四世褻渎圣殿,至玛喀比族于主前 165

年 12 月 15 日洁净圣殿为止 (但此见解与实际 1150 日仍有一段距离) (代表人 Archer; ICC ; 唐佑之 ; 张永信等) 。

- (2)指 2300 日，如原文的用途，日夜(「傍晚与早晨」)构成 1 日(如 40 昼夜就是 40 整日，非 20 日)【注 10】。上文指出，小角就是安提奥古四世，他于主前 175 年登基，王位稳固后于 171 年废除了亲多利买王朝之大祭司奥尼亚三世 (OniasIII) ，改立其恶弟及拥护西流古王朝的耶孙 (Jason) 任大祭司职，随即展开各样褻渎及禁制犹太人敬拜神的活动【注 11】，尤其在主前 167 年 12 月 16 日，在圣殿内设立丢斯 (Zeus) 神像，强迫犹太人向其膜拜，直至主前 165 年 12 月 15 日，才由玛喀比家族带兵起义，推翻西流古王朝，洁净圣殿 (参玛喀比后书 4 : 7 ~ 50) 。安提奥古四世向犹太人的迫害共 6 年 3 月及 18 日，连闰年共 2300 日【注 12】(代表人 Keil; E. J. Young; L. J. Wood; C. L. Fein-berg) 。

附：据西流古王朝志记，安提奥古四世于西流古王朝第 137 年即位，在位共 11 年。在王朝第 149 年驾崩，西流古王朝的第 137 年至 149 年，就是主前 175 ~ 164 年。

四、异象的讲解 (8 : 15 ~ 27)

A. 天使到临释义 (8 : 15 ~ 19)

我但以理见了这异象，愿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状像人的站在我面前。我又听见乌莱河两岸中有人声呼叫说：「加百列阿，要使此人明白这异象。」他便来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来，我就惊慌俯伏在地；他对我说：「人子阿，你要明白，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异象。」他与我说话的时候，我面伏在地沈睡；他就摸我，扶我站起来，说：「我要指示你恼怒临完必有的事，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定期。」

但以理反复思想及比较这次与两年前所见异象的意义，心中更想要多了解异象的含义，忽有像人形的天使名称为加百列在他面前出现，且听见有声音发出，吩咐天使向但以解释异象的意义（8：15～16）。

天使靠近但以理时，但以理立时惊慌俯伏在地，这是敬虔之人知觉神显现时的表现，天使称呼但以理为「人子」，提醒他是「人」的地位，并向他保证他会明白异象。天使称这异象为关乎末后的异象（8：17），此时但以理竟然「神智顿失」（nirdamti，意即「不知所措」，中译作「沈睡起来」），表示他因为这异象及天使的出现，惊慌万分，而失了神。天使于是触摸他，使他站起来（「站起来」原文意为「回复正常」）（8：18）。天使向他说明此行的目的就是要指示他两方面：恼怒临完必有的事；末后的定期（8：19）。

「恼怒临完必有的事」（直意即「恼怒末期的事」）的「恼怒」一词，是指神向选民所生的忿怒而大施管教（参11：36），神管教选民初借用外邦人的手，如先用亚述国（参赛10：5、25），再来是巴比伦（亚1：12），也用罗

马(新约时代) , 最后在末时 , 借着敌基督施行最后一次的管教 , 所以如天使所解释的 : 「恼怒末期的事」就是「末后的定期」。既是定期 , 就是不能逃避的 ; 既是末后 , 就有先前的 , 也有结束的。R. E. Showers 称 , 「恼怒的事」与「外邦人的日期」皆是神管治世人的方法 ; 前者是关乎以色列的 , 后者与外邦有关 , 如下列图析【注 13】 :

外邦人的日期

主再来

BC 722 605 597 586B. C. 敌基督国度

亚述巴比伦[恼怒的末期]

[恼怒的初期] [末后的定期]

[末后的异象]

恼怒的事

B. 天使蒙唤释义 (8 : 20 ~ 26)

1. 有关双羊 (8 : 20 ~ 22)

你所看见双角的公绵羊 , 就是玛代和波斯王。那公山羊就是希腊王 (希腊原文作雅完 , 下同) ; 两眼当中的大角就是头一王。至于那折断了的角 , 在其根上又长出四角 , 这四角就是四国 , 必从这国里兴起来 , 只是权势都不及他。

天使确实指出但以理所见的双羊 , 分别代表玛代和波

斯国的公绵羊；而公山羊（希腊国）的大角就是首王亚历山大，这位当世君王于主前323年在班师回朝途中，积劳成疾而寿终病榻，如大角折断。亚历山大死后，其国四分五裂，由四大将领分夺庞大帝国领土（参8：8），这四王各自妒忌猜疑，互不往来，又借小故交战，以致无一人的权势能及亚历山大。

2. 有关一王（8：23~26）

这四国末时，犯法的人罪恶满盈，必有一王兴起，面貌凶恶，能用双关的诈语。他的权柄必大，却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毁灭，事情顺利，任意而行；又必毁灭有能力的和圣民。他用权术成就手中的诡计，心里自高自大，在人坦然无备的时候，毁灭多人；又要站起来攻击万君之君，至终却非因人手而灭亡。所说二千三百日的异象是真的，但你要将这异象封住，因为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

在四国的末时，即分裂后的希腊帝国快被第五国（罗马）取代前，这时犯法的人罪恶满盈（指犹太人罪恶昭彰，神不得不插手干预管教）。在安提奥古四世坐上宝座前，犹太人早已离开真神，反将希腊宗教、文化广传遍处，又仿效学习外邦人淫逸的生活，讥笑遵守律法的敬虔人士，更在耶路撒冷建筑各项希腊偶像庙宇及健身院，实行希腊化的生活方式【注14】，所以有一王兴起，「不是因自己

能力」(是神容让他兴起),这人面凶心恶,诡诈多端(「双关的诈语」),任意行大毁灭的事(「非常的毁灭」),包括杀害忠勇的战士(「有能力的」)及神的选民(「圣民」),连天上的神(「万君之君」)也敢挑衅,但至终得不到善终(8:23~25)。

天使解释异象各方面的含义后,便再申述那2300日(8:14、26)的异象是千真万确的(保证只有那么〔长短〕的时间),但以理需将它「封住」(setom,意即「关闭」),即善加保存,以防失传,因为那异象是关乎「末后的事」,是有关选民国在末期的遭遇。这些预言非同小可,涉及以色列在敌基督国下的命运,所以必须慎重保存。

在历史上,这「一王」就是安提奥古四世(以彼芬尼),在希腊帝国的末期才兴起来,成为叙利亚西流古王朝的王(175~164B.C.)。神借着他管教自己的选民,因那时以色列也多趋败坏。安提奥古四世为人诡诈奸恶,他曾微服混在民间,窃听市集各人如何谈论他,待抓着把柄便加以迫害。在主前171~165年间,他杀害颇多忠勇起义反抗他的犹太人,又迫害其余不顺服他淫威辖管的人。但他的报应不久也来到,主前164年,他攻击巴比伦的叛乱余党,在Elymas之地惨败,竟伤心过度而忧郁致死(有说他患上癫痫病而死)【注15】,所以应验了经上说「非因人手而灭亡」(8:25)。

安提奥古四世的手段也是关乎以色列末后的事;换言之,他对选民的残害是将来那位更厉害残虐以色列民的影

子，这位将来要来者就是敌基督(反对「万君之君」)(参 7 : 24 ~ 26 ; 8 : 10 ~ 13 ; 9 : 27 等)。安提奥古四世残害犹太人的手段异常歹毒，敌基督则有过之而无不及，且敌基督的灭亡也非因人手，而是主再来时被神的天军歼灭(参启 19 : 19)，如下面图析【注16】。

主再来(

歼灭敌基督)

应验(灾难期)

敌基

督应验

171 ~ 165B.C.

安提奥古四世

165B.C.

? A.D.

551B.C.

(但以理看将来)

五、异象的结果 (8 : 27)

于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数日，然后起来办理王的事务。我因这异象惊奇，却无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这异象的含义惊人过甚，使但以理再度「神智不清」(nihyeti，中译作「昏迷不醒」)，卧病多日。此后他继续替王办事，但在正常生活情况下，他仍不能完全领会异象的意义。

书目注明

- 【注1】 Leon J. Wood, \$ &RPPHQWDU\ RQ' DQLHO_ Zondervan, 1973, p.207; G. L. Archer, "Daniel," [SRVLWRU_V%LEOH&RPPHQW DU\ Zondervan, 1985, p.96.
- 【注2】 J. G. Baldwin, "Daniel," 7\ QGDOH2 OG7HVWDPHQ W&RPP HQWDU_JVP, 1978, p.158.
- 【注3】 C. F. Keil, %LEOLFDO&RPPHQWDU\ RQWKH%RRNRI ' DQLH O_Eerdmans, 1955, p.290.
- 【注4】 Albert Barnes, "Daniel," %DUQH1 RWHVRQWKH2 OG7HVW DPHQW_Baker, 1950, pp.103 ~ 105.
- 【注5】 R. E. Showers, 7KH0 RVW+LJK* RG_ FOI, 1982, p.98.
- 【注6】 G. L. Archer, p.98.
- 【注7】 Donald K. Campbell, ' DQLHO_ ' HFRGHURI ' UHDPV_ Victor Books, 1981, p.95.
- 【注8】 G. L. Archer, p.98.
- 【注9】 H. C. Leupold, ([SRVLWLRQRI ' DQLHO_ Wartburg, 1949, p.346.
- 【注10】 J. B. Payne, (QF\ FORSHGLDRI%LEOH3URSKHF_ Baker, 1980, p.382.
- 【注11】 H. W. Hoehner, "Antiochus,"

=RQGHUYDQ3LFWRULDO%LE OH(QF\ _FORSHGLD_ I,
Zonderwan, 1978, p.192.

【注12】 Roger Anderson, "Goat Attacks Ram," 7KH7UXWK_ Grace
Bible College, April, 1986, p.8.

【注13】 R. E. Showers, pp.102 ~ 103.

【注14】 Will Durant, 7KH/ LIHRI * UHHFH_ NY: Simon & Schuster,
1939, pp.580 ~ 581.

【注15】 上引书页574。

【注16】 D. K. Campbell, p.97.

第 10 章

但以理受七十个

七的预言

(但 9 : 1~27)

一、序言

本章并非异象，而是祷告与预言的结合；祷告是因，预言是果。祷告是激发，预言是回应。前半（9：1～19）主角是但以理，后半（9：20～27）是加百列；前半是求启示施恩，后半是回答应允。这预言又是论及以色列将来的沧桑史；从耶路撒冷城重建、被毁至毁坏者受最后的审判。这段预言是全书中首次论及弥赛亚的出现，及出现后以色列的命运，因此本章的预言是全书启示的最高峰。

二、预言的史地（9：1～2）

玛代族亚哈随鲁的儿子大利乌立为迦勒底国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从书上得知耶和華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论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七十年为满。

但以理将领受七十个七预言的背景（时日与场合）清楚记载下来，以表示此次预言的内涵实非杜撰。这时是玛代人大利乌立国的元年，他是亚哈随鲁的儿子，也是6：1的那人。「亚哈随

鲁」是希伯来文译出的波斯字 khshayarsha，意即「尊贵者」，是大王之意。历史上无法考证他是谁，但他乃玛代人是无需怀疑的。他的王位是古列「立」的（homlak，意即「被使为王」），这动词为过去式被动词（hophal），所以不能如某些学者指其为古列王，因古列本是诸王之王，谁可立他为王（5：31 记载这位大利乌「被册封」〔qabbel〕为王）。大利乌本是被委任的省长，当时巴比伦省长的职权有如地方上的王一般，所以也能被称为王（参 6：2）。

就在大利乌在位的元年（538B.C.），年届八十二岁的但以理从「书」上（众数字，并有定冠词，指某些犹太敬虔者接受为经典的书籍）查悉耶利米先知记下耶路撒冷成为荒凉以七十年为满额之事（参耶 25：11～12；29：10～14；此段经文是耶利米寄给被掳之选民看的书笈，其中一人就是但以理，而耶利米之书札现今已成为神的正典），想不到多年前耶利米的著作，从耶路撒冷传经沙漠旷野，经历巴比伦的灭亡，波斯的初兴，而达到但以理的手上。耶利米此时已谢世数十年，传说他在埃及犹太难民殖民地的 Tahpanhes 为主殉道【注 1】。

「荒凉」（horbot）为复数字，有程度上或次数上的表达，耶路撒冷在主前 605 年首次被巴比伦掳掠，至今已过了漫长的六十七年。当但以理拿起耶利米书捧读时，想着国家面目全非与亲人分隔多年，这位先贤耶利米也已为主捐献生命，心中无限唏嘘！

三、但以理的祷告（9：3～19）

A. 祷告的准备 (9 : 3)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祷恳求。

据但以理的查考与时间的计算，此时已接近被掳七十年的尾声，他知道神会使以色列民回归故土，但恐防神因以色列人罪大恶极，而延迟使选民回归，于是立意代民求恩。

从这点可见，但以理认定：(1)70 是按字面意义解释的被掳年限，非象征性的数字；(2)神必照其应许成就其计划，但人也有责任向神求之得成；(3)向神求恩是复兴的前奏；被掳期的起点是他被掳之年(605B.C.)，终点是 536B.C.(非从 586 计算至 516B.C.)，于是但以理定意向神祷告，禁食、披麻蒙灰、预备自己，这三方面的预备可见他的祈祷态度何等真诚！

B. 祷告的内容 (9 : 4 ~ 19)

1. 认罪 (9 : 4 ~ 14)

我向耶和华我的神祈祷、认罪，说：「主阿，大而可畏的神，向爱主、守主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我们犯罪作孽，行恶叛逆，偏离你的诫命典章，没有听从你仆人众先知奉你名向我们君王、首领、列祖，和国中一切百姓所说的话。主阿，你是公义的，我们是脸上蒙羞的；因我们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并以色列众人，或在近处，或在远处，被你赶到各国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样。」

主阿，我们和我们的君王、首领、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脸上蒙羞。主我们的神是怜悯饶恕人的，我们却违背了他，也没有听从耶和华我们神的话，没有遵行他藉仆人众先知向我们所陈明的律法。以色列众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听从你的话，因此，在你仆人摩西律法上所写的咒诅和誓言都倾在我们身上，因我们得罪了神。他使大灾祸临到我们，成就了警戒我们和审判我们官长的话；原来在普天之下未曾行过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这一切灾祸临到我们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写的，我们却没有求耶和华我们神的恩典，使我们回头离开罪孽，明白你的真理。所以耶和华留意使这灾祸临到我们身上，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义；我们并没有听从他的话。」

但以理的祷告分两大部份，前半部是认罪，后半部则是求恩，前段用「耶和华」为神之名，示意神为立约的神，此乃后半部求恩的基础；后段呼神为「主」为「神」，示意神的大权能，是为神使选民归回的提醒。但以理随着先人为国代求的榜样（如摩西、耶利米、以赛亚），为国人认罪，他被掳至巴比伦，虽非自己的罪所引起，但仍视为自己犯罪所致。

在这祷告内，但以理对神的认识显露无遗，可见他必定明白神在代下6：34～39的应许：(1)神是大而可畏的（9：4），指神的伟大方面，(2)守约施爱（9：4），指神的信实方面，(3)公义（9：7），指神的公义，怜悯饶恕人（9：8），指神的恩慈。

此外，但以理对人的软弱、犯罪的性情，也有过人的认识：(1)犯罪作孽，行恶叛逆，偏离神律(9:5)(注意四大认罪动词，从这些词汇的选用可见作者凡罪皆认)；(2)不听先知的的话(9:6、10)；(3)全国与普世的犹太人均得罪神(9:8)；(4)没有遵守摩西之律(9:11~12)，但以理认定他本国七十年来的遭遇，全是因为选民没有听从神，乃「罪有应得」(9:13~14)(本段许多语句出自申命记及耶利米书，读者选用圣经汇编便可寻出)。

2. 求恩(9:15~19)

主我们的神阿，你曾用大能的手领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样。我们犯了罪，作了恶。主阿，求你按你的大仁大义，使你的怒气和忿怒转离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圣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们的罪恶和我们列祖的罪孽被四围的人羞辱。我们的神阿，现在求你垂听仆人的祈祷恳求，为自己使脸光照你荒凉的圣所。我的神阿，求你侧耳而听，睁眼而看，眷顾我们荒凉之地和称为你名下的城。我们在你面前恳求，原不是因自己的义，乃因你的大怜悯。求主垂听，求主赦免，求主应允而行，为你自己不要迟延。我的神阿，因这城和这民都是称为你名下的。

上文是求赦，本段是求恩。求赦是希望神将忿怒停止，求恩是盼望神将慈爱、眷顾赐回。在这求恩部份，但以理向神呼求六次：(1)求神勿忘救赎之恩，随即承认过错，作

为求恩的基础及凭据(9:15);(2)求神的忿怒转离圣民(9:16);(3)求神顾念荒凉了的圣所(9:17);(4)求神大施怜悯(9:18);(5)求神垂听、赦免、应允,不要迟延叫神的选民归回(9:19上);(6)求神不要放弃自己的百姓(9:19下)。整篇祷告犹太人称为「妥拉祷告」(Torah prayer),中心主旨乃是求神不要忘记他的恩约。

从祷文的字汇、神的名称、旧约的应用(尤其是引自旧约的恩约经文),可见作者凭着神与其选民所订立的恩约,求神早日应允施恩,如利26:42~45所言。

四、加百列的启示(9:20~27)

A. 导言(9:20~23)

我说话,祷告,承认我的罪和本国之民以色列的罪,为我神的圣山,在耶和华我神面前恳求。我正祷告的时候,先前在异象中所见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飞来,约在献晚祭的时候,按手在我身上。他指教我说:「但以理阿,现在我出来要使你有智慧,有聪明。你初恳求的时候,就发出命令,我来告诉你,因你大蒙眷爱;所以你要思想明白这以下的事和异象。」

但以理正在神面前迫切为选民认罪代求时,他的祷告突然被天使加百列打断,此时正是「献晚祭」的时候。献晚祭是时辰的代名词(约始于下午三时),非说以色列人在巴比

伦恢复了献祭。天使按手在他身上，叫他不要祷告，而要听神如何答应了他。天使向但以理说明来意：使他有智慧能明白所传的启示。天使继续说，在但以理开始祷告时(约早上)，就有「吩咐」(dabar，指「启示」)下来，要天使转达给但以理知晓，因但以理大蒙眷爱，成为合用的器皿，作为神重要启示的出口，所以可以明白以下的「事」(dabar)及「异象」(mar'eh，从字根「见」而来，指「外貌」，喻「真相」)。

加百列此时到临，将神的心意向但以理启示出来，足见耶路撒冷虽然遍地废垣，神的心仍没有离开他的选民。神主要的心思与但以理不同，他深愿对付选民灭亡的原因——罪的问题，但以理则关注归回的实行。

B. 预言 (9 : 24 ~ 27)

1. 七十个七的目的 (9 : 24)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或作：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者：或作所)。」

加百列向但以理说明，神已向选民国(「民与城」，故此「七十个七」的预言是有关以色列人的，非外邦人或教会)「定」(hatak，意即「刻划」、「设计」)了一个计划，这计划需时七十个七才能完成。这设计共有六个目的，分为二组。前三个是消极性、反面性、除净性，涉及除去不合神旨意的事。后三个为积极性、正面性、建设

性，涉及合乎神旨意之事的成就。前三个在主第一次来临时决定性（非完整性）地完成，后三个在第二次才应验，如J. D. Pentecost 所说，前三个目的与赦罪有关，后三目的与国度有关【注2】。严格说来，前三个目的是预告基督的代死，后三个目的是预告基督代死的功效：

- (1) 止住罪过——「止住」（字根kala，意即「拦阻」；或kalah，意即「停止」，如中译）非完全消除之意，因主第一次降世后，世界仍有罪过出现，所以「拦阻」的意思较合【注3】。此处说明七十个七的首要目的是为了阻止罪的蔓延，如圣灵后来在地上的工作，叫多人归主。
- (2) 除净罪恶——「除净」（字根tamam，意即「完成」、「消除」）罪恶，指在七十个七这段时期内，罪必会彻底消除。
- (3) 赎尽罪孽——「赎尽」（kapar，意即「遮盖」）罪孽，指主在十架上的工作。

前三个目的论及人多方面的罪行。「罪过」(happesh a)，指超越神吩咐的罪行；「罪恶」(hatta'ot) 是离开神心意的罪行；「罪孽」('aon) 是从内而外的罪愆。这三种罪行（代表一切罪）在主第一次来临时便蒙解决，主的十架为人开了救恩的门。G. N. H. Peters 称，罪的消除就是国度建立的基础，国度能建立，全因罪被对付清楚【注4】。这样，前三点就为后三点铺路。

- (4) 引进永义——「罪」的反面是「义」，罪除尽后义要

进入，使人成义，但永义必在主第二次降临、在地上建立国度后才能应验(参赛11 :2 ~ 5 ;耶33 :15 ~ 18)。「永义」也可译作「万世之义」，即万世期待在国国内实现的义来临【注5】。

(5)封住异象和预言——「封住」(hatam ,意即「完成」)，指所有启示性的异象和预言(「和」的字意为「就是」[waw explicative]，即「预言性之异象」)，到主来时必会停止(参林前13 : 8)，那时有关弥赛亚国的异象及预言必会完全应验【注6】。

(6)膏至圣所——「至圣所」(qodesh qadashim)有解作圣殿(如N. W. Porteous)，或天上的耶路撒冷(如Leupold)，或基督的一生(如唐佑之)；但这字句在旧约中只有一次用在人身上(代上23 :13)，其它全指物件(如出29 :37)或地点(如结43 :12)

【注7】。所以，此处应是指圣殿的内殿(指地方，非中译「至圣者」，指人)。因此，「至圣所」这词于此暗指主再来后，圣殿必会重建的情形(参赛66 :20 ~ 21 ;耶33 :15 ~ 18 ;结37 :26 ~ 27 ;40 ~ 46 章 ;亚14 :16 ~ 17等)。圣殿(包括至圣所)重建是敬虔犹太人极崇高的盼望，加百列便将这盼望成为确定的实现预告出来。当至圣所被膏的时候，那地方必分别为圣，成为主在地上执掌王权、安设宝座的所在地，在那里，主以其王权引进永义，以永义建立「太平天国」，并延伸至永远。

「七十个七」之目的，其中后三点在历史上还没有应验，主降生在世那段日子也无应验，因永义不能在地上实现，启示与预言在主降世后仍赐给主的门徒，至圣所并无膏立，甚至在主后七十年便遭毁灭了，所以这一切需在主第二次降临地上时才能完全应验，在此时，连前三点也会同时完全成为事实。

至于「七十个七」这数字，学者们也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三：象征释法(如邝炳钊;张永信;H. C. Leupold);半象征法(如唐佑之;E. J. Young)，字意释法(如J. C. Whitcomb; L. J. Wood)。

「七十七个七」的「七」(shabu'im, 意即「七份」)是时间的单位，原文可指「日」、「周」、「月」或「年」，需视经文的文法用语而鉴定其意，但所有标准字典(如BDB; Gesenius; Zorell & Semkonsvski)皆将其作「年」。犹太经典Mishnah 用语上,是以「年」为单位(Baba Metzia 9:10; Sanhedrin 5:1)【注8】。这数字不能作象征意义解释，因为：

- (1)但以理一直在想着字面意义的年代数字(七十年参 9:2)。
- (2)若非以字意解释为准，「七十个七」分为三段时期的分法便绝无意义。
- (3)三段时期的分法是指定性的、有始有终的，若「七十个七」非字意用途，这种定期分法便是多余的。
- (4)只有以「年」作单位，才能在历史上产生意义，否则「七十个七」的三分法便毫无准绳，意义全失。

试想，从出令重建耶路撒冷至受膏者被剪除，只得69日、周或月，是绝不可能的（若以「日」为单位，490等于一年又四个月；若以「周」为单位，那就等于九年半）。

但以理一直盘算着「七十」年被掳的期限，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年」上。D. K. Campbell 说，但以理视以色列七十年被掳期，是因选民废弃、没有遵守七十个安息年而导致的（参代下36：21；利26：34～35。换言之，选民国在过去490年内没有遵守安息年，现今但以理看见，未来也有490年之久，神会在选民国身上完成他的计划，参照下图【注9】：

70×7 年安息年荒凉

利26：34～35

70 年被掳

耶25：11，29：10

70×7 年完成神旨

但9：24～27 过去 490 年但以理490 年 将来

2. 七十个七的过程（9：25～27）

「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过了六十二个七，那（或作：有）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

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或作：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或作：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

「七十个七」的六个目的，虽经历艰难才能完成，也是有始有终。这个过程分成两大组：(1)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至有受膏君的时候，共需六十九个七，这段时间再分为两段落：由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至连街带濠重新建造完成，需历时七个七；再由此受膏者被剪除，又需六十二个七（9：26 上）。过了这六十二个七后，又有一场毁灭的事发生（9：26 下）；(2) 最后一个七当中，也有不少事件要发生（9：27）。

这简短三节经文，是全圣经中最重要且最难解的。解经学者在这小段落内的每一细节，花了不少的工夫加以详释或对辩：

a. 第一段：首七个七（9：25）

「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是哪一条命令？历史上波斯王多次发出有关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学者们于是也选择不同的出令日期作「七十个七」的起点：

- (1) 古列的命令（主前539年10月29日，参代下36：22～23；赛44：28；45：13；拉1：1～2；6：1～5）（如E. J. Young；J. G. Baldwin；R. K. Harrison）。但古列的命令只关于重建圣殿，不涉及全城。

- (2)亚达薛西的命令 (主前457 年, 参拉6 : 1 ~ 5 ; 7 : 11 ~ 26) (如L. J. Wood; G. L. Archer)。与古列之令般, 亚达薛西之令是有关圣殿重建而已。
- (3)亚达薛西另一命令 (主前445 年, 参尼2 : 1 ~ 8) (如J. C. Whitcomb; B. K. Waltke; H. W. Hoehner)。

命令是六十九个七的出发点, 其结束点是受膏者被剪除, 所以命令的选择必须正确, 却不困难, 因受膏者既在主后30 ~ 33 年内被剪除, 那么只有「445B.C.」的命令才符合六十九个七 (483 年) 的时间。

据9 : 25 记载, 耶路撒冷必会重新建造, 但要经历艰难才能「连街带濠」建造。(「街濠」为代入法之用途 (synecdoche), 即「部份代表全部」, 指全城之意) 【注10】。这段时间为期七个七之久 (49 年), 即从主前445 至396 年。按历史来看, 耶路撒冷的确在主前445年被着手重建, 在进行时备受阻拦 (参尼4 : 1 ~ 23 , 6 : 1 ~ 7 : 4), 所以需49 年才完成。初期教父优西比乌 (Eusebius) 也说此事经49 年才完成【注11】。

b. 第二段：次六十二个七 (9 : 26)

第一个七 (49 年) 从主前445 至396 年便完结了, 接着「六十二个七」从主前396 年至受膏者出现的时候, 过了这六十二个七 (434 年) 后, 便有数件事发生: (1) 受膏君被剪除, 一无所有; (2) 有一王的民毁灭圣城和圣所, 此事引致争战, 终局如洪水冲流, 圣城与圣所俱

成荒凉，这是坚定的预告。

「过了」('ahare) 六十九个七后，在最后一个七的事件要发生前，天使预告两件大事将要发生：(1)有关受膏君，(2)有关圣城圣所圣民。先是受膏君被「剪除」(字根karat，同字译「宰杀」如耶11：19；利7：20；而诗37：9及箴2：22作「剪除」；鸿3：15作「杀戮」)，指基督受罗马酷刑之害，在十字架上的死亡。那时主的死是「不名誉」的死，所葬之地也是借人之墓，可说是「一无所有」。此后，再有一王的民如洪水般涌至圣城，冲没圣所。此事件在主后66年发生，那时犹太人暴动反抗罗马，罗马大将军提多率领四连精兵镇压，于是大战爆发，至主后70年，圣城毁灭，圣所被焚，圣具被劫，神的选民被杀无数，被掳至罗马为奴仆的也为数不少，这些事都是因神的选民弃绝并杀害他们的基督而引起的，因此「一无所有」及「一王的民」两句预言中便约有40年(32/33A.D.~70A.D.)的时间分隔【注12】。

c. 第三段：最后的七(9：27)

六十九个七已成历史，最后的七在何时发生？这又是不同末世论学派分歧之处，主要有三：

- (1)**历史法**—最后一个七发生于六十九个七之后，即主后32或33至40年间(但此说在历史毫不符合本节的预言，如「坚定盟约」与「撕毁盟约」就不能应用在提多将军身上(如张永信))。而且，如H. W. Hoehner所说，9：27的「他」，在文法上应指9：26的「王」，

而非受膏者【注13】。

- (2) **象征法**——发生于基督生平之内或基督再临之间（多是无千禧年派之见），但此说不符合基督生平的史实。
- (3) **预言法**——发生于主再来前的七年，于是六十九个七与第七十个七当中有一段漫长的时间分隔。此说认为整个七十个七的预言是为选民国设立的，因六十九个七在历史上早已应验，而最后一个七仍待应验，所以六十九个七与最后的七当中便有一段长时间分隔，俗称今日的「教会时期」（这多是前千禧年派的解释）。

最后一说的根据如下：

- ① 旧约预言经文多处具有时隔的存在，这现象不是鲜有的（如赛9：6；61：1~2；亚9：9~10；12：10；但2：43~44；7：7~8、23~24；8：8~9等不赘）。
- ② 9：26 内预告受膏者出现至圣城被毁也有40年左右的时隔。
- ③ 9：24 之六个目的完成也有时隔分开，否则应在主后40年就全数应验。
- ④ 耶稣在太24：15~21、31等处预告9：27的事迹乃在将来，靠近主再来前。
- ⑤ 此节（9：27）的事迹不可能在主的生平内发生，主在世上的年日超过七年，他没有褻渎圣所，反视此事应在将来才发生。

⑥也不可能在初期教会史内成就。

⑦7：25 与9：27 均指同一时代，那是敌基督出现的时代，所以这在将来才会出现，现今尚未应验。

在这最后一个七的七年内（俗称灾难时期），天使预告三件要事发生：七年之内，「他」与多人坚立盟约；七年之中，「他」使祭祀止息；「他」（即「行毁坏可憎的」）虽如飞而来，但必遭「忿怒」的审判，直到所定的结局。

第一件：在主再来前之七年内有一个「他」与许多人的坚定盟约，这「他」是谁？甚多学者（如邝炳钊）认为就是弥赛亚，可是在历史上，弥赛亚并无在被剪除后与任何人立定盟约。并且，此人若是指基督，更不可能配合本段的意义【注14】，所以「他」应是上文（9：26）的「一王」，因「一王」是文法上较近的「先置词」（antecedent）【注15】。据7：8、23~24 的预言，此人就是敌基督，他来自毁灭圣城之民的国族（罗马），所以敌基督也将出自复兴的罗马帝国，他在这时与许多人坚立盟约。「许多人」指犹太人的领袖，那是当权者与敌基督签立的盟约，不赞成的乃称为「余民」【注16】。此时，敌基督已作了末后罗马帝国的首领，否则他便没有权柄与以色列人立约【注17】。犹太人认为只有在弥赛亚出现后，圣殿才能重建，如今敌基督必使圣殿重建，各人于是认定他就是弥赛亚，于是拥护跟从并崇拜他，并与他立约七年（中译「一七之内」）。

第二件：在七年之「半」(hasi)，敌基督提早解除七年之约，又使祭祀供献止息(旧约献祭词汇，表示圣殿已复建，旧约敬拜制度，已恢复举行)，所以他称为「行毁坏可憎的」。此时，敌基督的毁坏「如飞而来」(突然显露，因一七之前半他还与选民立约，后半毁约)，他的恶势力锐不可当，叫选民苦不堪言。

第三件：敌基督的毁坏虽可憎并急速，他的毁约更突然，但他受的审判并不迟延，神的忿怒倾倒在他的身上，直至那最后一个七到达其时间的末了(最后一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可意译为「虽敌基督的毁坏异常急速突兀，但神对他的审判也是急速，直到他被消灭」)。

最后一个七的内涵带给选民莫大的安慰，也唤醒离开了神的以色列人早日悔改，回归圣神，再回归圣地，以神重作他们的神。

附录：有关七十个七之预言的各种解释颇为混乱，兹引表代述：

	各派解释法					
	象征法四个分析				半象征法	字意法
七个七	586 ~ 539 B.C.	539 ~ 440 B.C.	539B.C. ~ 30A.D.	539 ~ 445	539B.C. ~ 30A.D.	445/444 ~ 396/395 B.C.

				B.C.		
62 个七	539 ~ 170 B.C.	440 ~ 4 B.C.	30A.D. ~ 敌基督	445 ~ 29A. D.		396/395B.C. ~ 32/33 A.D.
最后 个七	170 ~ 164 B.C.	4B.C. ~ 70A.D.	敌基督 ~ 主再来	29 ~ 70A. D.	30A.D. ~ 主再来	敌基督 ~ 主再来
代表 人	Leupold F. Bruce	E. J. Youg	Keil	A. B. Mick else n	M. G. Kline 唐佑之 张永信	L. J. Woold J. C. Whitcomb

9 :
25 ~ 27

书目注明

- 【注1】 G. L. Archer, \$ 6XUYH\ RI2OG7HVWDPHQW,QWURGXFVLRQ_ Moody,1964, p.127.
- 【注2】 J. D. Pentecost, "Daniel," %. &, Victor, 1985, p.1361.
- 【注3】 L. J. Wood, \$ &RPPHQWDU\ RQ' DQLHO_ Zondervan, 1973, p.248.
- 【注4】 G. N. H. Peters, 7KH7KHRFUDWLF. LQJGRP _ III, Kregel,

1952, p.455 ~ 456.

- 【注5】 R. E. Showers, 7KH0 RVW+LJK* RG_ NJ: Friends of Israel, 1982,p.119.
- 【注6】 C. L. Feinberg, \$ &RPPHQWDU\ RQ' DQLHO_ BMH Books, 1984, p.128.
- 【注7】 J. A. Montgomery,
"Daniel," ,QWHUQDWLRQDO&ULWLFDO&R PPHQ_WDU\
_ T&T Clark, 1972, p.375.
- 【注8】 G. L. Archer, 62 7, _ p.119。详研此问题参J. C. Whitcomb, 7KH% RRRRI ' DQLHO_ mimeographed syllabus, Grace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8, pp.36 ~ 39; A. J. McClain,' DQLHO_V3URSKHF\ RIWKH6HYHQW : HHNV_ Zondervan, 1969(12th), pp.62. H. W. Hoehner,&KURQRORJLFDO\$VSHFWVRIWKH/ LIHRI &KULV W_ Zondervan, 1977,p.119
- 【注9】 D. K. Campbell, p.118.
- 【注10】 J. A. Montgomery, p.380.
- 【注11】 E. J. Young, 7KH3URSKHF\ RI ' DQLHO_ Eerdmans, 1970, p.205; Roger Anderson, "Those Troubling Seventy Weeks," 7UXWK_ Grace Bible College Publications, June 1986, p.7.
- 【注12】 H. E. Freeman, \$Q,QWURGXFWRQWRWKH2 OG7HVWDPHQW3URSK_HUV_ Moody, 1968, p.286.
- 【注13】 H. W. Hoehner, p.132.
- 【注14】 J. F. Walvoord, p.234。唐佑之在其「永恒」(漫信会出版社

1978 年出版，页59) 一书内误将J. F. Walvoord 的立场改变。

【注15】 N. W. Hoehner, p.171.

【注16】 A. G. Fruchtenbaum, 7KH) RRWWHSVRIWKH0
HVVLDK_ Ariel Press,1982, pp.132 ~ 133.

【注17】 R. E. Showers, p.132.

第 11 章

但以理受临别预言

(但 10:1~12:13)

一、序言

但以理书最后三章在主题上是一个单元，也是一篇极长的预言，这是本书预言的第四大部份，此部份预言描述得既准确又详尽，足以令本书凌驾其它各卷先知书。本段是但以理在世上最后所见的异象，也是他最后领受的预言。

这长达七十九节的预言可分三大部份：(1)第十章是全篇的导论；(2)接着便是预言的精粹(11:2~45)，分作两段，首段(11:2~35)专论从但以理时代至安提奥古四世的事迹，次段则论及由安提奥古四世所预表的敌基督至主再来的时期(11:36~45)；(3)最后部份(12:5~13)，从另一角度论主再来前那段灾难时期的情况，及国度建立前的预备。

二、异象的史地(10:1~4)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事显给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这事是真的，是指着大争战；但以理通达这事，明白这异象。当那时，我但以理悲伤了三个七日。美味我没有吃、酒肉没有入我的口，也没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满了三个七日。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结大河边。

但以理接受最后异象（本章）时，与上一章（9：1）相隔两年，那时是大利乌的元年，也是古列的元年。此时是古列的第三年（即主前 536 年 4 月至 535 年 3 月），但以理将他所见的四个异象分成两个时标；伯沙撒的（元年及三年，7：1；8：1）及古列的（元年及三年，9：1；10：1），前后相隔 18 年（553~535B.C.），（现今但以理约八十七岁，他在被掳地已七十多年了。据约瑟夫记《古史》10：249），古列前三年对但以理还不错，此后将但以理迁至波斯境地，也许是书珊城中【注 1】。

古列元年时（9：1），但以理曾恳切祈祷，求神早日容许选民回归故里，想不到此事立即实现，因为古列在当年下诏恩准犹太人回归（参代下 36：22；拉 1：1），如今选民已陆续回归，相信但以理感恩的心油然而生，不停地发出赞美神之声；他本身因年岁老迈及仍居要职，所以不能重回祖国，他虽百感交集，但也大受安慰。他解释他就是那称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这是恐防日后有些读者不晓得原来这两个名字就是同一人。

这一年，有「话」（davar，代表「预言」，中译「事」）传给但以理，这是真预言，关乎「大争战」（saba'，惯指军事上的活动，参伯 10：17；赛 40：2），意指这预言是关乎国与国之间争战的事，固然也涉及选民痛苦命运的一面。但以理通达这预言的意义，及明白（「明白」与「通达」为同一字，前者为名词，后者动词）这异象的预言，却为此悲伤了三周之久，茶饭不思，失去喜乐（「用油抹身」代表喜乐的活动，参箴 27：9；诗 45：7；「没有用油抹身」表示极大哀恸）。从下文（10：4）可知，但以理哀恸的时间包括了逾越节（正月十四日）、无酵节（正月

十五至二十一日)。通常犹太人在正月初一举行两天的欢庆节，这样但以理必在正月三日开始禁食祷告，为期三周，至二十四日结束【注2】。

此时，但以理说他在希底结大河边(10:4)，他必定为某项公干而来到这里(他有多名随员)，此处离巴京仅35哩。希底结(Hiddakel)为古名(参创2:14)，即现代之底格里斯(Tigris)，此河长达1146哩，与「大河」幼发拉底(Euphrates)(参创2:14)同为巴比伦两大古河。幼发拉底河流贯巴京，而两大古河汇合处离波斯湾口约100哩，两河之间相隔最近距离为35哩，可能就是但以理公干之处

三、异象解释的前奏

(10:5~11:1)

A. 人子的显现(10:5~9)

举目观看，见有一人身穿细麻衣，腰束乌法精金带。他身体如水苍玉，面貌如闪电，眼目如火把，手和脚如光明的铜，说话的声音如大众的声音。这异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见，同着我的人没有看见。他们却大大战兢，逃跑隐藏，只剩下我一人。我见了这大异象便浑身无力，面貌失色，毫无气力。我却听见他说话的声音，一听见就面伏在地沈睡了。

在希底结河畔，但以理见一人出现，衣着、样貌、声音

似是基督道成肉身前的形像 (参启 2 : 18 ; 11 : 13 ~ 17) 。这异象仅但以理看见 , 他的随员则不知发生了何事 , 但因听到像群众的声音 , 恐惧之下逃得无影无踪 (10 : 5 ~ 7) 。但以理也因这异象而浑身无力 , 伏在地上沉睡起来 (10 : 8 ~ 9) 。

但以理认为那「人」是神其中一个位格的代表 , 因为这里的描绘符合本书别处描写基督的经文 (如 12 : 6) 。D. K. Campbell 说 , 因为下文的启示关涉选民国一段悲哀痛苦的经历 , 所以成为肉身前的基督显给但以理一瞥 , 让他目睹基督的权能、荣耀、圣洁与公义 , 叫他不致灰心、惧怕、绝望【注 3】。

B. 天使的传话 (10 : 10 ~ 11 : 1)

1. 天使第一次按摸但以理 (10 : 10 ~ 15)

忽然 , 有一手按在我身上 , 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他对我说 : 「大蒙眷爱的但以理阿 , 要明白我与你所说的话 , 只管站起来 , 因为我现在奉差遣来到你这里。」他对我说这话 , 我便战战兢兢的立起来。他就说 : 「但以理阿 , 不要惧怕 ! 因为从你第一日专心求明白将来的事 , 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 , 你的言语已蒙应允 ; 我是因你的言语而来。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 (就是天使长 ; 21 节同) 中的一位米迦勒来帮助我 , 我就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现在我来 , 要使你明白本国之民日后必

遭遇的事，因为这异象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他向我这样说，我就脸面朝地，哑口无声。

但以理昏睡在地之际，忽然有手扶他起来，称呼他为「大蒙眷爱的」人(但以理初次听此爱的呼唤是在两年前，参9：23)，使他心得安慰，不需惧怕(如10：12)，并说但以理多日前专心求明白异象的祷告(10：1)已蒙应允，现今前来向他解明异象之义，惟因波斯大魔君之阻挡而耽延，而后幸得天使长中一位大力天使(参启10：1)之助才能松开缠扰，致迟延二十一日才来到(刚好是但以理禁食祷告之期)。

天使告诉但以理此行的目的有二：使他明白以色列「日后必遇的事」，向他解释那异象是关于「后来的日子」(不用「许多的」三补字，10：14)。但以理闻此便俯伏在地，哑口无声，表示洗耳恭听(10：15)。

圣经多处记述灵界争战的情况(参弗6：12；犹9)，这里透露额外资料，原来外邦中有反对神的堕落天使(称「魔君」)为他们的「国魔」，如以色列有米迦勒为「护国使者」。此时，但以理正为国运祈求那年是选民归回之年(参11：1)，在这事上但以理献上许多祷告，但反对神的「鬼魔」诸方阻拦，想要使这计划失败，所以天上的争战亦涉及地上国度的争战。

2. 天使第二次按摸但以理(10：16～17)

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开口向那站

在我面前的说：「我主阿，因见这异象，我大大愁苦，毫无气力。我主的仆人怎能与我主说话呢？我一见异象就浑身无力，毫无气息。」

在但以理软弱无力时，又有一位天使触摸他的嘴唇，使他能开口说话，但以理立即向天使解释他因目睹异象而致大大愁苦，浑身无力，毫无气息，像死去一般。

3. 天使第三次按摸但以理 (10 : 18 ~ 11 : 1)

有一位形状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说：「大蒙眷爱的人哪，不要惧怕，愿你平安！你总要坚强。」他一向我说话，我便觉得有力量，说：「我主请说，因你使我有力量。」他就说：「你知道我为何来见你么？现在我要回去与波斯的魔君争战，我去后，希腊（原文作雅完）的魔君必来。但我要将那录在真确书上的事告诉你。除了你们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没有帮助我抵挡这两魔君的。」又说：「当玛代王大利乌元年，我曾起来扶助米迦勒，使他坚强。」

10 : 18 始语有「又」字 (waw , 中漏译) , 表示另有一像人的天使按摸但以理, 使他身心都有力量 (能站立起来、心不怯惧) , 接受下文一番有关异象的讲解。天使摸他后, 复以四语句坚固但以理 : (1)再唤他为「大蒙眷爱」的人, (2)安定他, 叫他不须害怕, (3)愿平安宁静代替恐惧, (4)提醒他要刚强壮胆 (10 : 19) 。

但以理安定后，天使先将三点向但以理说明，才「正式」向他讲解异象含义：(1)他说等会儿还有未了的争战要去作，即回去继续与波斯国魔作战，之后又与希腊国魔交手，这两国的国魔极力抵挡神的美旨成就在选民身上。希腊国接替波斯国为当世帝国，这样天使的争战于是从一处转至另一处，从主前539 转至331 年之后（10：20）。(2)他要说的早已录在「真确书上」（ketab emet），指神的启示是千真万确的（但以理书后来成为这「真确书」的一部份）。这真确书上的话就是波希两国的魔君千方百计阻挡成就的，幸而米迦勒是天使们随时的帮助，致神的旨意能如期成就（10：21）；(3)又在大利乌元年（539～538B.C.），他曾起来扶助米迦勒，使他坚强（11：1）。「起来扶助」是军事行动的词汇，必是有关古列下诏容让选民回归祖国那事【注4】。

波斯容让选民回归，两位天使功不可没。可见地上君国的交替也涉及天上的争战，那一年，在「天使史记」上也写上新的一页，但在将来灾难时期，这些「天空掌权者」将尽全力向以色列甚至全地施行前所未有的破坏工作，直至主从天而降，歼灭他们才结束。由此可见，神的使者在幕后促成有关神选民光明的前途。作者在这里附插此句，旨在指出天使间也是彼此辅助的，如今他帮助但以理，要他明白神在真确书中的话。

四、异象的讲解（11：2～12：3）

经过上文的一番介绍、按摸、解释后，天使才正式解释异象的内容及含义，一幕幕惊心动魄的预言史立即揭露。天使一口气长篇讲解，可见此段预言的重要。此外，本段预言在细节上与历史发生之事也非常异常吻合。D. K. Campbell 说，本章前 35 节共有 135 个预言在历史上均已得到应验，难怪反对预言者那样战兢惶恐，务必将其解释作历史【注 5】。

在主后三世纪时，一名来自推罗城的柏拉图哲学家 Porphyry 氏 (233~364A. D.) 认为本段 (11:2~35) 与历史太巧合了，只是历史披戴预言服装而已。所以他将预言与历史「配搭」起来，作了一个非常精细的研究，致历代经学家在诠释本段预言时反得助于他不少！此后凡低估神启示之准确无误性的学者皆步 Porphyry 的后尘。

天使的讲解是全书中不易明了的部份，幸而世界史提供不少珍贵资料可供参照。虽然数处在细节上与经文的解释模棱两可，但大致上本章与古史数据均可吻合。

这篇极长的预言可分四段要题，而第十一章再分为两大部份，首部 (11:2~35) 是有关以色列在「六十九个七」内的命运；次部 (11:36~45, 可延伸至 12:13) 则预告以色列在「第七十个七」内的遭遇。

A. 从波斯至希腊分裂 (11:2~4)

「现在我将真事指示你：波斯还有三王兴起，第四王必富足远胜诸王。他因富足成为强盛，就必激动大众攻击希腊国。必有一个勇敢的王兴起，执掌大权，随意而行。

他兴起的时候，他的国必破裂，向天的四方（方：原文作风）分开，却不归他的后裔，治国的权势也都不及他；因为他的国必被拔出，归与他后裔之外的人。」

天使将真确书的内容（即「真事」，11：2）向但以理解说，从但以理时代算起，波斯还有四王兴起。这四王的前三个名为 Cambyses（529～522B.C.），Smerdis（522～521B.C.），Darius Hystaspis，亦称 Darius the Great（521～486B.C.）（参附录波斯国君表）（古列不算在内，因他是但以理时代的王，11：2 声明是「还有」）。第四王是薛西一世（Xerxes，486～465B.C.），他是波斯自开国以来最富强之王（参斯 1：1～12）。为了要筹划征服希腊，他扩充军力，吞并邻近小国的财宝，及苛征重税，经四年养精蓄锐，在主前 480 年，以 250 万雄军向希腊进军（11：2）（薛西一世之后，波斯还历经八王才被希腊灭亡）【注 6】。

主前 331 年，野心勃勃的亚历山大结集大军，发动吞并全世界的痴梦。他被称为「勇敢的王」（11：3），威武过人，英明盖世，于数年间席卷波斯、埃及而东至印度。

亚历山大之崛起极其急促，但其国度分裂也迅速异常。当他兴起时，也是他极强盛之时，他已吞灭半个世界，此时他的将领兵士，人人厌倦战役，鼓动回家，亚历山大就班师回国，在途中竟病死于巴比伦（323B.C.）（参 8：5～8）。亚历山大死后，因无子嗣或兄弟继承，其国度于是给手下四大将军瓜分。传说亚历山大死时，有一遗腹子，在四将军内哄时被人杀害（310B.C.），年仅十三岁。另一名儿子

Hercules，翌年（309B.C.）也遭暗算。此外他同父异母的兄弟腓力（Philip）精神失常，也早在（317B.C.）内乱时被人刺杀【注7】。所以，庞大的帝国竟无自己子嗣继位，应验了二百三十六年前的预言。

B. 从希腊分裂至卑鄙的王（11：5～35）

1. 南方攻击北方（11：5～9）

a. 多利买一世与西流古一世的事迹（11：5）

「南方的王必强盛，他将帅中必有一个比他更强盛，执掌权柄，他的权柄甚大。」

天使说希腊大国将分为四国（11：4），他预告的焦点却在其中两国，即在巴勒斯坦地南北之两国，南是埃及，由多利买王朝掌权；北是叙利亚，由西流古王朝统管。这两国时争时和，至终仍是北方获得最后胜利。

亚历山大死后，四将军经二十多年内战后而渐趋平静。主前304年，本由亚历山大委任成为埃及省长的多利买一世（323～283B.C.）自封为王，逐渐强盛。此时亚历山大手下另一名将西流古一世（312～281B.C.），从困境中兴起。主前321年，他被亚历山大册封为巴比伦王，却被手下将领Antigonus篡位，他因兵弱，弃地出走，投奔埃及多利买一世，作他麾下的一名将帅。主前312年，Antigonus被多利买一世击败（迦萨之役），西流

古一世重回巴比伦作王。此后他东征西伐，势力日盛，尤胜多利买，并迁都叙利亚安提阿，于主前360年自封为叙利亚王（11：5）。

b. 多利买二世与安提奥古二世的事迹（11：6）

「过些年后，他们必互相连合，南方王的女儿必就了北方王来立约；但这女子帮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这女子和引导他来的，并生他的，以及当时扶助他的，都必交与死地。」

多利买一世及西流古一世各自封王后，约五十年彼此相安无事，不久也分别逝世。此后南方埃及由长子多利买二世（285~246B.C.）继任为王，北方叙利亚由嫡孙安提奥古二世掌权（262~246B.C.）。这二人互相敌对多年，但北方胜算较多，后来多利买二世将女儿百尼基（Berenice）给安提奥古二世为妻，藉此订立和约。安提奥古二世，本有同父异母之发妻名老底嘉（Laodice），和约订立后两年，多利买二世病逝（246B.C.）（有传说被害死），安提奥古二世便解除婚约废弃百尼基，与老底嘉复合（11：6上的「存立不住……不能成立」），可是老底嘉心谋不轨，竟将亲夫与百尼基并他们二人的初生子及一些百尼基的情人、亲信、随从等全部毒死，应验了11：6下的预言。

c. 多利买三世与西流古二世的事迹（11：7~9）

「但这女子的本家（原文作根）必另生一子（子：原文作枝）继续王位，他必率领军队进入北方王的保障，攻击他们，而且得胜；并将他们的神像和铸成的偶像，与金银的宝器掠到埃及去。数年之内，他不去攻击北方的王。北方的王（原文作他）必入南方王的国，却要仍回本地。」

老底嘉「肃清」安提奥古二世的「余毒」后，随即宣布其子Callinicus为王，是为西流古二世（246～227B.C.）。但百尼基有兄（即多利买二世之子）继承父位，是为多利买三世（246～221B.C.）（11：7的「另生一子」，该译作从「本家而出」），他即位后旋即出兵进攻北方西流古国，意图营救王妹百尼基及其随从，史称「老底嘉战役」（Laodicean War）【注8】。可惜不能救出王妹百尼基，西流古二世却逃亡至小亚细亚，多利买三世的军队直捣北方，攻取叙利亚；又向东进军，攻取波斯玛代，直至伯拉大河。他将这次的战绩记在石碑上（名Marmor Adulitanum）公诸于后世【注9】。

此时，多利买三世风闻国中有叛变的消息，立即操军回国，途中将叙利亚京都各神庙之宝物带回埃及（其中多是波斯王Cambyses进兵埃及掳走之财宝，后来又被西流古王朝进攻波斯时劫夺回来），尽数分给国中军民，众人称呼他为「慈善家」（Euergetes，意即「慈善者」），所以他在史册上名叫「慈善家多利买」（Ptolemy Euergetes）【注10】。此后数年，北方处于被欺地位，不敢还手，南方也不多进攻北方（11：8），虽然在主

前240 年间西流古二世曾试图报复，但屡不成功（11：9）。

2. 北方攻击南方（11：10~35）

a. 从争战至卑鄙的王（11：10~20）

(1) 西流古三世、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四世的事迹（11：10~12）

「北方王(原文作他)的二子必动干戈，招聚许多军兵。这军兵前去，如洪水泛滥，又必再去争战，直到南方王的保障。南方王必发烈怒，出来与北方王争战，摆列大军；北方王的军兵必交付他手。他的众军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虽使数万人仆倒，却不得常胜。」

西流古二世有二子，先后继承父王遗志。长子成为西流古三世（227~223B.C.），次子名安提奥古三世，又称「大安提奥古」（223~187B.C.），因其战绩彪炳，故以此为名。这兄弟二人先后「南伐」埃及，但西流古三世在一次西征小亚细亚时阵亡，由其弟继承王位，那时他只有十八岁。为报国仇，他招聚军兵（6 万步兵、6 千骑士、100 象兵）长征埃及，横过巴勒斯坦，于主前 219 年 6 月将埃及掌管圣地之权抢夺过来，以不到两年的时间直捣埃及北部保障 Raphia（11：10）【注 11】。

此时，埃及王为多利买四世（221~204B.C.），此人贪图淫逸的王宫生活，却能召集 7 万步兵、5 千骁骑、100 象兵出征，结果北方的精锐竟败在他手上（11：11）【注 12】，但因他趾高气扬，经过这场战役后更贪图宴乐，军力大弱，终不常胜，这是后话（11：12）。

(2) 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五世的事迹（11：13~19）

「北方王必回来摆列大军，比先前的更多。满了所定的年数，他必率领大军，带极多的军装来。那时，必有许多人起来攻击南方王，并且你本国的强暴人必兴起，要应验那异象，他们却要败亡。北方王必来筑垒攻取坚固城；南方的军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选择的精兵（原文作民）也无力站住。来攻击他的，必任意而行，无人在北方王（原文作他）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荣美之地，用手施行毁灭。他必定意用全国之力而来，立公正的约，照约而行，将自己的女儿给南方王为妻，想要败坏他（或作：埃及），这计却不得成就，与自己毫无益处。其后他必转回夺取了许多海岛。但有一大帅，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并且使这羞辱归他本身。他就必转向本地的保障，却要绊跌仆倒，归于无有。」

安提奥古三世在 Raphia 惨败后，回国卧薪尝胆，暗中整兵经武，此时只有四岁的多利买五世（203~181B.C.）继承父位，于是被北方王伺机报复，这是 Raphia 之役后十四年。安提奥古三世统率大军迫近埃及（11：13），此次

他得希腊马其顿王腓力五世之助(「许多人」)进攻南方王,现在连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本国的强暴人」)也起来推翻埃及的辖管,但他们究竟人单力薄,且由于是暴徒,只图抢掠,非要复国,结果不能有所成(11:14)【注13】。

安提奥古三世从北而下,于主前203年先取下坚固城(大概指西顿,因这是他南征的首场胜利),此后他势如破竹,一直南下,直至约但河口之「潘」(Pan)城(此城后来改名潘尼亚〔Paneas〕,又再改作该撒利亚腓立比〔CaesareaPhilippi〕,为的是纪念该撒奥古士督)【注14】,无人抵挡得住,连埃及的「五星大将」Scopas也无能为力(11:15)。主前199至198年间,他已统管大部份巴勒斯坦地,荣美之地再度惨遭蹂躏(11:16)。

这时,「大安提奥古」已占取圣地,预备进取埃及,但此时埃及取得罗马承诺协助保卫疆土,于是与埃及订立条约,在主前197年将自己女儿Cleopatra给年仅十岁的多利买五世为妻,意图在多利买王族内有自己本家的人,以便随时进行自己的企图。但事与愿违,Cleopatra竟成为多利买的贤妻,效忠埃及王朝的大安提奥古,可算是「赔了夫人又折兵」(11:17)。

安提奥古三世于是转向西边的各国,如小亚细亚直至希腊东部的爱琴海(197B.C.)。主前196年,他征服了东希腊诸地,归入他的版图;同年他又得北非迦太基勇将汉尼拔(Hannibal)之投奔,于是组织军队进攻罗马辖管的希腊,罗马被迫暂时退兵,择日再行抗隅。不久罗马勇士迭出,一

名勇将 Publius Scipio Africanus 挫败汉尼拔 (Hannibal) 大军 (因此役他自称 Africanus , 意即「非洲之王」) , 此大将之弟 Lucius Scipio Asiaticus (即 11 : 18 所指的「大帅」) 于主前 191 年 , 在士每拿附近大败安提奥古之大军 , 因此役他自

号 Asiaticus , 意即「小亚细亚之王」 , 以显示他的力量凌驾其兄 Africanus 「非洲之王」【注 15】之上。

此后安提奥古三世接连兵败如山倒 , 于是退军至海军基地 Thermopylae (190B.C.) , 但仍不能抵挡罗马小亚细亚王军队的进攻 , 两军在 Magnesia 交手 , 是为 Battle of Magnesia , 西流古大军溃败 , 终于在主前 188 年被迫签订和约 , 放弃全部小亚细亚各地 , 回到自己的本土 , 翌年 (187B.C.) 他也病逝了 (11 : 19) 。

(3) 西流古四世的事迹 (11 : 20)

「那时 , 必有一人兴起接续他为王 , 使横征暴敛的人通行国中的荣美地 , 这王不多日就必灭亡 , 却不因忿怒 , 也不因争战。」

安提奥古三世死后 , 其子西流古四世 (187 ~ 176B.C.) 继位 , 他的版图虽不及乃父 , 仍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米所波大米、巴比伦、波斯。其父因长年争战 , 以致国库空空如也 , 而今又要年年进贡罗马一千他连得银子 , 所以他便打发出人横征暴敛 , 导致全国苛征重税。据玛喀比后书三章记载 , 其中一人名 Heliodorus , 是西流古四世的宰相 , 他来到圣城 ,

将圣殿的殿库全数搜刮精光而去。主前 176 年，西流古四世在统治十一年后，莫名其妙死去（11：20）（传说他在抢掠以拦圣殿内的器皿时，遭 Heliodorus 暗杀）【注 16】，其子 Demetrius Soter 早被 Heliodorus 绑架至罗马作人质，以致他明目张胆地在殿库窃取公款而无人敢过问。Demetrius Soter 有叔叔名安提奥古以彼芬尼，是后来篡夺王位的安提奥古四世，也是下文所说「卑鄙的王」。

b. 卑鄙的王生平预告（11：21～35）

(1) 第一次南侵埃及（11：21～28）

「必有一个卑鄙的人兴起接续为王，人未曾将国的尊荣给他，他却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用谄媚的话得国。必有无数的军兵势如洪水，在他面前冲没败坏；同盟的君也必如此。与那君结盟之后，他必行诡诈，因为他必上来以微小的军（原文作民）成为强盛。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他必来到国中极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将掳物、掠物，和财宝散给众人，又要设计攻打保障，然而这都是暂时的。他必奋勇向前，率领大军攻击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极大极强的军兵与他争战，却站立不住，因为有人设计谋害南方王。吃王膳的，必败坏他；他的军队必被冲没，而且被杀的甚多。至于这二王，他们心怀恶计，同席说谎，计谋却不成就，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

北方王（原文作他）必带许多财宝回往本国，他的心反对圣约，任意而行，回到本地。」

本段经文共十五节，全部预告一人的生平记述，可见此人在本书及末世预言中的地位。因他的所作所为就是将来敌基督的影子，因此天使特别详细形容他的生平叙述。

西流古四世死后，其子 Demetrius Soter 又被国师 Heliodorus 绑架至罗马作人质，王位悬空，西流古四世之弟安提奥古以彼芬尼急由雅典归回安提阿，自封为王，自号安提奥古四世，应验「人未曾将国的尊荣给他」(11:21 上)的预言，也符合他在人以为安全时(「坦然无备」)，用「谄媚」(haleflaffot, 意即「诡诈」)的技巧将国位抢夺过来(11:21 下)。而且，天使在开始介绍他时便称呼他为「卑鄙的王」，玛喀比传则称呼他为「罪恶之根」及「自大恶人」(参前书 1:10; 四书 4:13)【注 17】。可见此人后来的手段极其阴险、诡诈、毒辣。

安提奥古四世(175~164B.C.)即位后便整顿军纪，主前 170 年进军埃及，大败埃及雄师，是为「第六次叙埃战役」【注 18】，如 11:22 上所述。

事后，其侄作了埃及王多利买六世(181~145B.C.)签订和平盟约，并将埃及作为叙利亚的藩属国，称多利买六世为藩王(titular king)【注 19】，是为 11:22 下所说「同盟的君」，但多利买六世心里有数，另有打算(参下文)。

结盟后，安提奥古四世对埃及诡诈有加，逐渐建立自己的势力(11:23)。主前 169 年，他突然发难，进攻埃及(「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两军在以色列国中丰沃的谷地交战，北方大败南方。战事完结，安提奥古四世将战利品

分给国中贫苦大众，此举与他先王之作风截然不同（古帝王往往将胜利之掠物与手下大将「坐地分肥」，鲜少会分给穷人），他这么做大得全民拥戴（参玛喀比前书 3：29、31）（11：24 上）。他又施展不同的战略，扩展国家版图，只是不久他在玛代地一场大战中战死沙场，为王只有十二年之短（11：24 下）。

安提奥古四世此时得全国拥戴，于是在主前 169 年又大举南侵，埃及王多利买六世奋起迎战，两军在尼罗河之三角洲东面的 Pelusium 交锋，多利买六世大败且被擒，因他被国中的部属（「有人」）出卖，反对党随即拥立多利买六世之弟为王（吃王膳的），是为多利买七世 Ptolemy Euergetes（此人又称 Ptolemy Physkon, Physkon 为「硕大」之意，因他身材肥胖），正应验 11：25~26 的话。

11：27 说，安提奥古四世擒了多利买六世后，为要应付埃及新立的多利买七世，便献计与多利买六世，合力对付新王，事成后将埃及变为北国一省，归六世统辖。多利买六世惟惟诺诺，心中另有打算。他想借用安提奥古四世之力，将亲弟除去。这事件经过一番曲折传奇的斗智，结果多利买两兄弟共管埃及，安提奥古四世也鸣金收兵，回归叙利亚，此次风波也暂告一段落（11：27）。在回程时，他特地经过耶路撒冷，因得亲叙利亚的大祭司 Menelaus（172B.C.）之助，就肆意破坏圣殿，在圣殿上焚烧一口活猪作燔祭，又在各处浇奠猪血猪汤，极尽褻渎之能（参玛喀比前书 1：21~28；后书 5：15~21），尽情发泄他在埃及时的失意（这

事在 8 : 9 ~ 12 早已预告，这是第二次，此处只稍提便略过了) (11 : 28)。

(2)第二次南侵埃及 (11 : 29 ~ 35)

「到了定期，他必返回，来到南方。后一次却不如前一次，因为基提战船必来攻击他，他就丧胆而回，又要恼恨圣约，任意而行，他必回来联络背弃圣约的人。他必兴兵，这兵必褻渎圣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献的燔祭，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作恶违背圣约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民间的智慧人必训诲多人；然而他们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烧，或被掳掠抢夺。他们仆倒的时候，稍得扶助，却有许多人用谄媚的话亲近他们。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为要熬炼其余的人，使他们清静洁白，直到末了，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

两年后 (168B.C.)，安提奥古四世获悉多利买六世有反叛背约之意，于是大举南侵。但此次不如上次，因埃及在这些年间已取得罗马之协约，允诺随时出兵相助(11 : 29)。11 : 30 的「基提」俗指希腊国，本处则指吞并希腊的罗马国，「七十士译本」干脆将之改作「罗马战船」【注 20】。此时安提奥古四世正用战船进攻亚历山大港的多利买城(有说 Eleusis)，罗马舰队在 Gaius Popilius Laenas 率领下

迫使他转回，安提奥古四世不想与罗马交锋，于是收兵回国。路过耶路撒冷时又如上次般迁怒犹太人，串同那些亲叙利亚分子（如大祭司 Menelaus），再作亵渎破坏的事（11：30）。

安提奥古四世的罪行有三：(1)准许士兵亵渎「圣地」（miqdash，意即「圣殿」）；圣殿本是城中最高的哨堡，「他勒目」呼之为 birah，意即「保护」【注 21】，意思是说圣殿是保障选民信奉神的所在地，而安提奥古四世手下大将 Apollonius 却随意让兵士到处抢掠，敬虔的犹太人则群起抵抗，流血事件日日发生（详情见玛喀比前书 1：20～28、41～54；5：11～17；6：7）。(2)宣布废除摩西律法，禁止敬拜献祭（参约瑟夫《古史》7：5：4），又在一圣殿内设立希腊神像 Jupiter（罗马人叫 Olympus），取代燔祭场（「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11：31）。(3)至于那亲叙国的犹太人，他用酬礼「勾引」（hanep 意即「蒙蔽」）他们，然而忠勇敬畏神之士（如玛喀比族人）必奋起革命（11：32），而民间忠贞之士也不算少。他们劝告其它爱神者忠贞到底，但他们势单力薄，终不能抵挡安提奥古四世，因这群敬虔人士在安息日不争战，敌人则在安息日滥施杀害（11：33）。这群人虽经常失败，但时有得胜（「稍得扶助」）。投奔他们起义之人日渐增多，但当中不少人存心虚假（「用谄媚的话亲近他们」）（11：34），这些「仆倒」（kashal，意即「受迫害」，喻作「殉道」）的智慧人（如玛喀比族人），在信心及起义的使命上对其余的同伴有莫大的鼓舞，信心炼得纯净，直到定期之末。

C. 最后一王的结局 (11 : 36 ~ 45)

古人说,「历史是末事的序言」,所以上段 11 : 2 ~ 35 就是本段 11 ; 36 ~ 45 的缩影【注 22】。这十节经文,主要是介绍一个人的生平轶事,至于「此人是谁」意见有三:(1)他是上文的安提奥古四世,所以本段只是继续前文,11 : 35 与 11 : 36 当中没有时隔(如 J. G. Baldwin ; 邝炳钊 ; 中神注释本);(2)他是代表一般敌挡神的人(如唐佑之);(3)他是末世出现最后的王,他的行径与上文的安提奥古四世相似,也是别处经文所说的敌基督(如 J. C. Whitcomb; L. J. Wood)。

第三意见似较可取,根据加下:(1)这十节经文所描写的王,在历史上与安提奥古四世多不吻合,11 : 40 所述的也无历史考据。而且,安提奥古四世在主前 164 年在波斯 Tabal 地病逝(参玛喀比前书 6 : 1 ~ 16 ; 约瑟夫《古史》XII, 9、1),他不可能行 11 : 36 ~ 46 的事。(2)11 : 40 这「王」与「北方王」同时出现,而北方王在上段(11 : 21 ~ 35)是指安提奥古四世,所以这王必是另一人物。(3)本段提及这王任意亵渎神的圣殿,与上文重复(11 : 28),若是相同人物,何必多此一举。(4)接着这王出现后的情况(12 : 1 ~ 3)在安提奥古的时代从未出现。(5)11 : 40 ~ 45 所描写的王,与其它有关敌基督的预言相称。(6)圣经中两节间常有「时隔」的情况出现,尤其是预告末世的情形,如 11 : 35 ~ 36 之间(另参 9 : 26 ~ 27)。

注:解释的关键在乎两方面:(1)旧约有没有敌基督的预

言，(2)旧约经文间有没有时隔。

1. 他的宗教活动 (11 : 36 ~ 39)

a. 第一次描述 (11 : 36)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本节的起语字「王」前有定冠词，意思是说这是一个指定的王。他在本书别处被称为「小角」(7 : 8、24)；「面貌凶恶的王」(8 : 23)；「毁城的王」(9 : 26)；本处则称为「任意的王」(11 : 36)，他是预言中的敌基督。天使在四方面形容这王的手段行径：他是「任意的」，配合别处有关敌基督的形容(参 7 : 25 ; 8 : 24 ; 启 13 : 7 ; 17 : 13)。他高抬自己超越诸神。安提奥古四世虽也是自高自大及佯称「神之显圣」(Theos Epiphanes)，并在钱币上印上「神明显现」字句【注 23】。因他本身是拜希腊诸神的，也强迫犹太人拜祭他的神，所以不会自称超越诸神【注 24】。可是敌基督却与他背道而驰，千方百计将自己比作神，并强迫人拜他(参帖后 2 : 4)。用「奇异」(字

根 pala，意即「不可置信」)的话攻击天上真神(参启 13：6)；敌基督的行径乖僻异常，不可思议；行事亨通。

上天似乎容许这王任意褻渎祂，连他所行的一切尽都顺利，原因何在？下半节透露原委，原来神容许他放肆，因为神管教选民的时候还未完结。这段时期称为「主的忿怒」(参 8：19)，俗称「灾难时期」，神已定意如此安排，所以选民需经熬炼后才能死心塌地回归真神去，此乃神制定使选民回心转意接受弥赛亚的方法。

b. 第二次描述 (11：37 ~ 39)

「他必不顾他列祖的神，也不顾妇女所羡慕的神，无论何神他都不顾；因为他必自大，高过一切。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银、宝石和可爱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认识的神。他必靠外邦神的帮助，攻破最坚固的保障。凡承认他的，他必将荣耀加给他们，使他们管辖许多人，又为贿赂分地与他们。」

本段与上文 (11：36) 的主要论述大同小异，增补资料有两点：

(1) 他推行三不顾政策：

(a) 不顾列祖的神 (11：37 上)，这人废掉自己的宗教传统，推行无神论。

(b) 不顾「妇女所羡慕的」(11：37 下，本节「神」字是补字)，这词的意义也有不

同的见解：

- i 指罗马妇女所喜爱的女神塔模斯 (Tammuz Nanaia) (如邝炳钊；中神注释本，但此说无历史考据，因这些女神早已被人遗忘)。
 - ii 指妇女天性的特质 (如温柔、怜悯、慈爱)，所以此处意思是说这王必行事凶残，无恻隐之心 (如E. J. Young，此说忽略了人人皆有此种天性，非妇女专利)。
 - iii 「女人所羡慕的」，是指凡犹太妇女天性的盼望，就是能成为弥赛亚的母亲，如今这王不只憎厌传统对神的敬拜，连神的弥赛亚也憎恶 (「敌基督」即「敌弥赛亚」) (如D. K. Campbell; R. E. Showers)。天使没有更深一层解释此点意指什么，但无可否认，敌基督是一位反对宗教、亵渎真神及攻击神的儿子的人物，所以第三说似较符合原意。
- (c)不顾任何神，因他自高自大，以己为神(参帖后2：4)，以势力及军力作神 (「保障的神」比喻他倚重军力，非指丢斯神 (如邝炳钊)，词意为「军事的力量」) 【注

25】，取代传统的宗教敬拜方式（即金银玉石的偶像）。历史上，罗马是多神教国家，如今这个末世复兴罗马帝国的国王取消一切宗教，以己作神，以势力作神（11：37～38）。

（2）他控制世界：

他倚靠「外邦神」（「外邦」nekar，意即「别样」、「另类」，非「外邦人」的「外邦」）的帮助，靠此统治全地，凡跟随他的必分享他的胜利，在他的国度内占领导之位及蒙「赠」（中译「贿赂」，原文意为「赏赐」）地土作为跟从服役的报酬（11：39）。敌基督推行无神论，不会倚靠外邦神，他的倚靠是军力，所以「外邦神」可译作别样的神，指军力（如下文预告他的军事行动）。

2. 他的军事活动（11：40～45）

a. 第一次描述（11：40～41）

「到末了，南方王要与他交战，北方王必用战车、马兵，和许多战船，势如暴风来攻击他，也必进入列国，如洪水泛滥。又必进入那荣美之地，有许多国就被倾覆，但以东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亚捫人必脱离他的手。」

到这王统治全地的末期，也是灾难快结束之时，南方王（代表埃及国或其联邦）与他交战（即敌基督与他的联邦），因为他与以色列订立条约（9：26），必要保卫以色列。北方王（叙利亚或其联邦）也必介入这场战争，协助南方王攻击他（参结 38～39 章）。他的军力异常庞大，其势力如洪水泛滥般，达到列国之「地」（众数字，代表埃及、古实、吕彼亚等处）（11：40）。

敌基督战败北方与南方两联军后，即进入荣美之地（11：41 中漏译「他」字，指「他必进入列国，如洪水泛滥」般），大概靠近米吉多平原（参启 16：16），许多人（中译之补字「国」可改作「人」，指犹太人）【注 26】必受杀害，但巴勒斯坦东南诸国，如以东、摩押、亚扪等，有大部份人逃脱灾殃，可能因他们参与攻击以色列，也可能他们没有受敌基督管辖【注 27】，所以犹太人也可以逃脱此地，也是神在灾难期为选民预备了一个「逃城」，其它则不得幸免（11：41），这一切的战争在历史上全无纪录，无论《玛喀比传》，或古史家 Livy, Polybius, Appian 等史记皆无记载，可知这确实是末世情况的预告【注 28】。

b. 第二次描述（11：42～45）

「他必伸手攻击列国；埃及地也不得脱离。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银财宝和各样的宝物。吕彼亚人和古实人都必跟从他。但从东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扰乱他，他就大发烈怒出去，要将多人杀灭净尽。他必在海和荣美的圣山中间设立他如宫殿的帐幕；然而到了他的结局，必无人能帮助他。」

上文(11:40)预言敌基督进入列国,现又细说他先后打败埃及、吕彼亚、古实11:42~43,同盟国被倾覆,南方联合阵线于是沦落在敌基督手上。

在敌基督战胜南方联合阵线时,东方与北方同时有消息传来,使他「惊惶万分」(中译作「扰乱」)。至于是什么消息使敌基督胆寒,此处天使没有作宣告(「东」是指以色列东方的世仇,如巴比伦、波斯)但据结38~39章的预言,北方联军其一来自东方的波斯(参结38:5),军力强盛,导致敌基督极其忧惧。此段经文无论如何解释,敌基督此时已经大发烈怒,进入这场最后大战,结果多人被杀灭尽。

古军队作战时,往往将临时总部设在流动帐幕内,敌基督胜了又胜东方大军及北方联军,然后将其指挥总部设在「海」和「荣美圣山」中间,大概在米吉多平原,是为米吉多大战中一场战役(11:45上)【注29】。「海」是众数字,指地中海及死海,「地」是指两海当中的巴勒斯坦圣殿的所在地(参亚14:2记最后之战在耶路撒冷),这是他势力至高之时(参亚13:8、9记他早已杀害三分之二的人口),也是他惨败之时。这结局来临,无人能帮助他挽救结局(11:45下)。

D. 大艰难的情况(12:1~3)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

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

本段紧接上文，主题语气丝毫没变，天使继续述说「那时」，即敌基督在选民身上大肆虐之时，那是前所未有的「大艰难」。

「大艰难」(sara)，是一段神特别选定管教以色列的时期，杰里迈亚称之为「雅各布的患难」(耶 30 : 7)、以赛亚呼之为「悲哀的日子」(赛 60 : 20)、这也是大小先知书所指的时期如「耶和華的日子」(赛 13 : 6 ; 珥 1 : 15 ; 3 : 14 ; 摩 5 : 18 ; 亚 14 : 1)、 「末后的日子」(结 38 : 16 ; 何 3 : 5)、 「那日」(摩 8 : 9 ~ 13 ; 赛 24 : 21)、 「忿怒的日子」(赛 26 : 20 ; 番 1 : 15)、 「受报的日子」(结 21 : 25 ; 22 : 4)、 「大而可畏的日子」(珥 2 : 31 ; 玛 4 : 5)，这段时期也有提及耶稣(太 24 : 21 ; 可 13 : 19)。在这段时期的末了，神就惩罚以色列的敌人，歼灭敌基督的权势，称为「神报仇之日」(如赛 61 : 2 ; 63 : 4)、 「列国受罚之期」(如结 30 : 3)、 「耶和華降罚万国的日子」(如俄 15)，所以，「大艰难」就是代表将来在地上敌基督掌权之时，也是以色列民大受苦害的时候【注 30】。

天使向但以理作四方面的保证：

- (1)在那时，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保佑」('el，意即「帮助」、「支持」，延伸意义为「保守」，使以色列在国家

危难中能安全度过（参太 24：22、34），所以天使长在此时的保佑是极其重要的。

- (2) 以色列凡在名册上有分的必然得救（12：1 下）。按诗 69：28；赛 4：3；玛 3：16；路 10：20；启 20：12 等处集体启示，神在生命册上记下得救者的名字。又据启 12：6、15～16；亚 13：8～9 等处预言，在灾难期的后半段，敌基督疯狂式迫害神的选民，导致以色列中多人受害，但因神的保守，仍有三分之一存留，这些人能存留，一是因神的保守，二是因有两个奇妙的见证人及十四万四千见证人的事奉（启 7、11 章），三是因他们忠贞为神到底的决心，终能得救（参太 24：22）。
- (3) 必有多人复醒（复活），进入永生或永被憎恶（12：2）。本句接上文的注释，是论在灾难时期那些信神的犹太人，如今必死而复活，进入永生（「得永生」是犹太人「进天国」的同义词（参约 3：3、5、16；太 19：16～23））。另外也有多人复活永受羞辱，永被憎恶。「羞辱」（harapot，意即「指摘」）与「憎恶」（字根 dara'，意即「被逐」）分别指出恶人因证据确凿而被拒进入天国内。
- (4) 智慧人必发光如星，直到永远（12：3）。智慧人是敬畏神者（如 11：1「在名册内的」），他们也是使人归义者（即为神发光），他们事奉的果效必存到永远。

五、异象的封闭 (12 : 4)

「但以理阿，你要隐藏这话，封闭这书，直到末时。必有多人来往奔跑（或作：切心研究），知识就必增长。」

天使一口气的讲解至此暂告一段落，在结束前，在两方面吩咐但以理：

- (1)隐藏这话——「隐藏」（字根 *satam*，意即「保存」；在 8 : 26 译作「封住」）这字非指守密，而是有「保存下去，不可疏忽，不可让其失落」之意，因这是末世预言，是真实话，人若遗失之，神的启示就失落人间，这是一个异常重大的损失，所以非谨慎珍藏不可。
- (2)封闭这书——「封闭」（字根 *hatam*，意即「印封」）有以无上的权柄密封它之意，以显示此书异常重要。但以理以神仆的身分领受预言，并将之封印起来（如帝王用玉玺将官文加盖王印封好），以表示安全与重要，及表明此书是官方文件，若非有权柄的受书人不能开启它的。「书」指但以理已将先前的预言记录下来，成为长篇书卷，连同所听的，天使严肃吩咐他善加珍藏，不可遗失，谨慎封闭，以防落在侮慢人手上。但以理需要隐藏及封闭其预言，因异象所说的要在遥远的将来才会应验。
- (3)直到末时——「末时」如上文所示（11 : 35、40），特指灾难时期，到那时，这些预言会成为事实，所以

不需如珍宝般收藏，反而要公开昭世示众，作为预言真实的确据。在末世时，很多人往来奔跑，为了「切心研究」（如中译小字）有关末世预言所说的究竟为何，他们必加增末世知识，更因有但以理书之助，以致神的启示将被人认识、明白。

六、异象的再释（12：5～13）

A. 但以理复见异象（12：5～7）

我但以理观看，见另有两个人站立：一个在河这边，一个在河那边。有一个问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说：「这奇异的事到几时纔应验呢？」我听见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向天举起左右手，指着活到永远的主起誓说：「要到一载、二载、半载，打破圣民权力的时候，这一切事就都应验了。」

天使长篇预言终于完毕，圣经没说多久后但以理才会看见下文所论及的异象，但从上下文内涵看，可知不会太久。

但以理在岸上见有两天使在河的两边显现（12：5），这河必仍是希底结河（参10：4）。天使中一位向另一位（第三名）询问刚才那位预言天使所说奇异的事，到何时才「应验」（指「完结」）（12：6）。

这位被问的天使站在河水之上，超越地上的自然律，他身穿麻衣，说话显出对末世的认识，他可能就是10：5那

位成为肉身前的基督，原来天使想要知道更多有关选民陷在大艰难时，及困苦日子的长短。

从这天使的询问及另一天使的回答，可见这询问的天使（与所有天使）对末世的认识仍「模糊不清」，而能回答天使的征询者，必是天使的主宰。于是他向天举起双手，指着永活的神（参申 32：40；提前 6：16）起誓（12：7 上），从这类极严肃的宣誓，可见以下预言何等重要。

这个宣布关系两件新事（12：7 下）：(1)选民受灾害的长短共「一载、二载、半载」共三载半，即三年半（参 7：25；9：27；12：11~12；启 11：12；12：6、14，13：5）；(2)选民受大害的原因是原来这三年半的时间是神要打破选民权力的时候（此节正指出灾难时期的目的之一）。在与别处经文参照下，选民对弥赛亚的抗拒一直坚持到底，这股固执刚硬之力必须打破，他们才会转向真神。在历史中，安提奥古四世并无打破选民的硬心，所以 12：7 下再次印证出本段非指他的行径，所以此处所说打破选民权力者，应是指敌基督，神借着他的迫害，向选民施出管教，打破选民对神刚硬的心，叫选民回头，接受他们的弥赛亚。当敌基督肆虐完后，选民因困苦而求恩，进而接受神的拯救，如以赛亚多年前所发出的呼声（赛 64：1），神的拯救是属灵的（亚 12：10~13：1），又是政治的（如亚 14：1~4）。这时，有关「这一切事」（所有关于敌基督的「兴衰」，选民的「兴衰」），便按照神的计划完成了。

B. 但以理再求解释 (12 : 8 ~ 12)

我听见这话，却不明白，就说：「我主阿，这些事的结局是怎样呢？」他说：「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时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为有福。」

但以理听了在河水之上之天使的回答，也加入自己的疑问，他与天使的问题在两方面有别：天使询问有关大灾难的长短（「到几时才应验」），而他所关注的却是大灾难的性质（「怎样」）；天使问及有关灾难期的事（「奇异的事」，「事」字为「qets」，意即「未了的事」），但以理则想要澄清有关事的「结局」（'aharit，意即「末后结局」）（12：8）。

这「天使」在三方面回答但以理：

- (1)但以理不需要关心「末事的结局」（「只管去」是命令式动词，指但以理只要如常办公，不用顾虑末事的发展），因那些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天使」的话是谴责又是安慰，「谴责」，是因但以理不停地询问（12：8的「不明白」与「说」皆是不完全式动词，意即「不断地进行」），那是不必要之举，他只管安心办理素常之事便可。

「安慰」，是因「解释天使的话」已被隐藏封闭，安全可靠，直到末时，所以不需多问（此言背后暗示但以理的问题，在末时神必再启示给那时代的人，如启示录）。

(2)那时必有多人对神忠贞（如 11：35 时代的情况），使自己（使动自身式动词〔hithpael〕，故中译作「使自己」）能清净及炼净，成为神喜悦的义人（即上文 12：3 那些义人）。恶人仍会继续行恶，他们不明白为何会跟从敌基督的统领，固然那是因撒但的控制。这一切天使早有预告，只有敬畏神的智慧人才能参透一切（12：10）。

(3)将有两段指定的日期会成就指定的计划，一段是 1290 日，即三年半加一月；另一段为 1335 日，即三年半又二个半月。

第一段（1290 日）的始末是由「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至最后一日止，按相对经文提供参照之根据（如 9：27），这是关涉敌基督在灾难后半期向选民大肆迫害之时，然而他的肆虐在 1260 日后（三年，启 11：3）就被基督的再临消灭了。但这额外的 30 日有何含义？许多经学家对此甚觉困惑，于是将整个数字（1290）当作象征数目，代表一段年日（如 E. J. Young；邝炳钊；张永信），如在 8：14 的数字正是实数，非象征式的虚数，所以此处的两数字（1290 及 1335）均需作实数的基本意义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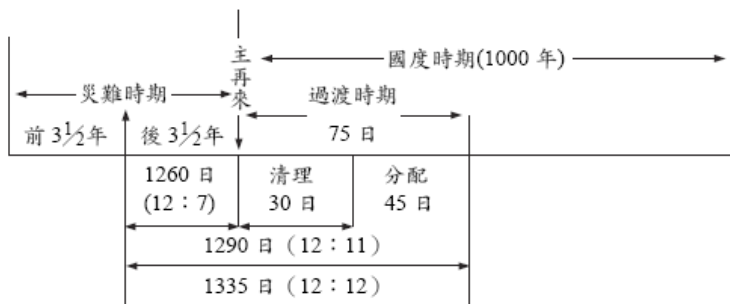
根据太 25：31~46 的预告，那时基督再临，便将以色列

列的仇敌消灭，然后设立天国的宝座，将「绵羊与山羊」分开，意将真正归主与虚假属主的人分隔，只有清楚重生得救的人才能进入天国（参约 3：3、5），否则将被扔至哀哭切齿的黑暗境地去（参太 13：49～50；25：41～46）。此外，还有以色列的归回（太 24：31）及被神审判也需要时间（参结 20：34～38；太 19：28；25：31～46）【注 31】，这段施审之时如「天使」所预告的需 30 天，至于那些「便为有福的人」（12：12），就是那些能进入天国的人，他们经过

灾难期的审判，如今经甄别后，等候及筹备进入基督的天国。

弥赛亚在地上的国度是一个神治国度，既在地上，所以必有地土与领域（国土）；而且，这个神治国度包括政治与宗教的部份，这是地上最完全国度的楷模，政权是公义无伪的，宗教是道德无邪的，是神应许给戴维那复兴国度的应验。这国度的建立需时间分配管治的部门，如地上新开始的国家政府在立国时所必有的各种行政机关，地理国界的制定，信徒与主同作王的处理与安排（参启 5：10；20：4），所站的岗位，所拥有之权力等均需时间安置，需额外 45 日，所以由灾难期结束后（1260 完结）先有 30 日的「清理」，再有 45 日的「分配」或「赐福」，合起来共 75 日，是为「过渡时期」。J.V. Impe 说，代下 30：2～4 节记载，正因特殊情况之故，遵守逾越节的日期便由原来的正月延后至二月，祭司们要多等 30 日才率众守节，这是合理的，所以在歼灭敌基督后，国度设立前，多了些日子（30 日及 45 日）

是应付新时代之需而设立，不足为奇【注 32】。如下面图析：



C. 但以理再受嘱咐 (12 : 13)

「你且去等候结局，因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来，享受你的福分」。

本节之始原文有「至于你」(we'attah) 一字，表示上文的解释宣告完毕，有关以色列的将来就是如此这般了。至于但以理则蒙吩咐，「且去」(字根 halak，意「行」，也喻作「生活」)，此语与 12 : 9 同义。「天使」嘱咐但以理不需再为以色列将来必遇的事而忧虑，只要等候那些预言的「结局」(qets，参 12 : 8) 来到，因为那时但以理早已「安歇」(nuah，意「休息」)，到「末期」(qets yamin，意「日子的结局」)，却必「起来」('amad，意「站立」，如 12 : 2，指复活)，那时他便会「获得」(le，中译作「享

受」为补字)他的「福分」(goral,意「产业」)。

但以理在天使的预言中听闻这充满安慰的保证,他会睡在尘埃中度过这个灾难时期,在灾难期末了才复活(表示旧约信徒在此时才复活),进入国度内享受他因忠心服侍神而应得的福分,如12:2~3的那群人。

但以理乍听此段预言,内心温暖的滋味无以复加,感恩之情溢于言表。

书目注明

- 【注1】D. J. Wiseman, "Darius," 7KH, OOXVWUDWHG%LEOH' LFWL RQDU\ _ IVP, 1980, p.363; D. J. Wiseman, "Cyrus," ,%' ., p.353.
- 【注2】J. F. Walvoord, ' DQLHO_ . H\ WR3URSKHWL5HYHODWLRQ_ Moody, 1971, p.241.
- 【注3】D. K. Campbell, Daniel: ' HFRGHURI ' UHDPV_ Victor Books, 1981, p.118.
- 【注4】L. J. Wood, \$ &RPPHQWU\ RQ' DQLH Zondervan, 1973, p.279.
- 【注5】D. K. Campbell, p.125.
- 【注6】D. K. Campbell, p.127.
- 【注7】L. J. Wood, p.282.

- 【注8】 N. W. Porteous, "Daniel," 2 OG7HVWDPHQW/ LEUDU Westminster, 1965, p.160.
- 【注9】 J. F. Walvoord, p.259.
- 【注10】 J. A. Montgomery, "Daniel," ,&&_ T&T Clark, 1972, p.341.
- 【注11】 E. J. Young, 7KH3URSKHF\ RI ' DQLHO_ Eerdmans, 1970, p.238.
- 【注12】 同上书页。
- 【注13】 Otto Zockler, "Daniel," / DQJH_V&RPPHQWDU RQWKH+RO\ 6FULSWXUHV_ Zondervan, 1960, p.244.
- 【注14】 N.W. Porteous, p.162.
- 【注15】 同上书页164。
- 【注16】 O. Zockler, p.246.
- 【注17】 Robert A. Anderson, 6LJQVDQG: RQGHU Eerdmans, 1984, p.135.
- 【注18】 Bo Reicke, 7KH1HZ 7HVWDPHQW(UD_ Fortress, 1974, p.53.
- 【注19】 F. F. Bruce, ,VUDHODQGWKH1 DWLRQV_ Eerdmans, 1969, p.139.
- 【注20】 N. W. Porteous, p.167.
- 【注21】 J. A. Montgomery, p.457.
- 【注22】 D. K. Campbell, p.131.
- 【注23】 N. W. Porteous, p.169.
- 【注24】 L. J. Wood, p.305.
- 【注25】 E. J. Young, p.249; R. Gingrich, 7KH%RRNRRI ' DQLHO_

Tenn: Riverside Press, 1982, p.41.

【注26】 L. J. Wood, p.311.

【注27】 G. L. Archer, "Daniel,"
([SRVLWRU_V%LEOH&RPPHQWDU\ _ Vol.7,Zondervan,
1985, p.148.

【注28】 J. F. Walvoord, ' DQLHO_ p.277.

【注29】 J. B. Payne, (QF\ FORSHGLDRI%LEOH3URSKHF\ _
Baker, 1980, pp. 376, 378.

【注30】 H. M. Wolf, ,QWHUSUHWDWLRQRI ,VDLDO_ Zonderwan,
1985, p.286.

【注31】 D. K. Campbell, p.142.

【注32】 Jack Van Impe,
\$QWLFKULVWDQGWKH6HFRQG&RPLQJ_ Word,1998,
p.82.

附录

(一)

但以理书教学

课程与全书详纲

第一课：背景绪论

第二课：历史序幕：从犹大至巴比伦 (1 : 1 ~ 21)

- 一、序言
- 二、历史背景 (1 : 1 ~ 2)
- 三、被拣选的犹大少年 (1 : 3 ~ 7)
 - A、巴比伦王的安排 (1 : 3 ~ 5)
 - B、犹大少年的名字 (1 : 6 ~ 7)
- 四、被恩待的犹大少年 (1 : 8 ~ 20)
 - A、犹大少年的立志 (1 : 8 ~ 13)

- B、犹大少年的蒙恩 (1 : 14 ~ 20)
 - 1. 十天的试验 (1 : 14 ~ 16)
 - 2. 三年的栽培 (1 : 17 ~ 20)
 - a、各样的训练 (1 : 17)
 - b、考问的时候 (1 : 18 ~ 20)

五、历史附录 (1 : 21)

第三课：尼布甲尼撒的大像梦 (2 : 1 ~ 49)

一、序言

二、尼布甲尼撒的异梦 (2 : 1 ~ 13)

A、解梦者的被召 (2 : 1 ~ 9)

1. 王的烦乱 (2 : 1)

2. 王的吩咐 (2 : 2 ~ 9)

B、解梦者的危机 (2 : 10 ~ 13)

三、但以理应付危机 (2 : 14 ~ 23)

A、但以理求王宽限 (2 : 14 ~ 16)

B、但以理求神启示 (2 : 17 ~ 23)

四、但以理觐见王解梦 (2 : 24 ~ 45)

A、但以理见王 (2 : 24 ~ 30)

B、但以理解梦 (2 : 31 ~ 45)

1. 述王的梦 (2 : 31 ~ 35)

2. 详解梦兆 (2 : 36 ~ 45)

五、解梦后的结果 (2 : 46 ~ 49)

A、尼布甲尼撒的俯伏 (2 : 46 ~ 47)

B、但以理的高升 (2 : 48 ~ 49)

第四课：尼布甲尼撒的大金像 (3 : 1 ~ 30) ——「灭了烈火的猛势」 (来 11 : 34)

一、序言

二、尼布甲尼撒的金像礼 (3 : 1 ~ 7)

A、开光之礼 (3 : 1 ~ 3)

B、敬拜之律 (3 : 4 ~ 7)

三、迦勒底人的控告 (3 : 8 ~ 12)

四、三友的回答 (3 : 13 ~ 27)

A、尼布甲尼撒的怒谴 (3 : 13 ~ 15)

B、三友的立场 (3 : 16 ~ 18)

C、神的保守 (3 : 19 ~ 27)

1. 三人被扔进窑中 (3 : 19 ~ 23)

- 2. 三人在窑内 (3 : 24 ~ 25)
- 3. 三人出火窑 (3 : 26 ~ 27)
- 五、拜金像之役的后果 (3 : 28 ~ 30)
 - A、尼布甲尼撒的改变 (3 : 28 ~ 29)
 - B、三友的高升 (3 : 30)

第五课：尼布甲尼撒的大树梦 (4 : 1 ~ 37)

- 一、序言
- 二、尼布甲尼撒的晓谕 (4 : 1 ~ 3)
- 三、尼布甲尼撒的异梦 (4 : 4 ~ 18)
 - A、解梦者被召 (4 : 4 ~ 7)
 - B、但以理被召 (4 : 8 ~ 18)
- 四、但以理解梦 (4 : 19 ~ 27)
 - A、有关大树 (4 : 19 ~ 22)
 - B、有关树不 (4 : 23 ~ 27)
- 五、解梦后的结果 (4 : 28 ~ 37)
 - A、梦的应验 (4 : 28 ~ 36)
 - 1. 七年期时 (4 : 28 ~ 33)
 - 2. 期满之后 (4 : 34 ~ 36)

B、谏言的执行 (4 : 37)

第六课：伯沙撒的最后盛筵 (5 : 1 ~ 31)

一、序言

二、伯沙撒的盛筵 (5 : 1 ~ 4)

三、盛筵中的怪事 (5 : 5 ~ 12)

A、墙壁上的怪字 (5 : 5 ~ 9)

B、王太后的建议 (5 : 10 ~ 12)

四、但以理被召 (5 : 13 ~ 28)

A、但以理与王对话 (5 : 13 ~ 24)

1. 王对但以理的询求 (5 : 13 ~ 16)

2. 但以理对王的责备 (5 : 17 ~ 24)

B、但以理解说墙字 (5 : 25 ~ 28)

五、解字后的结果 (5 : 29 ~ 31)

A、但以理被升 (5 : 29)

B、伯沙撒被杀 (5 : 30)

C、大利乌得国 (5 : 31)

第七课：但以理在狮子洞中 (6 : 1 ~ 28) ——「堵了狮子的口」 (来 11 : 33)

一、序言

二、但以理被波斯王擢升 (6 : 1 ~ 3)

三、但以理被国家领袖谋害 (6 : 4 ~ 9)

四、但以理被扔狮子洞中 (6 : 10 ~ 23)

A、但以理不理睬王命 (6 : 10 ~ 15)

B、但以理被扔进狮坑中 (6 : 16 ~ 23)

1. 第一日 (6 : 16 ~ 18)

2. 第二日 (6 : 19 ~ 23)

五、这次事件的后果 (6 : 24 ~ 28)

A、控告者的下场 (6 : 24)

B、大利乌的谕旨 (6 : 25 ~ 27)

C、但以理的亨通 (6 : 28)

第八课：但以理的四兽异象 (7 : 1 ~ 28)

一、序言

二、异象的内容 (7 : 1 ~ 14)

A、四兽异象 (7 : 1 ~ 8)

1. 背景 (7 : 1 ~ 3)

2. 第一兽 (7 : 4)

3. 第二兽 (7 : 5)

4. 第三兽 (7 : 6)

5. 第四兽 (7 : 7 ~ 8)

B、宝座异象 (7 : 9 ~ 12)

1. 宝座情景 (7 : 9 ~ 10)

2. 审判执行 (7 : 11 ~ 12)

C、人子异象 (7 : 13 ~ 14)

三、异象的讲解 (7 : 15 ~ 27)

A、第一次解释：导论 (7 : 15 ~ 22)

1. 有关四兽的真相 (7 : 15 ~ 18)

2. 有关第四兽的真情 (7 : 19 ~ 22)

B、第二次解释：详论 (7 : 23 ~ 27)

1. 第四兽的肆虐 (7 : 23 ~ 25)

2. 第四兽的收场 (7 : 26 ~ 27)

四、异象的结果 (7 : 28)

第九课：但以理的双羊异象 (8 : 1 ~ 27)

一、序言

二、异象的史地 (8 : 1 ~ 2)

三、异象的内容 (8 : 3 ~ 14)

A、两羊出现 (8 : 3 ~ 8)

1. 公绵羊 (8 : 3 ~ 4)

2. 公山羊 (8 : 5)

B、两羊大战 (8 : 6 ~ 8)

C、山羊小角 (8 : 9 ~ 12)

D、圣者谈话 (8 : 13 ~ 14)

四、异象的讲解 (8 : 15 ~ 27)

A、天使到临释义 (8 : 15 ~ 19)

B、天使蒙唤释义 (8 : 20 ~ 26)

1. 有关双羊 (8 : 20 ~ 22)

2. 有关一王 (8 : 23 ~ 26)

五、异象的结果 (8 : 27)

第十课：但以理受七十个七的预言 (9 : 1 ~ 27)

一、序言

二、预言的史地 (9 : 1 ~ 2)

三、但以理的祷告 (9 : 3 ~ 19)

A、祷告的准备 (9 : 3)

B、祷告的内容 (9 : 4 ~ 19)

1. 认罪 (9 : 4 ~ 14)

2. 求恩 (9 : 15 ~ 19)

四、加百列的启示 (9 : 20 ~ 27)

A、导言 (9 : 20 ~ 23)

B、预言 (9 : 24 ~ 27)

1. 七十个七的目的 (9 : 24)

2. 七十个七的过程 (9 : 25 ~ 27)
 - a、第一段 ; 首七个七 (9 : 25)
 - b、第二段 : 次六十二个七 (9 : 26)
 - c、第三段 : 最后的七 (9 : 27)

第十一课 : 但以理受临别预言 (10 : 1 ~ 12 : 13)

一、序言

二、异象的史地 (10 : 1 ~ 4)

三、异象解释的前奏 (10 : 5 ~ 11 : 1)

A、人子的显现 (10 : 5 ~ 9)

B、天使的传话 (10 : 10 ~ 11 : 1)

1. 天使第一次按摸但以理 (10 : 10 ~ 15)

2. 天使第二次按摸但以理 (10 : 16 ~ 17)

3. 天使第三次按摸但以理 (10 : 18 ~ 11 : 1)

四、异象的讲解 (11 : 2 ~ 12 : 3)

A、从波斯至希腊分裂 (11 : 2 ~ 4)

B、从希腊分裂至卑鄙的王 (11 : 5 ~ 35)

1. 南方攻击北方 (11 : 5 ~ 9)
 - a、多利买一世与西流古一世的事迹 (11 : 5)
 - b、多利买二世与安提奥古二世的事迹 (11 : 6)
 - c、多利买三世与西流古二世的事迹 (11 : 7 ~ 9)
 2. 北方攻击南方 (11 : 10 ~ 35)
 - a、从争战至卑鄙的王 (11 : 10 ~ 20)
 - (1)西流古三世，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四世的事迹 (11 : 10 ~ 12)
 - (2)安提奥古三世与多利买五世的事迹 (11 : 13 ~ 19)
 - (3)西流古四世的事迹 (11 : 20)
 - b、卑鄙的王生平预告 (11 : 21 ~ 35)
 - (1)第一次南侵埃及 (11 : 21 ~ 28)
 - (2)第二次南侵埃及 (11 : 29 ~ 35)
 - C、最后一王的结局 (11 : 36 ~ 45)
 1. 他的宗教活动 (11 : 36 ~ 39)
 - a、第一次描述 (11 : 36)
 - b、第二次描述 (11 : 37 ~ 39)
 2. 他的军事活动 (11 : 40 ~ 45)
 - a、第一次描述 (11 : 40 ~ 41)
 - b、第二次描述 (11 : 42 ~ 45)
 - D、大艰难的情况 (12 : 1 ~ 3)
- 五、异象的封闭 (12 : 4)

六、异象的再释 (12 : 5 ~ 13)

A、但以理复见异象 (12 : 5 ~ 7)

B、但以理再求解释 (12 : 8 ~ 12)

C、但以理再受嘱咐 (12 : 13)

附录

(二)

但以理书章题重点

章	重 点
中 历 歷 史 部 份	1 从被掳至归回——往事不堪回首
	2 「尼」的大像梦——外邦国的兴衰（从人看）
	3 三人不跪拜——在火窑中
	4 「尼」的大树梦——外邦王的见证
	5 「伯」最后筵席——墙上的怪字
	6 「但」在狮坑中——勇敢的见证
預 言 部 份	7 「但」的四兽梦——外邦国的兴衰（从神看）
	8 「但」的两羊梦——公山羊的小角
	9 七十个七预言——以色列的前景
	10 「但」的争战梦——灵界大斗法
	11 争战梦详解——从历史至末世
	12 大艰难异象——圣民权力打破

附录

(三)

但以理书章题背诵

三字诀及钥节

1. 「但」被掳 (1 : 8)
2. 大像梦 (2 : 44)
3. 火窑中 (3 : 18)
4. 大树梦 (4 : 17)
5. 伯沙撒 (5 : 21 下)
6. 狮子坑 (6 : 22)
7. 四兽梦 (7 : 27)
8. 两羊斗 (8 : 17)
9. 七十七 (9 : 18)
10. 争战梦 (10 : 12)
11. 梦详解 (11 : 31 下)
12. 大艰难 (12 : 12)

附录

(四)

大像梦与四兽梦

的比对

		大像梦 (2 章)	四兽梦 (7 章)
文学语言		亚兰文 对象：外邦人	希伯来文 对象：犹太人
得异梦者		尼布甲尼撒	但以理
观点		人 (人的像) (威武)	神 (兽的像) (凶残)
评价		金属价值下降 金属硬度上升	凶残度上升 道德观下降 世界战上升
從 外 邦 國 至 神 國	巴比伦 (606 ~ 539 B.C.)	金头 (2 : 32 上、38)	鹰翅狮 (7 : 4)
	玛代 - 波斯 (539 ~ 331 B.C.)	银胸臂 (2 ; 32 中、39)	旁跨熊 (7 : 5)
	希腊 (331 ~ 63 B.C.)	铜腰肚 (2 : 32 下、39 下)	四头豹 (7 : 6)
	罗马 (63 B.C. ~ 476 A.D.)	铁泥脚 (2 : 33、40)	十角兽 (7 : 7 上)

	敌基督国 (? A.D.)	十趾 (2 : 33、41、44 上)	十角 (7 : 7 下、24 上)
--	--------------------	--------------------------	------------------------

	敌基督雄霸天下 (? A.D.)	(没有启示)	小角 (7 : 8、21、24下~ 26)
--	-----------------------	----------	-------------------------------

	(? A.D. + 7 年)	大石 (2 : 34、44 下~45) (神国取代)	基督得国 (7 : 12 ~ 14、18、 22、2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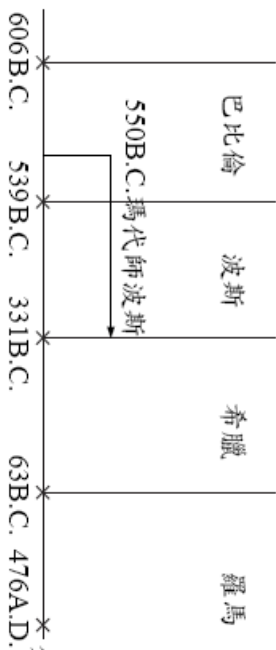
附录

(五)

外邦国兴衰与

神国建立的

预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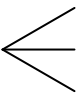


附录

(六)

神国取代敌基督国

1. 十脚趾国 = 十王列位 = 十角时期
2 : 44 7 : 24 7 : 7

2. 十王的首领 = 十角中的小角  ①拔掉三角(7 : 8 上、24)
②说夸大话(7 : 8 下、25 上)
③折磨圣民(7 : 21、25 下)
7 : 8、20

3. 神国取代小角 ①人子从天而降 (7 : 13)
 ②消灭小角国 (2 : 44 ~ 45 : 7 : 11)
 ③神国在圣民中 (7 : 18、27 上)
 ④全地事奉神 (7 : 27 下) 1.

附录

(七)

第8章两羊斗

的异象图解

大纲

8 : 1 ~ 14 = 见异象
8 : 15 ~ 17 = 求解码
8 : 18 ~ 26 = 解异象
8 : 27 = 解码后



〔註〕 AE = 敵基督的影子

= 安提奧古以彼芬尼 (Antiochus IV Epiphanes)

= 在位年 175~164 B.C. (共 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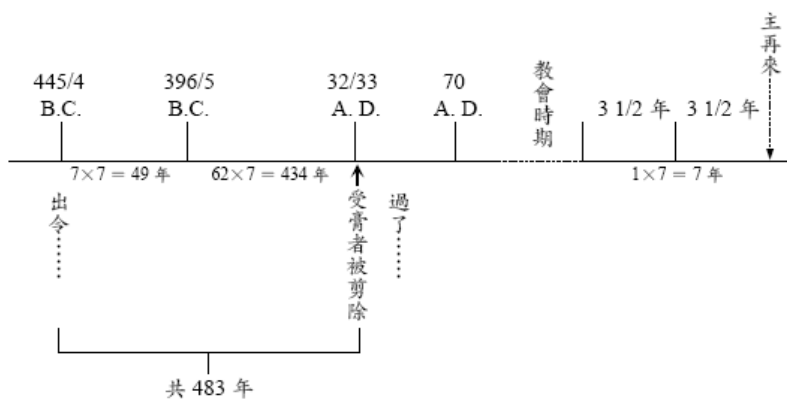
〔註〕 AE 於 165 年 12 月 25 日被瑪喀比族人推翻

附录

(八)

七十个七

的预言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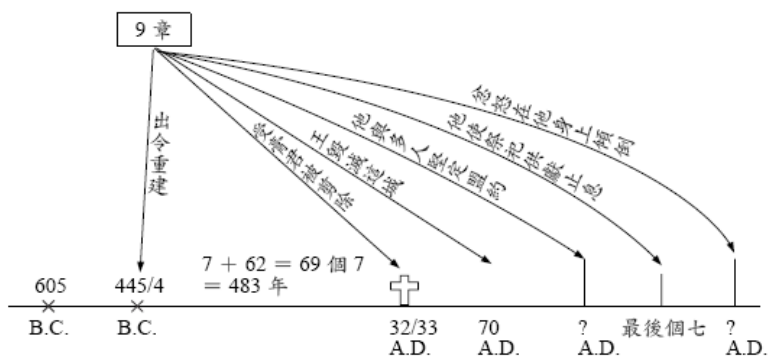


附录

(九)

预言中以色列

的前景



附录

(十)

11:1~35 预言史

章节	年代	大事记略
11 : 2	480	第四王Xeres 攻希腊败回
时间间隔		
11 : 3	331	亚历山大大帝兴起
11 : 4	323	亚历山大大帝歿
11 : 5	323 ~ 312	南北时争时和
时间间隔		
11 : 6	248	南王将女嫁北王 (计不逞)
11 : 7 ~ 8	246	南攻北 (败) 11 : 9 240 北攻南 (败)

11 : 10 ~ 12	217	北攻南 (败)
11 : 13-14	203	北攻南 (败) 安提奥古大帝 (AntiochusIII)
11 : 15 ~ 16	199 ~ 198	北攻南 (胜)
11 : 17	197	北王将女嫁南王 (计不逞)
11 : 18	196	北攻希腊，初胜终败
11 : 19	188	北王歿 (AntiochusIII)
11 : 20	187 ~ 176	北王不义必暴毙
11 : 21	175	「卑鄙的王」即位 (AntiochusIV = Epiphanes)
11 : 22	170	北攻南 (胜) ，封南王为藩王
11 : 23 ~ 27	169 ~ 164	北攻南 (胜) ，南内哄
11 : 28	168	北回家

11 : 29 ~ 35	168	北攻南（败），回程经圣殿尽情褻渎
--------------	-----	------------------

附录

(十一)

巴比伦王朝列王

626 ~ 605 B.C.	Nabopolassar 尼布步拉撒
605 ~ 562 B.C.	NebuchadnezzarII 尼布甲尼撒
562 ~ 560 B.C.	Evil-merodach 以未米罗达
560 ~ 556 B.C.	Neriglissar 尼里沙利薛
556 B.C.	Labashi-marduk

(只有二个月)	利巴士马都
556 ~ 539 B.C.	Nabonidus 尼邦拉达斯
553 ~ 539 B.C.	Belshazzar 伯沙撒

附录

(十二)

波斯王朝列王

559 ~ 530 B.C.	Cyrus 古列
530 ~ 522 B.C.	Cambyses 甘拜斯
522 ~ 521 B.C.	Pseudo-Smerdis 士每第
521 ~ 486 B.C.	DariusI(Hystaspis) 大利乌一世 (希土他比)
486 ~ 465 B.C.	XerxesI 薛西一世 (亚哈随鲁)
465 ~ 423 B.C.	ArtaxerxesI(Longimanus) 亚达薛西一世 (长手)
423 B.C.	XerxesII 薛西二世 (亚哈随鲁)
423 B.C.	Sekydianos(Sogdianos) 苏格典
430 ~ 404 B.C.	DariusII(Nothos) 大利乌二世 (努特士)
404 ~ 359 B.C.	ArtaxerxesII(Mnemon) 亚达薛西二世 (曼尼门)

359 ~ 338 B.C.	ArtaxerxesIII(Ochos) 亚达薛西三世 (奥古斯)
----------------	--

338 ~ 336 B.C.	Arses 亚西士
----------------	--------------

336 ~ 331 B.C.	DariusIII(Codomannus) 大利乌三世 (科多曼努)
----------------	---

附录

(十三)

多利买王朝列王

323 ~ 305 B.C.	Ptolemy I 多利买一世 satrap of Egypt 作埃及总督
305 ~ 285 B.C.	King 作王
285 ~ 245 B.C.	Ptolemy II 多利买二世
247 ~ 221 B.C.	Ptolemy III 多利买三世
221 ~ 203 B.C.	Ptolemy IV 多利买四世
203 ~ 181 B.C.	Ptolemy V 多利买五世
181 ~ 145 B.C.	Ptolemy VI 多利买六世
145 B.C.	Ptolemy VII 多利买七世
169 ~ 164 and 145 ~ 116 B.C.	Ptolemy VIII 多利买八世
116 ~ 107 B.C.	Cleopatra III and Ptolemy IX 克利奥帕特三世与多利买九世
107 ~ 101 B.C.	Cleopatra III and Ptolemy X 克利奥帕特三世与多利买十世
101 ~ 88 B.C.	Ptolemy X and Alexander I 多利买十世与亚历山大一世
88 ~ 80 B.C.	Ptolemy IX 多利买九世 (重掌政权)

80 B.C.	Ptolemy XI 多利买十一世
---------	----------------------

80 ~ 51 B.C.	Ptolemy XII 多利买十二世
--------------	-----------------------

51 ~ 30 B.C.	Cleopatra VII 克利奥帕特七世
--------------	--------------------------

(多利买十三与十四世的姊妹，与西泽大帝生多利买十五世)

附录

(十四)

西流古王朝列王

312 ~ 281 B.C.	SeleucusI 西流古一世
281 ~ 261 B.C.	AntiochusI 安提奥古一世
261 ~ 246 B.C.	AntiochusII 安提奥古二世
246 ~ 226 B.C.	SeleucusII 西流古二世
226 ~ 223 B.C.	SeleucusIII 西流古三世
223 ~ 187 B.C.	AntiochusIII(the Great) 安提奥古三世 (西流古三世兄弟) , 亦称安提奥古大帝
187 ~ 175 B.C.	SeleucusIV 西流古四世
175 ~ 163 B.C.	AntiochusIV(Epiphanes) 安提奥古四世 (以彼芬尼) (西流古四世兄弟)
163 ~ 162 B.C.	AntiochusV 安提奥古五世
162 ~ 151 B.C.	DemetriusI 底米丢一世
152 ~ 145 B.C.	Alexander Balas 亚力山大巴拉 (安提奥古五世兄弟)
145 ~ 142 B.C.	AntiochusVI

	安提奥古六世
142 ~ 139 B.C.	DemetriusII 底米丢二世
139 ~ 128 B.C.	AntiochusVII 安提奥古七世 (底米丢二世兄弟)

128 ~ 125 B.C.	DemetriusII 底米丢二世
125 B.C.	SeleucusV 西流古五世
125 ~ 96 B.C.	AntiochusVIII 安提奥古八世 (西流古五世兄弟)
116 ~ 95 B.C.	AntiochusIX 安提奥古九世 (安提奥古七世儿子)
96 ~ 75 B.C.	SeleucusVI 西流古六世
94 ~ 83 B.C.	C2: AntiochusX 安提奥古十世
69 ~ 65 B.C.	C3: Antiochus XIII 安提奥古十三世 西流古六世的三位兄弟，与他一同统治
95 ~ 94 B.C.	C1: AntiochusIX 安提奥古十一世
94 ~ 83 B.C.	C2: PhilipI 腓力一世
95 ~ 88 B.C.	C3: DemetriusIII 底米丢三世
88 ~ 86 B.C.	Antiochus XII 安提奥古十二世
56 B.C.	PhilipII 腓力二世 (腓力一世儿子)

* C 字表示共管 (co-reign)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

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佐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